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88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国银行简介

中国银行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1912年2月正式成立，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1949年以后，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1994年改组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全面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发展成为本外币兼营、业务品种齐全、实力雄厚的大型商业银行。2006年率先成功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上市银行。中国银行是2008年北京夏季奥运会和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唯一官方银行合作伙伴，是中国唯一的“双奥银行”。2011年，中国银行在新兴经济体中首家入选并在此后连续11年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国际地位、竞争能力、综合实力已跻身全球大型银行前列。2022年，迎来110周年华诞的中国银行，正在构建以境内商业银行为主体、全球化综合化为两翼的战略格局，加快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奋力书写百年历史新篇章。

中国银行是中国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及境外62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机构，中银香港、澳门分行担任当地的发钞行。中国银行拥有比较完善的全球服务网络，形成了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和金融市场等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涵盖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资产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赁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综合服务”的金融解决方案。

中国银行是拥有崇高使命感和责任感的银行。110年来，始终心系民族、奉献国家，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持续奋斗、百年不渝；始终根植人民、卓越服务，履行金融为民、富民、惠民、便民之责任；始终胸怀天下、开放包容，调动境内境外两种资源，服务中国与世界的双向互动；始终遵循规律、稳健创造，诚信立行、创新兴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中国银行作为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发扬“百年老店”追求卓越的优良传统，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自觉担负起“融通世界、造福社会”的崇高使命，践行“卓越服务、稳健创造、开放包容、协同共赢”价值观，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奋力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快全面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担当国有大行责任、使命，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持续着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消费金融、财富金融、供应链金融、县域金融等。树牢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审慎合规经营。坚持系统观念，加快建设以国内商业银行为主体、全球化综合化为两翼的战略发展格局。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奋力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

企业文化理念体系

使命：

融通世界 造福社会

愿景：

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

价值观：

卓越服务 稳健创造 开放包容 协同共赢

荣誉与奖项

The Banker (《银行家》)	全球 1000 家大银行第 4 位
	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第 4 位
FORTUNE (《财富》)	2021 年世界 500 强第 39 位
Global Finance (《环球金融》)	最佳私人银行
	最佳可持续金融银行
Asiamoney (《亚洲货币》)	最佳贸易融资银行
	最佳绿色债券银行
	最佳境内债务融资银行奖
	最佳供应链融资银行
IFF (国际金融论坛)	全球绿色金融奖-机构年度奖
The Asian Banker (《亚洲银行家》)	中国最佳投资顾问服务
	2021 年度金融科技创新奖
FinanceAsia (《亚洲金融》)	年度 ESG 融资机构
	亚洲最佳债券承销商
The Asset (《财资》)	最佳可持续融资发行人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业务金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间业务专业委员会突出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21 年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案例
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	年度优秀普惠金融银行
新浪	责任投资最佳银行
《第一财经》	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财经》	年度最具影响力数字化银行
IDC (国际数据公司)	IDC 金融行业技术应用场景创新奖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最佳企业手机银行奖
《证券时报》	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
LACP (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	年度报告金奖
Interbrand	最佳中国品牌价值排行榜第 6 位
胡润研究院	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第 3 位
中华英才网	最具吸引力大学生最佳雇主
Forbes (福布斯)	2021 年福布斯中国年度最受大学生关注雇主

目录

中国银行简介	1
“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企业文化理念体系	3
荣誉与奖项	4
释义	6
重要提示	7
财务摘要	8
公司基本情况	11
董事长致辞	12
行长致辞	14
监事长致辞	1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综合财务回顾	17
业务回顾	31
战略推进总览	31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	35
全球化经营业务	44
综合化经营业务	49
服务渠道	55
信息科技建设	57
风险管理	59
资本管理	67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68
资本市场关注问题	71
展望	74
环境与社会责任	75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
公司治理	98
董事会报告	111
监事会报告	118
重要事项	1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23
审计报告	124
会计报表	134
股东参考资料	361
组织架构	364
机构名录	365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A 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有关股份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88）
本行 / 本集团 / 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分行及大连市分行
独立董事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本行现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 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买卖（股份代号：3988）
华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总行本部
华东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苏省、苏州、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及青岛市分行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点(Bp, Bps)	利率或汇率改变量的计量单位。1 个基点等于 0.01 个百分点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部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银保监会 /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分行
中银保险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航空租赁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金科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银金租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并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消费金融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资产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上交所上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14 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连舸，副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刘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吴建光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1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 2.21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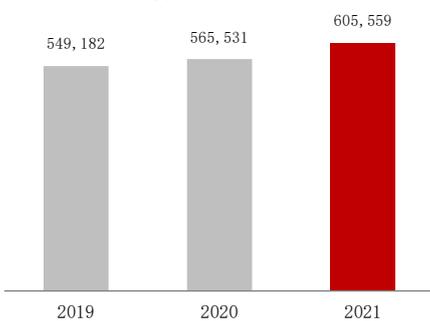
本报告可能包含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的依据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本行认为可靠的其他来源的信息。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其中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等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目前面临来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以及在业务经营中存在的相关风险，包括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同时需满足监管各项合规要求。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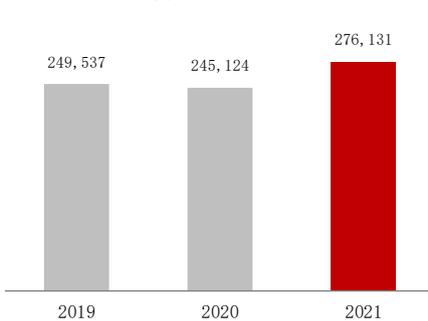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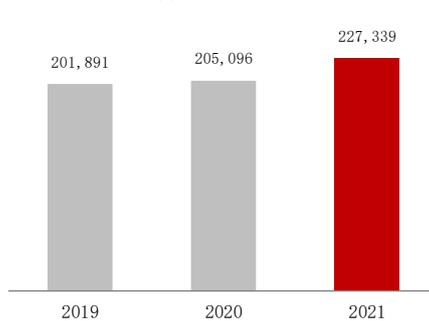
营业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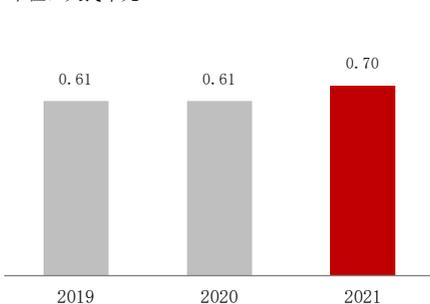
净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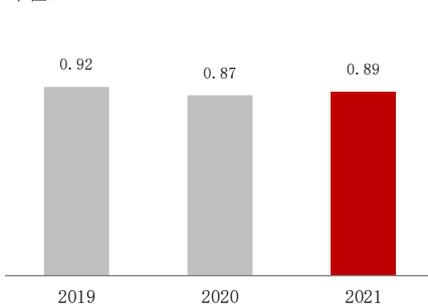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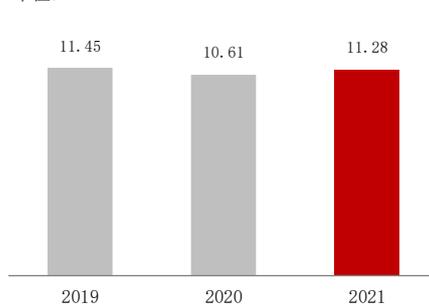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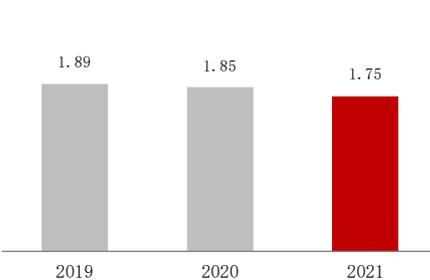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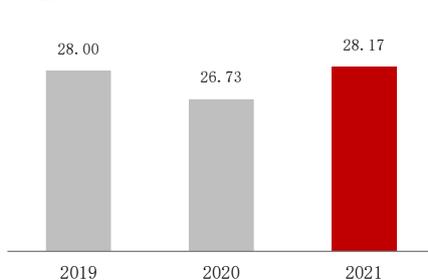
净息差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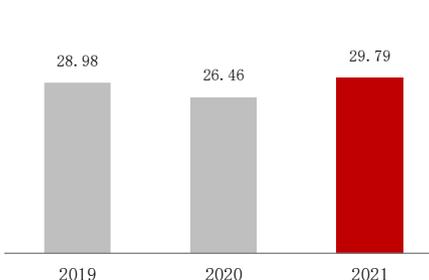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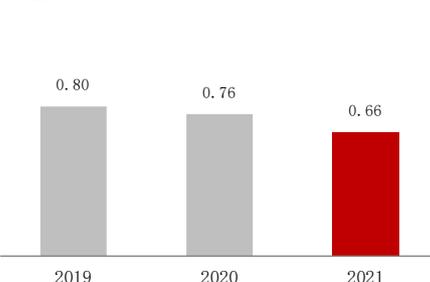
非利息收入占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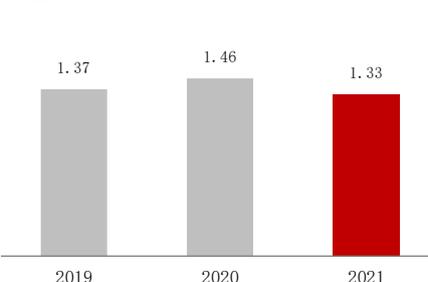
信贷成本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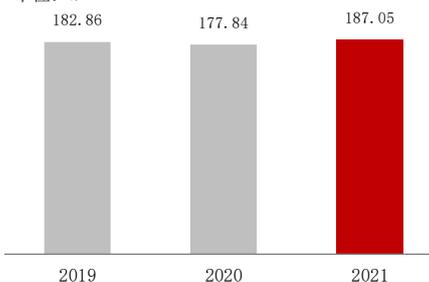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单位：%



注：本报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全年业绩				
利息净收入		425,142	415,918	390,050
非利息收入	1	180,417	149,613	159,132
营业收入		605,559	565,531	549,182
业务及管理费		(170,602)	(151,149)	(153,782)
资产减值损失		(104,220)	(119,016)	(102,153)
营业利润		276,131	245,124	249,537
利润总额		276,620	246,378	250,645
净利润		227,339	205,096	201,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559	192,870	187,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215,829	192,816	186,426
普通股股息总额		N. A.	57,994	56,228
于年底				
资产总计		26,722,408	24,402,659	22,769,744
客户贷款总额		15,712,574	14,216,477	13,068,785
贷款减值准备	3	(390,541)	(368,619)	(325,923)
投资	4	6,164,671	5,591,117	5,514,062
负债合计		24,371,855	22,239,822	20,793,048
客户存款		18,142,887	16,879,171	15,817,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5,153	2,038,419	1,851,701
股本		294,388	294,388	294,388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61	0.61
每股股息（税前，元）	5	0.221	0.197	0.191
每股净资产（元）	6	6.47	5.98	5.61
主要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	0.89	0.87	0.92
净资产收益率（%）	8	11.28	10.61	11.45
净息差（%）	9	1.75	1.85	1.89
非利息收入占比（%）	10	29.79	26.46	28.98
成本收入比（%）	11	28.17	26.73	28.00
资本指标				
	1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43,886	1,704,778	1,596,378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29,845	287,843	210,057
二级资本净额		525,108	458,434	394,8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1.28	11.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2	13.19	12.79
资本充足率（%）		16.53	16.22	15.59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3	1.33	1.46	1.37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4	187.05	177.84	182.86
信贷成本（%）	15	0.66	0.76	0.80
贷款拨备率（%）	16	2.83	2.96	2.97
汇率				
1美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6.3757	6.5249	6.9762
1欧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7.2197	8.0250	7.8155
1港币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0.8176	0.8416	0.8958

注释

- 1 非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 2 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确定与计算。
- 3 贷款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 4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5 每股股息为本行派发给普通股股东的每股股息。
- 6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8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 9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平均余额为本集团管理账目未经审计的日均余额。
- 10 非利息收入占比=非利息收入÷营业收入×100%。
- 11 成本收入比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的规定计算。
- 12 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等相关规定并采用高级方法计算。
- 13 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客户贷款总额×100%。计算不良贷款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 14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计算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 15 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客户贷款平均余额×100%。客户贷款平均余额=(期初客户贷款总额+期末客户贷款总额)÷2。计算信贷成本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 16 贷款拨备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客户贷款总额×100%,根据本行中国内地机构数据计算。计算贷款拨备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简称“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连舸

副董事长、行长：刘金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梅非奇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证券事务代表：余珂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电话：(86) 10-6659 6688

传真：(86) 10-6601 6871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oc.cn

客服和投诉电话：(86) 区号-95566

香港营业地点：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高伟绅律师行

审计师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签字会计师：何淑贞、朱宇、李丹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H11100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证券信息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3

优先股代码：360033

第四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

优先股代码：360035

第二期境外优先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BOC 20USDPRF

股份代号：4619

董事长致辞

2021年，是回望历史、涤荡初心的一年，也是谋定未来、笃定前行的一年。我们见证了“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亲历了脱贫攻坚宏伟事业取得全面胜利，克服了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带来的严峻挑战，统筹推进服务实体经济、改革创新和防控风险等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集团实现净利润2,273.39亿元，比上年增长10.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5.59亿元，比上年增长12.28%；不良贷款率为1.33%，比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87.05%，比上年末提高9.21个百分点。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1年普通股股息每10股2.21元，派息率30%。

这一年，中国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绘就了集团“十四五”时期发展蓝图。30多万中行人锚定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的发展愿景，积极担负“融通世界、造福社会”的使命，以拼搏和汗水书写光阴、致敬未来。

我们以“八大金融”丰富服务实体经济的时代内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科技、绿色、普惠、跨境、消费、财富、供应链和县域等八大领域作为着力点，培育新动能新优势，优化金融供给，服务高质量发展。全行科技型企业授信客户超3.3万户，投贷联动实现新突破。中银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信贷余额大幅增长。对公对私普惠金融职能整合优化，普惠贷款实现跨越式发展。在H股“全流通”、债券“南向通”、“跨境理财通”等多个领域先行先试，跨境金融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消费金融、财富金融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个人客户AUM突破11万亿元。“中银智链”供应链金融体系建立，支持重点行业补链强链。发挥比较优势精准发力县域金融，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无缝衔接。

我们以“一体两翼”厚植百年中行的经营特色，着眼国内国际双循环，找准自身在新发展格局中的位置和比较优势，以境内商业银行为主体，做强集团发展基石，以全球化、综合化为两翼，打造“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综合服务”的经营体系。2021年，境内营业收入贡献提升，重点业务、重点区域稳步发展。境外机构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业务发展保持稳定。加大商业银行与综合经营公司协同联动、彼此赋能，综合化经营效益较快增长，对集团贡献度进一步提升。继2008年北京夏季奥运会后，再赴奥运之约，成为全球首家支持夏季奥运会和冬季奥运会的官方银行合作伙伴，为奥运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三亿人上冰雪。

我们以数字化转型释放面向未来的创新动能，把握技术进步、产业进化趋势，以金融科技的涓滴之水浇灌效率革命。跨境、教育、体育、银发四大战略级场景进入推广运营阶段，行业首发《金融场景生态建设行业发展白皮书》。手机银行功能持续升级，数字人民币钱包开立数量实现指数型增长。举全行之力加快企业级架构建设，全面增强对数字化转型的理念、体制机制适配性，企业级能力全景成像，数据治理“三横两纵一线”框架基本建成，数据资产红利持续释放。

我们以全面风险管理筑就更加稳健的发展根基，时刻保持对外部形势复杂性的清醒和警觉，把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以更加全面的“稳”保障更高质量的“进”。着眼新形势新趋势，开展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紧盯薄弱环节，加强对境外机构的分类指导和对综合经营公司的穿透管理。优化普惠金融、个人授信管理机制，推进海外授信体制改革试点。反洗钱系统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保持平稳。

我们以文化建设凝聚奋进新征程的价值共识，赓续百年优良传统，倡导“卓越服务、稳健创造、开放包容、协同共赢”的价值观，将文化理念融入制度规范，促进文化柔性、制度刚性的和谐统一。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中的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中国银行改革与

发展的竞争优势。各级机构对标先进、追赶超越、卓越服务的观念明显增强。深入推进制度创新、流程优化、差异管理，稳健创造的基础持续夯实。各类柔性组织快速洞察客户需求，标准化产品服务批量外嵌，开放包容的生态逐步构建。集团内合作开展多元化融资项目约 260 个，协同共赢的成果进一步显现，打开了文化建设与经营管理良性互动的突破口。

2022 年是中国银行成立 110 周年。中国银行的 110 年，是坚守初心、金融报国的 110 年，是筚路蓝缕、勇毅前行的 110 年，是守正创新、开拓未来的 110 年。跨越两个世纪，中国银行见证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积淀了丰富厚重的文化底蕴，收获了历久弥新的宝贵启示。

唯有砥砺报国之志，方得蓬勃兴旺。中国银行在内忧外患中艰难成长、在新中国成立后获得新生、在改革开放后发展壮大、在新时代奋进超越，始终坚持把自身发展与国家命运融为一体。“为社会谋福利，为国家求富强”的立行初心，代代传承，始终不渝。坚持心系民族、奉献国家，自觉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道路越走越宽广。

唯有坚持以人为本，方能创造卓越。从上世纪 30 年代提出“中国银行根本就是中国四万万同胞的银行”，到抗战烽火中为民众提供按址派送、解付现钞服务，再到新时代加快跨境、教育、体育、银发场景建设，中国银行始终自觉担当金融为民、富民、惠民、便民之使命。强化“卓越服务”，坚持对外以客户为中心，对内以员工为中心，持续在人民中赢得口碑、获得滋养，实现客户价值、银行价值与员工价值高度统一、和谐共生。

唯有顺应时代之变，方成基业长青。中行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都坚持对经济金融规律的清醒认识和遵循、对市场趋势的前瞻判断、对客户需求的深刻洞察。身处变化与不确定性倍增的时代，必须坚持按规律办事，坚持紧跟时代潮流，坚持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道路，坚持法治化市场化方向，以全球视野、开放胸怀推进改革，革故鼎新、因势而动，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

唯有厚植稳健之根，方可履践致远。银行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资金、信用有其自身的发展运行规律，诚信为本、审慎稳健是银行经营管理铁律。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坚信，只有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态度和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巩固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以全面风险管理赋能业务发展，才能在稳健创造中维护客户利益、金融安全、社会稳定，才能穿越周期、行稳致远。

志之所趋、无远弗届，穷山距海、不能限也。跨过历史的涛涛洪流，110 岁的中国银行正站在新的起点上，以更加锐意创新的姿态回答时代之问，以更加奋发有为的行动续写百年荣光。展望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发扬“百年老店”追求卓越的优良传统，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的适应性、普惠性和竞争力，充分发挥国际化比较优势，积极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参与全球金融治理体系，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跨境服务产品。担当作为、砥砺奋进，奋力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奏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路上更美好的乐章，作出不负时代、不负国家、不负人民、不负客户股东的更大成绩！

刘连舸
董事长

2022 年 3 月 29 日

行长致辞

2021年，中国银行积极应对严峻外部挑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集团资产、负债、营业收入迈上新台阶，重点业务实现新突破，转型变革积蓄新势能，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十四五”开局良好。

这一年，我们在服务实体经济中提升竞争力。合理安排信贷投放，境内本外币贷款增加14,514.68亿元，增量创近十年新高。集团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达到3.2万亿元，进一步支持国家战略实施，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新增3,059亿元，小微企业首贷户新增4万户，“专精特新”服务模式授信客户超1.5万户，线上贷款业务新增突破千亿元关口。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供应链融资发生额增长20%。加入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B），境内绿色债券承销、投资业务领先市场，率先承诺停止境外煤电项目新增。紧跟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区域人民币存贷款业务增速超过境内平均水平。

这一年，我们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中擦亮金字招牌。面对“后疫情时代”的国际经营环境，更加突出“中国元素”和跨境金融服务，按照因地制宜、“一行一策”原则，稳步推进全球化经营，全球业务布局和区域化管理水平提升，境外机构版图扩大到62个国家和地区。全方位服务进博会、服贸会、广交会、消博会等经济贸易活动，为国际经贸往来提供便捷的跨境金融服务。境内国际结算量和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增幅创近年新高。

这一年，我们在加快产品创新中优化客户体验。将数字人民币业务与特色场景深度融合，已开通场景数量和商户门店数量中，我行市场占比34%和36%，列各运营机构首位。发布手机银行7.0版本，月活客户增长17.8%。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交易客户分别增长24%和113.85%。全球首发金融机构生物多样性主题债券等多项绿色金融创新项目。创新推出公益互助养老平台，与70余家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及企业、社会组织等达成合作，助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这一年，我们在应对多重风险挑战中牢牢守住底线。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加强前瞻性行业研究，及时更新完善行业信贷政策，有效识别防范潜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风险处置工作，境内全口径化解不良资产1,475亿元，贷款不良率、逾期率、关注类贷款占比均有所下降。开展“内控合规建设年”工作，持续加强内控案防管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消保宣传教育活动触达消费者近5.7亿人次。密切关注全球疫情与监管要求，切实保障境外员工生命安全及机构连续运营。

不久前，中国银行迎来了110岁生日。回首来时路，我们使命不怠、初心不改；展望新征程，我们责任在肩、信心满怀。中国银行将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传承百年奋斗精神，强化集团“十四五”规划执行，持续提升综合实力，在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在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中体现新担当。

着力促进“一体两翼”协同发展。根植国内市场，做大做强境内商业银行业务，发挥国内市场对全球要素资源强大吸引力，协同服务“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加强境内外、商投行联动，为客户提供全球一体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深耕“八大金融”重点领域。**完善“八大金融”服务模式和体制机制，聚焦新动能、新业态、新场景，在经济新蓝海中探索出一条有中行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快全面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内功，深入推进企业级架构建设，搭建业务、数据、技术、运营中台，推动银行经营管理自我进化，努力实现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管理风控智能高效、机构员工减负增效。主动对外赋能，将更多数字化金融服务嵌入供应链条，以开放共享的服务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打造风控核心竞争力，完善“全面覆盖、协同高效、数字智能、专业担当”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加快智能风控中心建设和应用，重点关注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持续抓好内控案防和反洗钱合规长效机制建设，保障平稳健康运营。

百年中行“融通世界、造福社会”，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未来，我将继续与管理层成员一道，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董事会要求，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廉洁奉公、恪尽职守、创新进取，推动全行向着“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的目标迈进，实现更好经营业绩、创造更大社会价值，回馈广大客户、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给予中行的信任与支持！

刘金

行长

2022年3月29日

监事长致辞

2021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为目标，对接国家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对接监管要求，对接全行工作重点，对接核心监督职责，扎实做好战略、履职、财务、风险与内控监督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质效，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过去一年，监事会坚持融入国家大局，持续提升监督质效。聚焦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监督提示力度。重点关注本行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为实现经济绿色低碳发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共建“一带一路”等政策措施和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提供金融支持情况。开展落实国家关于服务实体经济决策部署专题调研，促进国家决策部署在本行落实到位。聚焦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积极建言献策。主动参与并监督“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和实施，重点关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跨境金融等重点战略领域的发展情况，督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开展战略管理专题调研，督促集团发展战略有效承接国家“十四五”规划，在本行落地落实。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促进守牢风险底线。积极研判风险演变趋势，督促加强新形势下信用风险防控、境外机构内控合规管理和综合经营公司风险穿透管理，完善重大风险排查与应急管理机制。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专题调研，推动风险管理更好服务本行发展，保障本行稳健经营。聚焦核心职责，做好日常监督。认真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日常履职监督和年度履职评价，围绕定期报告审议加强财务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深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聚焦监督合力，强化协同融合。督促国家巡视、审计、各类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有效整改，针对共性问题推动建立长效整改机制。持续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协调，深化与二三道防线和综合管理部门的工作协同，拜访监管机构、股东单位和主要同业，拓宽监督视野，提高监督效能。

过去一年，监事会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优化监事会议事模式，提高会议质效。完善监事会制度，充实监事会队伍。加强监事培训，确保监督跟得上形势变化与市场要求。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提出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经营管理建议和监督意见，受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认真回应和积极采纳，监事会监督成果在本行得到有效传导、落实和转化。

过去一年，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顺利完成了部分监事的变更。在此，我谨代表监事会，对不再担任本行监事的王志恒先生、李常林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向新任本行监事的魏晗光女士、周和华先生、惠平先生表示热烈欢迎！

2022年，监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本行中心工作，做好战略、履职、财务、风险与内控监督工作，更好地发挥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建设性监督作用，为全行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作出更大贡献。

张克秋

监事长

2022年3月29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经济与金融环境

2021年，全球经济总体呈现复苏态势，增速逐渐回归常态，工业生产和商品贸易稳步修复，已高于疫情前水平，数字经济和绿色转型为全球经济提供新动能。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供应链阻滞及通胀压力上升等影响，全球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全球货币政策逐步退出紧急抗疫状态，开启正常化进程。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加快，美联储启动缩减购债计划，欧洲央行放缓抗疫紧急购债计划的资产购买速度，英格兰银行启动加息进程。为应对通胀压力、资本外流和汇率贬值风险，部分新兴经济体多次加息。国际金融市场运行总体平稳，但部分新兴经济体金融脆弱性增强。美元流动性维持宽裕，全球股票市场震荡攀升，发达经济体与新兴经济体股市分化明显。大宗商品市场呈现强劲走势，能源价格大幅飙升，工业金属价格屡创新高，黄金等避险资产价格回落。美元指数波动回升，新兴经济体货币总体承压。

中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2.5%，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4.9%，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21.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比上年上涨0.9%，贸易顺差43,687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加大跨周期调节力度，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绿色发展、制造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金融市场整体健康稳定运行，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同比增长9.0%；人民币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9.95万亿元，同比多增3,150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314.13万亿元，同比增长10.3%；全年累计发行各类债券61.4万亿元，同比增长7.8%；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较上年末升值2.3%；上证综合指数较上年末上升166.7点；沪深股市流通市值为75.16万亿元，同比增长16.78%。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力助推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多措并举帮扶小微企业，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准支持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建设，满足基础设施、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的金融需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支持能源保供稳价。积极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强化科技赋能，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多渠道补充资本，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344.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8%；总负债315.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商业银行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2万亿元；年末不良贷款余额2.8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73%。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本行紧紧围绕集团“十四五”规划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工作，“一体两翼”协同发力，“八大金融”亮点纷呈，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稳中向好。2021年，集团实现净利润2,273.39亿元，同比增加222.43亿元，增长10.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5.59亿元，同比增加236.89亿元，增长12.2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89%，净资产收益率(ROE)11.28%。

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	变动比率
利息净收入	425,142	415,918	9,224	2.22%
非利息收入	180,417	149,613	30,804	20.5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426	75,522	5,904	7.82%
营业收入	605,559	565,531	40,028	7.08%
营业支出	(329,428)	(320,407)	(9,021)	2.8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70,602)	(151,149)	(19,453)	12.87%
资产减值损失	(104,220)	(119,016)	14,796	(12.43%)
营业利润	276,131	245,124	31,007	12.65%
利润总额	276,620	246,378	30,242	12.27%
所得税费用	(49,281)	(41,282)	(7,999)	19.38%
净利润	227,339	205,096	22,243	1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559	192,870	23,689	12.28%

集团主要项目分季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0-12月	2021年7-9月	2021年4-6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49,485	153,086	145,133	157,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36	50,710	58,824	53,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01	50,590	58,602	53,436
经营活动收到/（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89	(240,907)	108,072	580,504

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2021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4,251.42亿元，同比增加92.24亿元，增长2.22%。其中，利息收入7,894.88亿元，同比增加294.18亿元，增长3.87%；利息支出3,643.46亿元，同比增加201.94亿元，增长5.87%。

利息收入

2021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5,810.00亿元，同比增加306.46亿元，增长5.57%，主要是客户贷款规模增加带动。

投资利息收入1,538.59亿元，同比增加33.06亿元，增长2.20%，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带动。

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利息收入546.29亿元，同比减少45.34亿元，下降7.66%，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收益率下降所致。

利息支出

2021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2,635.99亿元，同比增加51.60亿元，增长2.00%，主要是存款规模增加所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589.11亿元，同比增加89.17亿元，增长17.84%，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规模增加及付息率上升所致。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418.36亿元，同比增加61.17亿元，增长17.13%，主要是发行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净息差

2021年，集团净息差为1.75%，同比下降10个基点，主要是境内人民币贷款收益率有所下降。为缓解资产收益率下行的影响，本行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一方面坚持存款量价双优，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努力将存款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另一方面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中国内地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在中国内地人民币客户贷款中的占比同比提升1.31个百分点。

集团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¹、平均利率以及利息收支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²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15,173,295	581,000	3.83%	13,883,933	550,354	3.96%	51,059	(20,413)	30,646
投资	5,237,687	153,859	2.94%	4,850,972	150,553	3.10%	11,988	(8,682)	3,306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	3,860,706	54,629	1.42%	3,726,838	59,163	1.59%	2,129	(6,663)	(4,534)
小计	24,271,688	789,488	3.25%	22,461,743	760,070	3.38%	65,176	(35,758)	29,418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7,356,352	263,599	1.52%	16,351,229	258,439	1.58%	15,881	(10,721)	5,1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739,854	58,911	1.58%	3,247,899	49,994	1.54%	7,576	1,341	8,917
发行债券	1,313,387	41,836	3.19%	1,129,581	35,719	3.16%	5,808	309	6,117
小计	22,409,593	364,346	1.63%	20,728,709	344,152	1.66%	29,265	(9,071)	20,194
利息净收入		425,142			415,918		35,911	(26,687)	9,224
净息差			1.75%			1.85%			(10)Bps

注：

- 1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 2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其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存拆放同业。
-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存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¹ 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² 规模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的，利率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计算的，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中国内地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客户贷款						
公司贷款	6,535,897	4.08%	5,632,658	4.27%	903,239	(19) Bps
个人贷款	5,243,820	4.83%	4,710,348	4.88%	533,472	(5) Bps
贴现	287,532	2.66%	334,182	2.65%	(46,650)	1 Bp
小计	12,067,249	4.38%	10,677,188	4.49%	1,390,061	(11) Bps
其中：						
中长期贷款	9,072,085	4.73%	7,887,644	4.83%	1,184,441	(10) Bps
1 年以内短期贷款及其他	2,995,164	3.31%	2,789,544	3.52%	205,620	(21) 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3,693,355	0.82%	3,469,983	0.75%	223,372	7 Bps
公司定期存款	2,614,618	2.85%	2,417,325	2.82%	197,293	3 Bps
个人活期存款	2,387,414	0.35%	2,266,307	0.39%	121,107	(4) Bps
个人定期存款	3,671,859	3.07%	3,092,794	3.00%	579,065	7 Bps
其他存款	664,564	3.22%	816,731	3.40%	(152,167)	(18) Bps
小计	13,031,810	1.90%	12,063,140	1.85%	968,670	5 Bps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客户贷款	45,029	0.97%	43,182	1.69%	1,847	(72) 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76,620	0.25%	52,111	0.46%	24,509	(21) Bps
公司定期存款	31,506	0.78%	31,931	1.76%	(425)	(98) Bps
个人活期存款	26,307	0.01%	26,516	0.02%	(209)	(1) Bp
个人定期存款	16,390	0.40%	17,835	0.69%	(1,445)	(29) Bps
其他存款	2,605	1.73%	1,799	2.06%	806	(33) Bps
小计	153,428	0.36%	130,192	0.74%	23,236	(38) Bps

注：其他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非利息收入

2021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1,804.17亿元，同比增加308.04亿元，增长20.59%。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29.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14.26亿元，同比增加59.04亿元，增长7.82%，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3.45%。主要是本行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深挖业务潜力，代销基金、托管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	变动比率
集团				
代理业务手续费	29,875	25,367	4,508	17.77%
银行卡手续费	12,717	13,825	(1,108)	(8.0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371	14,383	988	6.87%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1,868	11,912	(44)	(0.37%)
顾问和咨询费	4,576	3,535	1,041	29.45%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520	5,871	(351)	(5.98%)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400	4,831	1,569	32.48%
其他	8,126	8,916	(790)	(8.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453	88,640	5,813	6.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27)	(13,118)	91	(0.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426	75,522	5,904	7.82%
中国内地				
代理业务手续费	22,869	18,289	4,580	25.04%
银行卡手续费	10,490	11,772	(1,282)	(10.8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799	12,913	886	6.86%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5,733	5,779	(46)	(0.80%)
顾问和咨询费	4,466	3,320	1,146	34.52%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307	5,556	(249)	(4.48%)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232	4,675	1,557	33.30%
其他	8,031	4,883	3,148	64.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927	67,187	9,740	14.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587)	(9,030)	(3,557)	39.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340	58,157	6,183	10.63%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989.91亿元，同比增加249.00亿元，增长33.61%。主要是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同比增加。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5，36，37，3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	变动比率
投资收益	23,835	16,748	7,087	42.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717	1,327	11,390	858.33%
汇兑收益	3,968	4,007	(39)	(0.97%)
其他业务收入	58,471	52,009	6,462	12.42%
合计	98,991	74,091	24,900	33.61%

营业支出

本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持续优化费用支出结构，进一步增加科技创新投入，加大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资源倾斜，努力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能。2021年，集团营业支出3,294.28亿元，同比增加90.21亿元，增长2.82%。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8.17%。

集团营业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	变动比率
税金及附加	5,715	5,465	250	4.57%
业务及管理费	170,602	151,149	19,453	12.87%
资产减值损失	104,220	119,016	(14,796)	(12.43%)
其他业务成本	48,891	44,777	4,114	9.19%
合计	329,428	320,407	9,021	2.82%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严格控制行政费用开支，进一步增加科技创新投入，加大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资源支持力度。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706.02亿元，同比增加194.53亿元，增长12.87%。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0。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严格执行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保持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2021年，集团资产减值损失1,042.20亿元，同比减少147.96亿元，下降12.43%。贷款质量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见“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和会计报表注释七、6，41和十一、2。

所得税费用

2021年，集团所得税费用492.81亿元，同比增加79.99亿元，增长19.38%。实际税率17.82%。集团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之间的调节过程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3。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本行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动态调整业务策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资产负债保持平稳增长。2021年末，集团资产总计267,224.0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197.49亿元，增长9.51%。集团负债合计243,718.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320.33亿元，增长9.59%。

集团财务状况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净额	15,322,484	57.34%	13,848,304	56.75%
投资	6,164,671	23.07%	5,591,117	22.91%
存放中央银行	2,228,726	8.34%	2,076,840	8.51%
存拆放同业	1,337,483	5.01%	1,433,583	5.88%
其他资产	1,669,044	6.24%	1,452,815	5.95%
资产总计	26,722,408	100.00%	24,402,659	100.00%
负债				
客户存款	18,142,887	74.44%	16,879,171	75.90%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3,948,691	16.20%	3,089,561	13.89%
其他借入资金	1,415,032	5.81%	1,270,437	5.71%
其他负债	865,245	3.55%	1,000,653	4.50%
负债合计	24,371,855	100.00%	22,239,822	100.00%

注：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客户贷款

本行切实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贷款总量实现较好增长；加大对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深入贯彻实施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切实服务当地经济和民生发展。年末集团客户贷款总额157,125.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960.97亿元，增长10.52%。其中，人民币贷款总额127,586.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196.68亿元，增长12.52%。外币贷款总额折合4,633.09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23.08亿美元，增长5.06%。见会计报表注释七、6。

本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年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3,905.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9.22亿元。重组贷款总额为232.1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21亿元。

按地区划分的客户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7,161,416	45.58%	6,266,331	44.08%
各外币折人民币	329,463	2.10%	255,601	1.80%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2,090,365	13.30%	2,078,158	14.62%
小计	9,581,244	60.98%	8,600,090	60.50%

个人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5,461,645	34.76%	4,979,214	35.02%
各外币折人民币	735	0.00%	645	0.0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631,370	4.02%	603,436	4.24%
小计	6,093,750	38.78%	5,583,295	39.27%
应计利息	37,580	0.24%	33,092	0.23%
客户贷款总额	15,712,574	100.00%	14,216,477	100.00%

投资

本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合理把握投资节奏，动态调整组合结构。年末集团投资总额61,646.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735.54亿元，增长10.26%。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47,768.9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105.86亿元，增长9.40%。外币投资总额折合2,176.66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99.53亿美元，增长15.96%。

集团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1,642	9.11%	504,549	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389,830	38.77%	2,107,790	3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213,199	52.12%	2,978,778	53.28%
合计	6,164,671	100.00%	5,591,117	100.00%

按发行人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3,183,332	51.64%	3,033,111	54.2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64,741	2.67%	130,695	2.34%
政策性银行	532,783	8.64%	447,037	7.99%
金融机构	505,577	8.21%	424,672	7.59%
公司	269,345	4.37%	216,751	3.88%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2.47%	152,433	2.73%
小计	4,808,211	78.00%	4,404,699	78.78%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646,221	10.48%	556,612	9.9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00,072	1.62%	65,825	1.18%
金融机构	158,740	2.58%	172,107	3.08%
公司	147,209	2.39%	141,476	2.53%
小计	1,052,242	17.07%	936,020	16.74%
权益工具及其他	304,218	4.93%	250,398	4.48%
合计	6,164,671	100.00%	5,591,117	100.00%

注：权益工具及其他包含应计利息。

按货币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4,776,896	77.49%	4,366,310	78.09%
美元	801,236	13.00%	701,408	12.55%
港币	260,080	4.22%	212,522	3.80%
其他	326,459	5.29%	310,877	5.56%
合计	6,164,671	100.00%	5,591,117	100.00%

集团持有规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370	4.98%	2025-01-12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826	3.48%	2029-01-08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610	2.96%	2030-04-17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576	3.65%	2029-05-21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510	4.39%	2027-09-08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092	4.88%	2028-02-09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730	4.73%	2025-04-02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008	3.23%	2030-03-23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725	3.75%	2029-01-25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580	4.02%	2022-04-17	-

注：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客户存款

本行坚持存款量价双优，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场景建设，有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做大做强客户金融资产。积极拓展代发薪、第三方存管、现金管理、社保卡等源头业务，境内人民币存款增量创历史新高。优化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负债业务管理模式，有效控制存款付息成本，持续提升存款发展质量。年末集团客户存款总额181,428.8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637.16亿元，增长7.49%。其中，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141,482.2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451.93亿元，增长8.81%。外币客户存款总额折合6,265.46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24.92亿美元，增长5.47%。

集团以及中国内地客户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5,275,514	29.08%	4,956,751	29.37%
定期存款	3,968,527	21.87%	3,621,775	21.46%
结构性存款	351,445	1.94%	254,553	1.50%
小计	9,595,486	52.89%	8,833,079	52.33%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3,487,433	19.22%	3,355,893	19.88%
定期存款	4,299,050	23.70%	3,854,531	22.84%
结构性存款	300,628	1.66%	379,680	2.25%
小计	8,087,111	44.58%	7,590,104	44.97%
发行存款证	160,419	0.88%	206,146	1.22%
其他	299,871	1.65%	249,842	1.48%
合计	18,142,887	100.00%	16,879,171	100.00%
中国内地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4,482,516	30.06%	4,165,682	30.43%
定期存款	2,892,996	19.40%	2,616,098	19.11%
结构性存款	320,078	2.15%	232,736	1.70%
小计	7,695,590	51.61%	7,014,516	51.24%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2,711,693	18.19%	2,597,483	18.97%
定期存款	3,920,101	26.29%	3,463,984	25.30%
结构性存款	297,935	2.00%	375,812	2.75%
小计	6,929,729	46.48%	6,437,279	47.02%
其他	285,430	1.91%	238,943	1.74%
合计	14,910,749	100.00%	13,690,738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含应付利息。

按地区划分的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6,949,089	38.30%	6,453,523	38.23%
各外币折人民币	746,501	4.12%	560,993	3.3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1,899,896	10.47%	1,818,563	10.78%
小计	9,595,486	52.89%	8,833,079	52.33%

个人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6,635,794	36.58%	6,136,873	36.36%
各外币折人民币	293,935	1.62%	300,406	1.78%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1,157,382	6.38%	1,152,825	6.83%
小计	8,087,111	44.58%	7,590,104	44.97%
发行存款证	160,419	0.88%	206,146	1.22%
其他	299,871	1.65%	249,842	1.48%
客户存款总额	18,142,887	100.00%	16,879,171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含应付利息。

按货币划分的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4,148,220	77.98%	13,003,027	77.04%
美元	1,765,005	9.73%	1,651,454	9.78%
港币	1,311,343	7.23%	1,318,279	7.81%
其他	918,319	5.06%	906,411	5.37%
合计	18,142,887	100.00%	16,879,171	100.00%

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积极落实负债质量管理监管要求，完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优化负债质量管理治理架构。制定负债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负债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和指标体系，定期对指标限额进行重检。根据经营战略、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等因素，对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实施有效管理，对负债质量状况进行监测和分析，确保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平衡。

本行持续强化负债质量管理，相关指标均满足内外部管理要求。通过理顺体制机制、优化产品功能等措施，加大客户存款拓展力度；加强内外部定价管理，负债成本上升得到有效控制；强化市场化融资能力，负债获取的主动性增强；业务期限、币种等方面错配程度控制在合理水平，资产负债实现综合平衡发展，负债质量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所有者权益

年末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23,505.5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77.16亿元，增长8.68%。主要影响因素有：(1)2021年，集团实现净利润2,273.3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5.59亿元。(2)本行积极稳妥推进外部资本补充工作，成功发行7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加强存量资本工具管理，赎回280亿元境内优先股。(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579.94亿元。(4)本行派发优先股股息51.895亿元。见会计报表之“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

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叙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权益性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及其他商品衍生工具等。有关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

集团或有事项及承诺包括法律诉讼及仲裁、抵质押资产、接受的抵质押物、资本性承诺、经营租赁、国债兑付承诺、信用承诺和证券承销承诺等。或有事项及承诺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九。

现金流量分析

年末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9,756.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807.63亿元。

2021年，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8,432.58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7,702.30亿元。主要是同业存入净增加额同比增加，存放及拆放同业当年为净减少、上年为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3,955.61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3,784.95亿元。主要是处置/到期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购买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743.44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522.73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分部信息

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集团三大地区的利润贡献及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集团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净收入	375,906	362,993	34,053	37,560	15,183	15,365	-	-	425,142	415,918
非利息收入	104,760	72,462	73,184	73,700	5,021	5,807	(2,548)	(2,356)	180,417	149,61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340	58,157	14,480	14,662	3,959	4,135	(1,353)	(1,432)	81,426	75,522
营业支出	(262,338)	(246,856)	(61,607)	(61,051)	(8,089)	(14,557)	2,606	2,057	(329,428)	(320,407)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99,622)	(107,622)	(4,317)	(4,981)	(281)	(6,413)	-	-	(104,220)	(119,016)
利润总额	218,529	188,740	45,845	50,250	12,188	7,388	58	-	276,620	246,378
于年底										
资产	21,491,846	19,454,269	4,625,924	4,306,679	2,292,838	2,090,165	(1,688,200)	(1,448,454)	26,722,408	24,402,659
负债	19,607,634	17,753,122	4,230,215	3,917,100	2,222,113	2,017,915	(1,688,107)	(1,448,315)	24,371,855	22,239,822

年末中国内地资产总额³214,918.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375.77亿元，增长10.47%，占集团资产总额的75.65%。2021年实现利润总额2,185.29亿元，同比增加297.89亿元，增长15.78%，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79.0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产总额46,259.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92.45亿元，增长7.41%，占集团资产总额的16.28%。2021年实现利润总额458.45亿元，同比减少44.05亿元，下降8.77%，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16.58%。

其他国家和地区资产总额22,928.3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26.73亿元，增长9.7%，占集团资产总额的8.07%。2021年实现利润总额121.88亿元，同比增加48.00亿元，增长64.97%，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4.41%。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527,473	87.11%	505,869	89.45%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203,438	33.60%	217,158	38.40%
个人金融业务	216,183	35.70%	221,296	39.13%
资金业务	107,852	17.81%	67,415	11.92%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45,260	7.47%	41,109	7.27%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32,826	5.42%	18,553	3.28%
合计	605,559	100.00%	565,531	100.00%

集团地区分部、业务分部的其他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八。

³ 分部资产总额、税前利润，以及在集团中的占比均为抵销前数据。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持续对其进行后续评估。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和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本行面临的经营环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会计报表注释四、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356,462	347,243	9,219
权益工具	102,268	88,025	14,243
基金及其他	102,912	69,281	33,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	355,600	363,637	(8,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363,078	2,086,362	276,716
权益工具及其他	26,752	21,428	5,324
衍生金融资产	95,799	171,738	(75,939)
衍生金融负债	(89,151)	(212,052)	122,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162)	(3,831)	3,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客户存款	(31,311)	(25,742)	(5,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行债券	(317)	(6,162)	5,845
债券卖空	(12,458)	(17,912)	5,454

本行针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监管指引》、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并借鉴国际同业在估值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政策》，以规范本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持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的主要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5。

其他财务信息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所有者权益与净利润没有差异，相关说明见会计报表补充信息一。

业务回顾

战略推进总览

2021年，本行紧密对接国家战略，找准自身定位和比较优势，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年来，本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促进规划落地执行，整体开局情况良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建设以境内商业银行为“一体”、全球化综合化为“两翼”的战略发展格局，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和本源，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聚焦“八大金融”发展。迎接数字时代，深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移动通信等科技运用，加快数字化转型。坚持底线思维，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筑牢风险防线，化解风险挑战，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绘就转型变革同心圆，以文化建设促进执行生根。

一年来，科技、绿色、普惠、跨境、消费、财富、供应链、县域“八大金融”亮点纷呈，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各方面推进情况如下：

科技金融

本行主动融入科技强国建设，将科技金融作为集团“八大金融”战略之首，致力于成为科技金融的全要素整合者、全链条创新者、全周期服务者，争做新发展阶段科技金融领军银行。

- ◇ **加大综合支持力度。**科技金融服务对象从成熟期客群向初创期和成长期客群转变，产品供给从银行信贷向综合性金融转变，风险体系从传统模式向适应科技创新转变。截至2021年末，在科技金融领域提供综合性支持约1.26万亿元，其中科技类授信支持超过8,200亿元⁴，授信客户近3.6万户，科技类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租赁等资本投入支持超过1,300亿元，承销、资管等非资本投入支持超过3,000亿元。科技金融特色网点数量发展至93个。
- ◇ **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做深做细高科技行业研究，探索创新授信业务模式，实施差异化风险管理体系，提升科技企业融资体验。打造科创特色产品，面向科技企业提供选择权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特色产品与服务，促进商投行高质量业务联动。构建综合金融产品谱系，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为科技从业人员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
- ◇ **持续深化银政合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化“专精特新”服务体系、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科学+金融”普及等多方面达成合作共识。

绿色金融

本行紧扣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主动融入全球绿色治理，打造“绿色金融”首选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 ◇ **绿色信贷快速增长。**2021年末，中国内地的绿色信贷余额（银保监会口径）折合人民币14,086亿元，同比增长57%。在全球范围内参与了最大在建海上风电多格滩项目等标志性项目，位列彭博2021年全球绿色贷款和可持续挂钩贷款排行榜中资银行首位。

⁴ 统计口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 ◇ **绿色债券市场领先。**发行方面，全球首家发行金融机构公募转型债券、金融机构生物多样性主题绿色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再挂钩债券，累计发行等值107亿美元境外绿色债券。承销方面，承销境内、境外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1,294亿元人民币、234亿美元。投资方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2021年度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排名第一。
- ◇ **绿色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开立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登记账户，推出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惠如愿·碳惠贷”绿色普惠服务、银联首批个人绿色低碳主题白金卡、个人绿色新能源汽车分期、个人绿色住房贷款、碳排放权登记结算服务以及绿色存款、绿色基金、绿色理财、绿色租赁、绿色保险、绿色供应链金融、绿色托管、绿色股权投资等产品与服务，多角度满足客户低碳转型金融需求。
- ◇ **积极参与可持续金融交流合作。**签署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B），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支持机构，并扎实推进履职工作。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26）相关活动。
- ◇ **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设立中银绿色金融研修院，编写《中国银行绿色金融知识读本》，搭建绿色金融培训在线学习云平台，举办多场次、多层级的线上、线下绿色金融主题培训，在《中国银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中对绿色金融人才培养进行规划。

普惠金融

本行坚持普惠金融战略业务定位，担当国有大行使命，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普惠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 ◇ **提升普惠服务质效。**2021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⁵新增创历史新高，贷款余额8,8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3.15%，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客户数近62万户，高于年初水平。全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3.96%。建立普惠金融特色网点体系，推进普惠金融特色网点培优。
- ◇ **加快数字普惠转型。**构建线上线下双轮驱动业务模式，推动产品体系持续丰富、应用场景更加多元，形成“信用贷”“银税贷”“抵押贷”“经营贷”“税易贷”等五大产品系列。线上产品先后荣获金融数字科技创新大赛“专项领域创新奖”金奖、亚太银行数字化创新博览会“金融科技奖”和“移动银行奖”。升级优化信贷工厂模式，充分释放线下业务产能，线上线下同向发力、良性互动。
- ◇ **创新特色产品和服务。**建立8大系列、覆盖50多个领域的产品体系，打响“惠如愿”普惠金融品牌，推出“惠过年”“随时惠”等产品服务。构建知识产权金融新生态，打造知识产权融资服务“首选银行”。深化“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支持重点企业发展。深化跨境撮合服务，服务多场国家重要经贸活动，截至2021年末，累计举办89场企业对接活动，为来自126个国家和地区的4万多家企业提供了“融资+融智”的金融增值服务。

（有关普惠金融的详细情况，详见“普惠金融业务”部分。）

⁵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9号）执行。

跨境金融

本行积极践行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发挥“一体两翼”布局优势，坚持重点客群、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差异化发展，依托跨境场景生态建设，打造特色显著、优势明显的跨境领先银行。

- ◇ **巩固跨境金融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对外经贸金融服务主渠道银行作用，中国内地机构国际结算量、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实现较快增长，跨境客群规模持续扩大，国际贸易结算、跨境人民币结算、跨境担保、跨境资金池业务保持同业领先；在深圳、北京实现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业务首发落地；完成中国—印尼本币结算机制下首发业务。个人跨境业务收入、外币个人存款、结售汇业务量市场份额保持同业领先态势。跨境理财通达成首发，年末“北向通”和“南向通”合计签约客户数市场占比超60%。
- ◇ **引领跨境金融服务创新。**完善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贸易新业态产品服务方案，升级“中银跨境e商通”，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本外币等场景的全覆盖；对接试点地区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系统，推出“中银跨境e采通”，提供便利的市场采购贸易线上收结汇服务。建设外贸新业态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高质量发展。与大宗商品行业关键利益相关方合资成立TradeGo大宗商品区块链平台，提升大宗商品贸易的流转效率。线上留学购汇汇款、外币零钱包预约等创新产品不断优化。外币现钞预约功能服务全新升级，服务范围覆盖中国内地主要城市，支持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多渠道预约，并已融入中国政务服务平台、华为鸿蒙操作系统、移动无忧行APP等平台。代理见证开户服务等特色跨境业务有效拓展，其中，中银香港代理见证开立境内人民币结算账户业务（简称“开户易”）累计开户16.7万户。
- ◇ **提升跨境金融品牌价值。**作为战略合作伙伴，积极服务支持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简称“进口博览会”）、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服贸会”）、第129、13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简称“消博会”）、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投洽会”）等重大展会成功举办，发挥全球化优势，协助做好展会招商招展活动，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助力贸易与投资对接，搭建对外经贸合作金融服务桥梁。

消费金融

本行坚持数字驱动、结构优化、全面风控、有效协同的发展主线，重点强化能力建设，打造极致客户体验与良好口碑，实现消费金融产品领先市场，消费金融业务快速增长，突出消费金融的综合带动作用，为集团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 **完善产品体系。**充分发挥集团联动优势，个人贷款、信用卡、消费金融公司产品有效协同，打造贴合客户全生命周期的多品类消费金融产品体系。
- ◇ **加快数字转型。**持续强化数据应用，提升模型效能，加快消费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步伐。积极融入场景，紧贴客户生活消费需求，综合提供覆盖衣、食、住、行、医、学、游、娱等消费用途的多种消费金融产品。2021年末，本行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人民币消费贷款增速市场领先，信用卡分期交易额增速跑赢大市，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中银消费金融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综合竞争力保持在行业头部。

财富金融

本行积极践行国家“共同富裕”战略导向，立足“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发挥财富金融服务个人客户前沿窗口作用，推动财富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 ✧ **突出平台化配置化。**打造“全集团+全市场”开放式产品货架，推出基金“中行甄选”品牌。聚焦配置化理念与服务，优化“投策组合”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多元化资产配置，提高财产性收入。2021年末，代理销售个人客户理财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增长75.30%，FOF、单一委托等私行专属配置型产品规模较上年末增长246.50%。
- ✧ **突出专业化数字化。**聚焦专业化引领，搭建投资策略资讯服务体系，连续4年发布《中国银行个人金融全球资产配置白皮书》，年度策略组合近2年收益大幅超越比较基准；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客户触达率及专业化服务水平；聚焦数字化赋能，加快构建数字化渠道体系，优化数字化营销工具及移动端服务工具。2021年末，中高端客户数的增幅为近三年最高水平，私人银行客户数达14.73万人。
- ✧ **突出全球化综合化。**聚焦企业家重点客群，发挥集团综合化优势，强化服务协同，深耕家族信托服务，家族信托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82%。加快亚太私行平台建设，打造“私行+投行+商行”服务能力，提升高水平、现代化私人银行服务水平。

供应链金融

本行充分发挥全球化、综合化、专业化优势，推动供应链金融数字化、平台化、场景化、智能化发展，打造全球一流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

- ✧ 2021年服贸会期间，本行发布全新的“中银智链”供应链金融品牌及中银医药链、中银汽车链、中银装备链、中银建筑链四大行业子链，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供应链金融的个性化需求。本行通过自有供应链金融平台、核心企业平台、第三方平台，为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提供全方位线上化供应链金融服务。
- ✧ 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现代农业、生物医药、高端装备、信息通讯、交通运输八大行业，绿色低碳、医疗健康、装备制造、民生消费、跨境贸易五大领域，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国家关键领域的支持力度。2021年，集团综合运用公司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债券等金融工具，为供应链核心企业提供2.16万亿元流动性支持。
- ✧ 依托涵盖境内外、本外币、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支持。针对供应链上下游普惠客群，发布“惠如愿·链式惠贷”批量拓客营销模式。为多家供应链核心客户成功承销资产证券化产品。

县域金融

本行聚焦县域重点客群和重点业务，深刻把握县域实体经济发展需求变化，加快完善县域金融服务基础设施，探索打造数字化、场景化、平台化、特色化有机结合的县域金融服务模式。

- ✧ **完善县域金融服务体系。**发挥全球化优势，依托“中银e企赢”全球企业生态系统，助力县域产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做强做优综合化特色，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
- ✧ **打造县域多元服务渠道。**重点发展线上渠道，加强电子银行和手机银行建设。持续优化线下渠道，2021年新开业县域机构40家，新增覆盖17个空白县域。
- ✧ **创新推出助农产品。**涉农贷款超额完成计划，有效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丰富“乡村振兴·致富贷”产品服务体系，推出“农田贷”“新农通”“惠农贷”等产品，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活动，助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找准自身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位置和比较优势，形成合力、激发动力，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稳中有进，经营效益稳中有升，主体作用进一步突显。2021年，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688.47亿元，同比增加407.77亿元，增长9.53%。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176,492	37.64%	186,833	43.65%
个人金融业务	198,911	42.43%	199,265	46.55%
资金业务	83,328	17.77%	41,757	9.75%
其他	10,116	2.16%	215	0.05%
合计	468,847	100.00%	428,070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重点支持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县域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助力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积极拓展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产业核心客群，助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以金融力量加快推进京津冀及雄安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等重点区域发展，助力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发展全量客户金融资产（AUM），以客户需求和体验为中心，密切与综合经营公司联动，细化客群分类，实施差异化精准营销。推进全量客户融资（FPA）管理，发挥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加强协同联动，为客户提供涵盖“投、贷、债、股、险、租”等全产品线的一体化服务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2021年，中国内地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64.92亿元。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科学分类，精准施策，构建完善的客户分层营销管理体系，持续夯实发展基础。聚焦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提升跨界服务和综合营销意识，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打通国内与国际结算产品通道，做大收付结算业务流量，提高资金留存能力，推动存款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围绕行政事业重点行业和客户群，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强化全产业链、场景化营销，助力行政事业客户数字化转型，提升重点领域市场竞争力。年末本行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人民币公司存款69,489.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954.37亿元，增长7.68%；外币公司存款折合1,170.85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11.08亿美元，增长36.18%。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加大优质信贷投放，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助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积极推动服务重点从传统行业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转变。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京津冀及雄安新区产业升级转移、城市群建设；加大对长三角地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等领域的投入；抢抓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金融、产业金融、跨境金融等机遇；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现代农牧业、新型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互联、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因地制宜加快发展；继续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金融互联互通，大力支持消费新业态发展；围绕海南自贸港和智慧海南建设，打造自贸港首选

银行。服务扩大内需战略，加快场景生态建设，支持消费转型升级。服务人民共同富裕，持续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实现线上产品突破。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现代化农业发展。服务生态文明战略，加大绿色金融推进力度，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打造中银绿色金融品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做好“一带一路”金融服务，加强“走出去”与境外经贸合作。年末本行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人民币公司贷款71,236.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673.75亿元，增长13.86%；外币公司贷款折合516.75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25.02亿美元，增长31.91%。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继续深化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全方位合作，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客户覆盖率保持市场领先。与全球约1,100家机构保持代理行关系，为116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客户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1,402户，保持国内同业领先。推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作为直参机构与507家境内外金融机构建立间参关系，市场占有率保持第一。荣获《财资》(The Asset)评选2021年度美国地区“最佳人民币银行”，是首家获此殊荣的中资银行。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服务和境外央行类机构代理服务的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居同业前列。助力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总部完成首家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试验区离岸债券发行款的募集资金划付工作，成功争揽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对美元交易双边集中清算业务的独家结算银行资格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代收发指令业务。全面深度参与债券通“南向通”业务，进一步巩固H股“全流通”市场领先地位，金融要素市场合作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成功举办上海全球资产管理高峰论坛及上海-伦敦资产管理行业合作与创新对话等活动，向全球投资者推介中国资产管理市场的投资机遇，市场反响良好。深化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丝路基金等机构的合作，协助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协助新开发银行成功定价发行两期熊猫债，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和牵头簿记管理人协助亚洲开发银行发行熊猫债。年末本行金融机构外币存款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第三方存管资金量市场份额提升幅度同业领先。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顺应数字化转型和客户金融需求综合化趋势，坚守数据标准化、产品组合化、服务场景化三大建设理念，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场景生态丰富、用户体验良好、组合创新灵活的交易银行产品服务体系，推动交易银行业务稳健发展。

发挥对外经贸金融服务主渠道银行作用，助力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畅通。2021年，集团实现国际结算量7.26万亿美元，同比增长26.26%，其中中国内地机构国际结算量3.32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8.9%，市场份额稳居同业之首；为近半数有海关进出口实绩的企业提供进出口贸易结算服务。跨境担保业务保持同业领先，配合完成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保函报文标准升级、海关税款担保改革。大力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出台若干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升级“中银跨境e商通”，推出跨境电商出口收款功能，推出市场采购贸易线上收汇产品“中银跨境e采通”，获批开展出口跨境电商直联收结汇业务；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署《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高质量发展专项协议》，利用资金“活水”助力外贸企业释放新动能。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全球化优势，积极支持第四届进口博览会、2021年服贸会、第129、130届广交会、首届消博会、第二十一届投洽会等重大展会成功举办，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助力贸易与投资对接，有效扩大专业影响力。

持续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业务，担当人民币跨境流通主渠道和服务创新引领者。2021年，集团跨境人民币结算量11.26万亿元，同比增长22.36%，其中中国内地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8.41万亿元，同比增长24.45%，市场份额稳居第一，本行境内机构服务的跨境人民币业务客户数较上年增长近24%。持续拓展以人民币跨境使用为基础的本币结算合作，完成中国-印尼本币结算机制下业务首发，兑换量和结算规模保持同业领先。持续编制并发布中国银行跨

境人民币指数(CRI)、中国银行离岸人民币指数(ORI)和《人民币国际化白皮书》，为全球客户了解和使用人民币提供全面有力的专业支持。

积极优化产品服务体系，推动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积极开展本外币合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工作，提升账户和收付结算服务水平，持续完善多渠道账户服务功能。响应政策导向，多措并举优化小微企业账户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简易开户”服务，助力改善营商环境。积极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拓展，大力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深化重点行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创新，成功拓展医疗场景下的“区块链+供应链”服务方案，在多省区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保单融资应用场景首发。丰富完善“全球现金管理平台+”综合产品体系，创新推出“中银智管”产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多场景资金监管解决方案；投产多银行云服务平台，提供标准化资金管理服务；在深圳、北京落地首发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业务。成功投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标准收发器产品并实现首笔CIPS人民币国际汇款业务。

获得《亚洲货币》“最佳贸易融资银行”“最佳供应链融资银行”、《财资》(The Asset)“最佳贸易融资银行”“最佳人民币银行”、中国金融出版社“电子信用证信息交换系统”案例特别奖等奖项，“中银全球现金管理”案例入选2021年服贸会“全球服务—全球服务实践案例”，彰显交易银行领域专业优势。

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监管要求，持续推进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围绕“增量、扩面、提质、增效”总体要求，持续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以产品创新为突破，以模式升级为依托，以数字普惠为方向，构建线上线下双轮驱动的服务模式，全力打造中国银行普惠金融品牌，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提质增效。优化普惠金融公司客户授信管理机制，升级信贷工厂模式，推动模型化、智能化、自动化、批量化运行，提升敏捷反应能力；在中国澳门复制信贷工厂模式，支持中国澳门本地中小企业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创立“惠如愿”中银普惠品牌，深化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建立并完善“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体系，为超过1.5万家相关企业提供授信支持，开展“中银专精特新普惠行”专项行动，举办首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境撮合对接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研发普惠金融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知惠贷”，共同成立“知识产权融资创新实验室”，推广“入园惠企”“惠企行”“菁英荟”等专项营销活动，为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投融资、普惠金融知识宣讲等系列综合金融服务，为大学生“双创”提供广阔成长平台。

响应国家“就地过年”政策号召，推出“惠过年”金融服务方案，为保供稳产的小微企业和员工提供金融服务，服务客户超过7,500户。积极响应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政策要求，推出“随时惠”服务方案，增加小微企业融资灵活度。升级推出“中银e企赢”智能撮合平台，构建“线上+线下”银政企生态圈。作为唯一受邀金融机构，与商务部联合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以“诚信兴商、金融相伴”为主题，制定推广“中银商信贷”服务方案，精准支持商业信用记录良好企业。

养老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为客户提供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薪酬福利计划等系列产品，大力开展普惠养老等场景建设，全面支持银发经济发展。2021年末，养老金受托资金规模1,415.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97.53亿元，增长39.05%；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数367.59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6.23万户，增长7.68%；养老金托管运营资金7,835.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06.30亿元，增长32.15%；服务企业年金客户超过1.6万家。

公司金融数字化转型

围绕本行“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全面数字化转型目标，聚焦提升公司金融数字化转型、全球化经营、综合化服务三个方面的数字化水平，扎实推进四项基础工程，依托绿洲工程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打造公司金融全球服务平台行司间、跨机构多岗位协同的客户营销模式，实现智能化贷后管理，加强数据分析，提升数据要素在营销、风控和管理领域的应用。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以财富金融为主体、跨境金融和消费金融为特色、重点区域为突破的零售强行。坚持动能升级，全面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入推动管理模式变革，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推动个人金融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2021年，中国银行内地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89.11亿元。

账户管理业务

本行秉持“金融为民”理念，扎实推进智慧账户建设。个人业务全面无卡化建设成效显著，完成“数字借记卡”试点研发，实现无卡开户及无卡办理现金存取、流水打印、外币兑换、投资理财等业务，打造“手机银行即账户”全新服务体系，高频场景无卡服务受理全覆盖。丰富养老客群产品和服务，以借记卡主附卡功能为依托，面向财富传承客户推出“中银长情借记卡”，实现家庭资金共享和财富传承。以“双奥银行”为契机，向跨境客户推广北京2022冬奥主题借记卡，为北京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简称“冬奥会”）短期来华人士提供账户开户、移动支付、本外币现金、数字人民币、境外银行卡境内受理等多项服务，境内支付结算便利性增强。优化个人账户服务，推出个人简易开户服务，建立个人账户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有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风险。荣获《中国经营报》颁发的“卓越竞争力零售业务银行”奖项。“个人业务全面无卡化建设和智能柜台4.0项目”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2021年“中国最佳无摩擦客户体验项目”奖项。

财富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践行“共同富裕”战略要求，秉持价值创造理念，持续改革创新，财富金融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年末集团个人全量客户金融资产规模突破11万亿元，全年财富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3%，中高端客户数和金融资产增幅均为近三年最高水平。以平台化、配置化、专业化、数字化、全球化、综合化为方向，构建“全集团+全市场”的财富金融平台，实现银行端和客户端的价值共赢。代理销售的个人客户理财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增长75.30%，产品管理机构包括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汇华理财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理财公司。推出基金“中行甄选”品牌，引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第三方合作机构。连续4年发布《中国银行个人金融全球资产配置白皮书》，形成覆盖年、季、月、周、日全序列及全球股、债、汇、大宗商品的“中银投策”全球投顾资讯服务体系。完善“中银理财”和“中银财富管理”等中高端客户服务品牌视觉形象体系，以品牌影响力带动市场竞争力。搭建健康·医疗、留学·跨境、冰雪·运动、商旅出行、美好生活、会员集市六大权益板块，完善尊享权益服务体系，提供170余项权益服务，满足客户“衣食住行游娱学养”非金融场景需求。截至2021年末，本行在中国内地已设立理财中心8,239家、财富管理中心1,092家。荣获《第一财经》评选的“最佳财富管理银行”、《财经》评选的“最具影响力金融品牌奖—中银财富管理”称号。

消费金融业务

本行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导向，加大支持居民消费和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认真执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着力满足购房者合理购房需求，保持房贷业务合理稳健增长。持续推进房贷线上化转型，投产在线接单、在线抵押、在线还款等功能。加快消费贷款业务发展，瞄

准细分客群需求，打造“中银E贷”“青春E贷”等消费贷款品牌，丰富消费贷款产品体系。发挥中央部属高校校园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独家承办行作用，推动国家助学贷款新政落地执行。年末本行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人民币个人贷款余额54,616.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824.31亿元，增长9.69%。非住房贷款在当年新增个人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提升9.5个百分点。

坚持“场景获客与支付融资”服务本源，信用卡业务融入消费金融“场景”主战场。推出“家庭消费备用金”，通过“总对总”合作模式，服务汽车、家装等大额消费场景，形成汽车分期、家装分期及服务多元场景的中银E分期三大产品体系，助力消费升级。截至2021年末，已与多家汽车厂商、家装企业达成“总对总”合作，覆盖1万余家经销商门店。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加快发展私人银行业务，坚持专业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理念，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化、全球化金融服务。年末集团私人银行客户数达14.73万人，金融资产规模达2.16万亿元。全面贯彻资产配置理念，深化全球投资策略研究，打造全市场、全领域、全策略的私人银行代销产品平台。聚焦企业家重点客群，研究发布《中国上市公司创始人财富价值管理白皮书》。推进亚太私行平台建设，建立公私联动、境内外联动、商投行联动的一体化服务机制，形成“私行+投行+商行”多轮驱动的私行服务体系。坚持深耕家族信托服务，创新完善保险金信托、慈善信托服务，打造以家族企业治理与传承为核心的家族财富管理服务生态圈，家族信托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82%。持续提升私人银行专业服务水平，加快重点城市私行中心布局，已在中国内地设立私人银行中心151家；加快培养私人银行家、投资顾问、私人银行客户经理三支专业队伍。蝉联《亚洲私人银行家》“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国有银行组”大奖，荣获《亚洲货币》“中国私人银行大奖—最佳全球合作网络奖”、《环球金融》“最佳私人银行”等奖项。

个人外汇业务

本行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化，巩固跨境金融领先优势，持续优化个人外汇服务。年末中国内地商业银行外币个人存款折合461.02亿美元，市场份额继续居同业之首。个人存取款业务覆盖币种达25种，个人外币现钞兑换币种达39种，继续保持同业领先地位。推动传统业务服务流程线上化，业内独家支持外币现钞自助兑换数字人民币；外币现钞支持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多渠道预约，并已融入中国政务服务平台、华为鸿蒙操作系统、移动无忧行APP等平台，服务范围覆盖中国内地主要城市。改善来华人员小额支付体验，实现授权外币代兑酒店的系统联网和统一操作管理，高质量服务冬奥会、进口博览会等大型活动。

银行卡业务

本行贯彻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推进银行卡业务数字化转型和场景建设。稳步推进借记卡业务，加大移动支付场景化应用，持续改善客户体验。充分发挥高校服务优势，打造“大教育”场景，丰富“线上+线下”“金融+非金融”的综合服务内容，与社保机构合作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拓展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功能。截至2021年末，累计发行实体社保卡11,645.72万张、电子社保卡829.99万张。大力拓展铁路出行场景，“铁路e卡通”累计完成50条线路推广，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重点区域，服务客户超过300万人次。

推进奥运与冰雪运动品牌建设，持续打造“双奥银行”市场口碑。发挥本行冬奥合作伙伴优势，发行并推广北京2022冬奥主题借记卡和信用卡，向跨境客户提供境外银行卡境内受理服务，为北京、河北张家口两大赛区提供冬奥会受理环境建设服务。

落实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战略，发行绿色低碳主题数字信用卡，构建绿色低碳积分体系；与多家市场主流新能源汽车品牌建立汽车分期“总对总”合作关系，联合推出贴息优惠政策，助推新能源汽车销售增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试点推出乡村振兴主题信用卡。落实减费让利政策，服务普惠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降低全辖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刷卡手续费。响应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开展进口博览会、消博会、成渝都市圈、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商圈等专项营销活动。将小额高频场景融入“惠聚中行日”品牌，持续开展覆盖餐饮、百货、便利店、加油、公交地铁等民生消费的“百城千店”活动。坚持高质量发展原则，着力提升新客户活跃率，推进信用卡资产质量改善。

本行银行卡发卡量和交易额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张/亿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借记卡累计卡量	62,105.35	59,426.93	4.51%
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13,507.22	13,174.39	2.53%
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累计卡量	11,645.72	11,154.83	4.40%
信用卡贷款余额	4,962.99	4,880.86	1.68%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率
借记卡消费交易额	92,627.92	80,319.41	15.32%
信用卡消费额	15,624.69	16,394.27	(4.69%)
信用卡分期交易额	3,582.40	3,637.98	(1.53%)

个人金融数字化转型

本行统筹推进个人金融前、中、后台数字化建设，赋能个人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打造敏捷前台，构建整合协同的渠道管理能力、开放共享的场景生态能力。2021年，手机银行交易额达到39.38万亿元，同比增长22.00%，手机银行非金融场景数达612个，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达7,104万户。打造智慧中台，构建精准的客户洞察能力、全流程的数字化营销能力、专业化的产品及服务能力、深入的数据资产挖掘和应用能力。打造高效后台，构建高效的智慧运营能力、智能化的风险内控管理能力。2021年，“网御”事中风控系统实时监控线上渠道交易76.9亿笔，同比增长24.1%；年末手机银行数字化安全认证工具开通客户数达2,02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6.94%。全面提升个人金融业务数字化能力，将数字化基因植入全产品、全流程、全领域、全条线。

依托组织架构改革，持续深化个人金融业务数字化进程。制定个人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指标体系，全方位量化数字化转型进程。分阶段落地实施数百项措施，全面提升各业务领域数字化能力。荣获《财经》杂志颁发的“年度最具影响力数字化银行”奖项。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顺应金融市场双向开放趋势，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牢牢把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方向，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审慎合规经营，打造金融市场业务领先优势。

投资业务

本行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利率走势的研判，深挖市场机遇，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有效降低组合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投资。把握国际债券市场趋势，优化外币投资结构。助力绿色金融发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量市场领先。

交易业务

本行持续完善金融市场业务体系，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结售汇市场份额居市场首位，结售汇报价货币对达到40对，落地印尼卢比银行间区域交易。外汇买卖货币品种数量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服务实体经济保值需求，积极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综合运用金融市场交易工具，助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强化线上服务能力，客户交易便利性有效提升，对公电子渠道交易量及客户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把握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机遇，依托“交易—销售—研究”多层次服务体系，加强境外机构投资者一体化拓展，提供优质的境内债券及衍生品报价服务；推进债券通“南向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模式落地，成交量市场领先。推进量化交易平台建设，优化量化策略，提升量化交易能力。紧跟国际基准利率改革步伐，宣传推广国际新基准利率保值交易产品，达成多项国内市场首笔新基准利率交易。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风险管控能力，落地实施强制初始保证金监管规则。全面落实外汇市场准则，持续提升展业能力，并根据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指导，首批完成外汇市场流动性提供商信息披露。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发挥全球化和综合化的经营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的“境内+境外”“融资+融智”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涵盖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产品和服务。助力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客户开展直接融资，全年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债券16,089.47亿元。坚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境内外绿色债券承销量市场领先，承销首批碳中和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绿色主权熊猫债及地方政府绿色离岸人民币债券。大力推进金融机构债券承销业务，金融债承销额和市场份额保持市场领先。打造跨境竞争优势，协助匈牙利、亚洲开发银行等境外主体发行熊猫债，市场份额保持第一。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协助财政部在境外成功发行等值85亿美元的美元及欧元国债，进一步完善境外主权债券收益率曲线，巩固国际投资人对中国经济的信心，中国离岸债券承销市场份额继续排名第一。助力深化金融市场双向开放，参与“南向通”开通及首笔玉兰债发行，推动境内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银行间市场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市场份额同业领先。交易商协会信用债销售量持续位居市场第一。获得《国际金融评论（亚洲）》“中国最佳债券承销商”、《亚洲货币》“最佳境内债务融资银行奖”“最佳绿色债券银行”“最佳资产证券化承销机构”、《财资》(The Asset)“最佳全球债券顾问奖”、《亚洲金融》“亚洲最佳债券承销商”、《环球资本中国》“最佳熊猫债券承销商”等多个奖项，中银债务资本市场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积极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优化存量资产结构，全年共发行11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包括5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RMBS），发行规模464.42亿元；6期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34.76亿元。

持续打造专业化财务顾问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集团联动优势，为客户提供兼并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专项财务顾问服务，参与多笔收购及项目融资业务，客户涉及央企、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等类型。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全球化和综合化经营优势，深挖居民财富持续增长带来的市场机遇，持续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加快创建一流的资产管理集团。以服务实体经济、实现居民财富的保值增值为目标，有效连接投融资两端，积极服务绿色金融、跨境金融、财富金融等领域，持续加快各类特色主题创新产品发行，不断丰富“绿色”“科技”“跨境”等主题产品体系，跨境理财产品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本行严格按照资管新规等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存量理财整改，截至2021年末，本行已按进度完成存量理财整改工作。

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负责集团资产管理业务的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本行通过中银理财、中银基金、中银证券、中银资产、中银香港资管、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等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类别齐全、投资策略多元、投资周期完整的本外币产品，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持续提升。2021年末，集团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达到3.2万亿元，其中中银理财受托管理规模突破1.7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17%。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2021年，中银理财获得《中国证券报》“银行理财公司金牛奖”“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普益标准“卓越理财公司奖”，新浪财经“金贵奖”责任投资最佳资产管理机构；中银证券获得《证券时报》“中国证券业资管固收团队君鼎奖”“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中银香港资管获得《亚洲资产管理》“最佳人民币基金经理”“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表现（5年）”；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信报财经新闻》“金融服务卓越大奖2021-卓越交易所买卖基金管理”，理柏（Lipper）基金颁发的“理柏（Lipper）基金香港年奖2021-最佳强积金三年奖项”等多个奖项。

托管业务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提升价值创造，围绕重点领域突破，推动托管业务全面高质量发展。年末集团托管资产规模达到15.23万亿元，同比增长29.22%，托管业务规模和收入持续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增速居主要中资同业前列，新发公募基金托管数量和规模保持行业第一梯队。服务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地全国首批试点养老理财产品托管等重点养老保障类托管项目。为绿色发债资金、绿色产业基金、绿色资产证券化等产品提供托管服务支持，成为市场首只“碳中和”主题公募基金托管银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托管运营服务质量，提升创新业务服务能力。

村镇银行

中银富登作为本行落实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平台，秉承“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与社区共成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县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工薪阶层和农村客户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截至2021年末，共控股124家村镇银行，下设185家支行，是国内机构数量最多的村镇银行集团。注册资本合计86.18亿元，资产总额983.17亿元，净资产138.2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9.90亿元。

中银富登持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年末，存款余额545.5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11%；贷款余额692.3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5.50%。建立并完善符合“支农支小”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贷款率1.30%，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61.78%。布局农村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积极扶持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升级成效显著，打通县域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整村推进信用贷”实现了线下贷款审批、签约、放款全流程自动化，依托数字化技术研发的“全流程移动业务平台”将贷后功能整合至移动业务平台，从客户拜访到存贷款申请可全部移动完成，实现业务场景全覆盖。

推进股权整合，提升集约化、专业化管理水平。2021年11月，中国银保监会河北监管局批准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同意本行以自有资金及所持126家村镇银行股权/股份增资注入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93.32亿元。

2021年，获得“人民匠心服务奖”“助力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奖”“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案例”“卓越竞争力乡村振兴示范机构”等多项社会荣誉。

全球化经营业务

作为全球化水平最高的中资银行，本行扎实推进全球化经营，持续提升全球服务能力和全球化管控水平。积极服务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挖掘业务机遇，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通过内外联动协同，更好服务双向投资，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不断实现价值创造。年末境外商业银行客户存款、贷款总额分别折合5,013.25亿美元、4,239.37亿美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3.34%、3.96%。2021年，实现利润总额71.24亿美元，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度为16.60%。

本行持续优化全球化网络布局，全球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2021年末，本行共拥有550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全球62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41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2021年10月，中国银行日内瓦分行开业。

本行持续优化境外机构管理架构与运营机制，推进东南亚、欧非中东等境外区域总部管理与建设，同步推进条线集约化经营。深入实施境外机构分类管理，制定“一行一策”的差异化发展策略，提升境外机构的差异化发展能力与集团协同水平，不断提高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密切跟进市场形势变化，加强风险管理，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积极服务“走出去”和“引进来”客户、世界500强和当地企业客户，充分运用银团贷款、并购融资、项目融资等优势产品，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产业、国际产能合作等重点领域和项目，持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通过优质高效、个性化、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境外公司存贷款保持稳定增长，行业及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重点聚焦双边贸易和客户，发挥熟悉境内外两个市场独特优势，调动集团境内外资源，致力于服务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客户，境外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稳定增长，集团全球战略协同效应和对客户服务质效稳步提升。持续完善现金管理海外功能，更好地发挥全球现金管理产品优势，为跨国企业提供跨境资金集中管理服务，进一步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业务已覆盖境外35个国家和地区。

顺应全球高度重视环境、社会、治理(ESG)、绿色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发掘经济体实现“双碳”目标过程中的基础设施投资和改造需求蕴含的业务机会，推动业务实现绿色转型。

充分发挥“引智”作用，聚焦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科技成果，通过中小企业撮合等方式，引入境外成熟、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或模式，搭建起跨境融智的桥梁。

个人金融业务

持续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业务覆盖逾30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客户超过600万户。不断加强个人客户境外服务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较为全面的账户、结算、电子渠道等服务，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新加坡提供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服务。突出跨境服务特色，加强重点区域个人金融业务发展。搭建“三位一体”的跨境平台，上线“中银跨境GO”APP、升级手机银行跨境专区、发布“中银指南针”微信小程序，夯实跨境金融服务基础。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及流程优化，持续优化线上留学购汇汇款、自助兑换机、外币现钞预约、外币零钱包预约等功能，通过跨境场景为留学、旅游、非居民客户提供一站式资讯及金融服务。抢抓新兴业务机会，加快市场采购贸易试点、H股全流通等贸易、资本项下个人客户拓展。充分发挥跨境业务品牌优势，重点维护海淘、留学生等客群，持续开展“环球精彩”信用卡跨境主题营销活动，跨境市场份额较上年末提升。聚焦重点地区，持续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跨境服务体系，年末“开户易”账户累计开户16.7万户、跨境理财通“北向通”和“南向通”合计签约

客户数1.3万户。开展“澳门跨境钱包”营销活动，保障商户受理环境稳定，为用户提供良好支付体验。

服务境外客户个人贷款及用卡需求，在海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扩散、监管环境趋严及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的情况下，境外商业银行个人贷款业务以合规、健康、稳健发展为主基调，实现了整体规模的正向增长。澳门分行研发并推出中银金沙时尚联名信用卡，新加坡分行推出信用卡便民缴费功能。

稳步推进境外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业务发展，加快构建全球化“私人银行”“中银财富管理”“中银理财”品牌。立足“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协同推进亚太私行平台建设，建立公私联动、境内外联动、商投行联动的一体化服务机制，形成“私行+投行+商行”多轮驱动的私行服务体系。荣获《亚洲货币》颁发的“最佳全球网络合作奖”。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做好债券投资业务经营，扎实提升投资业务的全球一体化管理水平，强化风险防控。充分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为全球金融市场提供连续稳定的报价服务，全球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持续在新加坡、韩国、哈萨克、俄罗斯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提供人民币做市报价，助力人民币国际化。巩固交易业务全球一体化优势，加强海外交易中心能力建设。香港离岸人民币交易中心不断提升做市报价与经营能力。伦敦交易中心落实集约化经营策略，加强对欧非地区分（子）行的业务支持。

2021年，熊猫债承销量为272.51亿元，市场份额31.82%，市场排名第一；中国离岸债券承销量为90.95亿美元，市场份额5.39%，市场排名第一；亚洲（除日本）G3货币债券承销量113.09亿美元，市场份额2.78%，中资银行排名第一。

跨境托管业务继续领跑中资同业，跨境托管规模位列中资行第一位。作为“南向通”首批三家试点银行之一，本行积极提供境内投资海外债券市场托管服务。

支付清算业务

本行持续提升跨境人民币清算能力，努力推动人民币的跨境应用，进一步巩固在国际支付领域的领先优势。2021年末，在全球27家人民币清算行中占有13席，继续保持同业第一。持续支持扩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全球网络覆盖面，集团CIPS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数量保持同业第一。2021年，集团共办理跨境人民币清算业务632万亿元，同比增长超34%，继续保持全球领先。

数字化转型与线上服务渠道

本行持续加大对境外机构科技投入，稳健实施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境外系统功能优化和产品推广，满足境外业务特色需求，支持境外机构适应开放银行、欧盟支付服务修订法案第二版（PSD2）等监管新业态。

加快数字化转型，聚焦客户体验提升和线上业务流程重塑造，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巩固境外企业网上银行在中资同业中的领先地位，年末已覆盖51个国家和地区，支持中、英、韩、日、德、法、俄等15种语言。

科技赋能平台建设，加快迭代升级。围绕全球服务平台（GSP），升级完善客户营销、产品管理等功能，构建集团客户管理、单一客户管理、营销管理、业绩管理的统一平台。加强公司金融贷后管理平台建设，开发移动端版本，提升贷后管理“线上化、流程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优化风险预警体系、潜在风险量化评分体系，提高预警命中率和准确率。

加强移动金融建设，服务范围覆盖30个国家和地区，提供12种语言服务。加大境外个人手机银行建设力度，持续迭代升级服务功能，提升客户体验，完成巴拿马、卢森堡、荷兰、比利

时、葡萄牙、瑞典等国家手机银行对外服务；优化公共机制，进一步丰富线上渠道服务，新增小额转账免密、在线申请网银/手机银行、在线激活/挂失信用卡、在线修改借记卡密码、证件到期在线提醒等服务，全面优化客户体验。

业务连续性措施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态势，本行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落实业务连续性管理要求，保障业务连续开展。加强基础制度建设，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及应急预案。重点加强风险等级、影响范围较广的配套功能建设。充分发挥全球化服务优势，借势手机银行提升境外机构线上服务能力。按产品线和时区构建全球交易业务网络，北京、上海、香港、伦敦、纽约五地形成全球备份，保障业务连续性。

中银香港

中银香港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市场情况，强化战略实施，发挥区域协同效应，坚持高质量发展。践行ESG，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完善区域一体化业务体系，提升东南亚机构的服务能力。深耕中国香港本地核心市场，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抢抓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政策机遇，巩固跨境业务优势。深化数字化赋能，完善风险合规管控机制，提升金融科技在产品及服务方面的应用水平。2021年末，中银香港已发行股本528.64亿港元，资产总额36,394.30亿港元，净资产3,274.61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49.99亿港元。

践行ESG理念，积极推动绿色金融。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持续推动低碳高效营运，打造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形象。围绕市场及客户低碳转型趋势，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与大型地产公司携手推出香港首个绿色按揭计划，为企业提供绿色债券、绿色贷款、绿色顾问及绿色认证等服务，并推动绿色减碳消费，致力于满足客户低碳、可持续发展转型的金融需求。推出首只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ESG基金“中银香港全天候ESG多元资产基金”；成功发行“可持续发展与智能生活”主题绿色债券。中银香港连续11年成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成分股；连续3年被《亚洲货币》评选为“香港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

加强一体化联动合作，发挥东南亚区域协同效应。加强区域总部管理，深入推进一体化联动，因地制宜实行“一行一策”，持续提升区域业务产品创新、客户营销、业务推广及科技营运等方面的能力。积极牵头或参与东南亚区域银团项目。不断推进数字化渠道功能提升和线上金融产品创新，实现东南亚个人手机银行的区域全覆盖，逐步在东南亚区域推广智能环球交易银行(iGTB)平台、银企直连、BoC Bill及FXall电子交易平台等服务。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荣获“2021年泰国最佳跨境服务银行奖”。马来西亚中国银行顺利投产FXall电子交易平台，推出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易理财eWB”，成为当地首家推出线上一站式投资理财服务平台的银行，率先推出手机银行遥距开立“易钱宝e-Pocket”账户服务。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成功落地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边本币结算机制(LCS)业务，人民币与印尼盾兑换量位居同业首位，在印度尼西亚外资银行中排名保持第一。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推出“中银理财”服务，同步实现中国香港、马来西亚、柬埔寨三地的品牌互认。坚守风险底线，密切关注资产质量变化，强化信用、市场、利率及流动资金等风险的管控能力。2021年，东南亚机构业务稳健发展，存、贷款平稳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深挖中国香港本地市场潜力，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存、贷款增幅高于市场平均水平，贷款质量优于中国香港本地同业。持续深化内外部联动，加强对重点项目支持，港澳银团安排行市场占有率保持市场第一。把握中国概念股回归和资本市场发展机遇，首次公开募股(IPO)收款行业务保持市场第一。加强“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功能，积极争揽一手按揭业务，新发生按揭笔数排名居市场首位。推动现金管理、贸易融资、财资中心等重点业务的拓展，巩固资金池业务领先地位。拓展高端客层品牌“私人财富”，推出“投资在线”“保险在线”“RM Chat”三大在线服务，相关客户数量及资产管理规模显著增长。打造“中银理财”品牌全新形象，注入活力和数字化元素，提供更多元化的客户体验。

深化重点区域联动合作，巩固跨境业务优势。紧抓跨境人民币政策机遇，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建设，以多元化产品及服务满足科创企业的跨境金融需求。金融市场互联互通项目取得重大突破，成功推出债券通“南向通”及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两项业务规模在中国香港名列前茅。不断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开户易”“置业易”等跨境服务体验，积极推动“湾区社保服务通”，推出“大湾区青年卡”，提供综合化服务方案，满足个人客户理财投资、消费支付及其他跨境金融服务需要。优化人民币业务统筹管理机制，成立跨部门人民币柔性工作小组，采用敏捷管理的模式，统筹人民币产品开发及客

户营销，取得明显成效。围绕重点企业、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三大方向，深挖业务机会，人民币存、贷款稳健增长。发挥人民币清算行优势，优化跨境金融基建，提升清算质效，积极服务并培育离岸人民币市场，首次推出离岸人民币央票回购、绿色人民币存、贷款及ESG多元资产基金等业务。持续推进区域人民币业务，马来西亚中国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均获批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接参与者资格，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成功推出人民币清算行服务，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推出人民币薪金直汇服务，推动区域人民币业务稳步发展。

增强数字化赋能，提高金融服务触达能力。紧贴市场走势，以数据驱动、智能驱动、生态驱动为支撑，通过数字化转型为业务发展赋能，全方位提升客户体验。积极推动开放银行服务，加强创新金融科技的情景化应用，提高金融服务触达能力。加快智能技术扩展应用，缩减流程处理时间，释放员工生产力，运营效率持续提升。强化数据基础建设，提升智能反欺诈、智能反洗钱等风控能力。优化敏捷工作模式，培养数字人才，打造全方位数字化银行。

荣获《银行家》“香港区最佳银行”、《亚洲银行家》“香港及亚太区最稳健银行”“香港最佳交易银行”“香港最佳现金管理银行”、《亚洲货币》“香港最佳银行上市机构”“2021年度香港最佳数码银行”“粤港澳大湾区最佳中资银行”、《亚洲银行及财金》“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香港最佳本地贸易融资银行”“香港最佳本地人民币国际化创新奖”、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中小企業最佳拍檔奖”等奖项。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香港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香港业绩报告。）

综合化经营业务

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战略，以高质量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培育综合化经营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打造成为集团的价值创造者、功能开拓者和机制探索者。

本行积极探索行司协同优化机制，推广综合化协同新模式，在10个重点地区设立综合经营协同办公室，发挥综合化特色，围绕“八大金融”开展重点营销，落地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混改、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轮融资等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提升集团综合金融服务品牌影响力。

本行持续完善综合化经营集团管控机制，加强综合化“强总部”建设，制定综合化发展专项规划，优化绩效评价机制，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综合经营审计管理体制，推进综合化经营数字化转型。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质效。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经营投资银行业务。年末中银国际控股已发行股本 35.39 亿港元；资产总额 968.75 亿港元，净资产 226.58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4.89 亿港元。

中银国际控股持续巩固传统投行优势，推进财富管理及资产管理业务发展。优化风险管理体系赋能业务创新，以股权及债券融资、跨境财富管理、并购、资产管理、员工持股计划(ESOP)和环球商品等领域为切入点，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提升投资银行全球化、综合化服务能力，成功协助多家中概股企业赴港交所二次或双重上市，参与沙特阿美首支美元伊斯兰证券发行，作为唯一中资投行参与巴基斯坦主权境外美元债发行；作为财务顾问参与嘉里建设有限公司向顺丰控股出售部分嘉里物流股权、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重组相关的可转债发行项目；参与中资机构多笔境外绿色债券发行。优化跨境财富管理服务，继续加强证券服务移动端功能和数字化转型，推广智能投顾等金融科技应用，带动经纪业务稳步增长，股票衍生产品场外业务量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中银国际粤港澳大湾区龙头指数”表现优于同类指数。继续强化资产管理能力，开发推广 ESG 相关指数及产品，旗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香港强积金业务和澳门退休金业务保持市场前列；11 只符合跨境理财通资格的基金产品在首批可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的中国香港地区银行上架。加快环球大宗商品中心建设，推进国内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国际化发展，助力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推广原油期货及现货产品。

2021 年度再次荣获亚洲金融行业权威媒体《亚洲金融》颁发的“地区大奖—最佳债券资本市场团队（香港中资金融机构）”“成就大奖—亚洲最佳债券银行”，获得《财资》(The Asset)“最佳私人银行—香港（高端客户）大奖”、《信报财经新闻》“金融服务卓越大奖 2021—卓越交易所买卖基金管理”等奖项，旗下港元平衡混合型强积金荣获理柏（Lipper）基金颁发的“理柏（Lipper）基金香港年奖 2021—最佳强积金三年奖项”。

中银证券

中银证券在中国内地经营证券相关业务。年末中银证券注册资本 27.78 亿元。

中银证券坚持科技赋能，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发展。聚焦个人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体系，完善财富管理综合服务链条，提升投顾服务能力。深化“投行+商行”“投行+投资”“境内+境外”优势，锚定重点客群、重点行业，积极布局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国家重点战略领域，实现多项“首单突破”，推动投行业务向交易驱动型综合金融服务转型。资产管理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客户服务能力稳步增强，研究销售品牌

影响力逐步提升。债券主承销规模（不含地方政府债）位列行业第 12 名，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和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 3 名、第 14 名，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获得行业权威媒体授予的诸多奖项，投行业务荣获《新财富》“本土最佳投行”“最佳债权承销投行”“最佳 IPO 项目”“最具创造力项目”等四项大奖；资管业务荣获《证券时报》“中国证券业资管固收团队君鼎奖”“中国证券业资管 ABS 团队君鼎奖”“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及《中国基金报》“中国最佳 ABS 类券商资管奖”“中国最佳券商资管创新产品奖”；研究业务荣获卖方分析师水晶球评选“进步最快研究机构奖”等。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证券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证券业绩报告。）

资产管理业务

中银基金

本行通过中银基金在中国内地经营基金业务。年末中银基金注册资本 1.00 亿元；资产总额 55.79 亿元，净资产 43.09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0.26 亿元。

中银基金稳步拓展资产管理业务，盈利水平保持稳定，风险管理稳健良好，品牌和市场美誉度不断提高，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布局“绿色金融”领域，发行上海清算所利率债指数基金，积极推动低碳经济主题、ESG 中国债券等产品落地。加强科技相关板块投资研究和产品布局，推进“专精特新”等主题产品落地，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科技成长红利的投资工具。打造“全球多资产专家”品牌，已布局港股通、QDII、互认基金等多类基金产品。加强新基金发行，全年共发行新基金 18 只。年末资产管理规模 4,993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3,983 亿元，非货币理财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2,866 亿元。

中银理财

本行通过中银理财在中国内地经营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年末中银理财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资产总额 144.29 亿元，净资产 130.82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6.09 亿元。

中银理财贯彻落实集团“一体两翼”战略发展格局，经营发展取得良好成效，对集团贡献稳步提升。2021 年末，中银理财受托管理规模突破 1.7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17%。产品体系不断完善，涵盖现金管理、固收、固收增强、混合、权益五大投资类型，覆盖主要形态、期限与策略，产品业绩表现良好，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的能力持续提升。打造“八大金融”相关主题产品体系，支持科技、绿色、普惠等领域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推出一系列“跨境理财通”、债券“南向通”主题产品，外币、跨境理财产品丰富度和产品规模行业领先。第三方代销渠道拓展取得突破，实现中银理财产品在 12 家其他银行机构销售，他行代销渠道获客数超百万人。大类资产配置持续优化，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余额同比增长 77%。稳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理财业务合规展业，风险防控坚实有效。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保险在中国香港地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年末中银集团保险已发行股本 37.49 亿港元；资产总额 99.80 亿港元，净资产 44.07 亿港元。全年实现毛保费收入 27.27 亿港元，净利润 2.26 亿港元。毛保费收入继续在中国香港地区一般保险市场位居前列，保费质量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中银集团保险深入贯彻集团战略与规划，围绕服务构建“一体两翼”战略发展格局，确立“与商业银行深度契合的、具有市场领导地位和特色的科技型区域性财产保险公司”的战略定位。发挥集团优势，深化银保联动协同，推动清单式营销向纵深发展。巩固传统财产险业务优势，重点推进健康险业务，探索由财务风险承担者向健康管理者转变，推出首款个人健康险产品线上投保功能。深挖团体客户潜力，全面推广 B2B2C 营销模式。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新核心系统成功上线，配套外围系统有序推进。优化线上产品体系，“线上超市”初具规模，本年度推出 5 款产品在线投保功能，包括学宜无忧留学保险、私家车险、周全家居综合险、怡康医疗综合险及“齐起动”运动保险。全面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客户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云端服务”持续优化，为客户开设云端理赔绿色通道。推出“通关系列产品”和“大湾区系列产品”，率先完成“港车北上”交强险及商业险开发并提交保监局报备。倡导 ESG 理念，推动绿色保险、绿色投资和绿色办公。

中银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人寿在中国香港地区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人寿已发行股本 35.38 亿港元，资产总额 1,978.99 亿港元，净资产 116.26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9.54 亿港元。在中国香港人寿保险市场保持前列位置，人民币保险业务持续领先同业。

中银人寿持续推动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大力拓展新业务价值较高的终身寿险计划及保障型产品，推出“代代传承终身寿险计划”“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薪火传承终身寿险计划”等新产品。持续扩大电子渠道覆盖面，有力推动行司交叉销售联动，合资格延期年金市场占有率保持前列。为创构崭新的健康生态圈，中银人寿与全球智能手表领先品牌、亚洲及本地创科公司、网上社交平台及社福界跨行业深度合作，建立多方共赢模式，持续为客户创造新价值和提升体验，独家引入“生理年龄模型 BAM”算法，融合游戏、平台、公益与社交元素，鼓励用户与家人一起建立健康生活习惯以降低生理年龄。为建设养老场景生态圈，与中国澳门殷理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进珠海横琴高端康养项目“臻林”的业务端合作。

中银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保险在中国内地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保险注册资本 45.35 亿元；资产总额 137.12 亿元，净资产 49.20 亿元。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57.71 亿元，净利润 3.20 亿元。

中银保险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围绕集团“十四五”规划，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发挥关税保证保险、国内贸易信用险等特色产品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便利。响应国家创新驱动战略，运用首台（套）综合险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助力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和智能制造技术创新。深度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增加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责任险产品供给，积极发挥保险社会治理作用。服务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差异化配套政策，为区域协调发展保驾护航。全面落实集团综合化经营战略，积极融入“八大金融”和“四大场景”建设，协助为集团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深化保险金融科技运用，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运营体系建设。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强消费者宣传教育和风险提示，连续 3 年被监管机构评为“3·15 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的优秀组织单位。

连续 21 个季度银保监会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为 A，连续两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较好”，连续 8 年保持标准普尔评级 A-、评级展望“稳定”。获评和讯网第 19 届财经风云榜“年度影响力保险公司”“年度值得关注保险服务品牌”“年度值得关注保险创新项目”。

中银三星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三星人寿在中国内地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三星人寿注册资本 24.67 亿元；资产总额 492.75 亿元，净资产 30.90 亿元。全年实现规模保费 177.62 亿元，净利润 1.26 亿元。

中银三星人寿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全年规模保费同比增长 35%，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优化业务结构，风险保障和长期储蓄类业务新单规模保费同比增长 99%。扩展线上线下业务渠道，在微信开通互联网保险商城，在辽宁、安徽开设省级分公司。加速数字化转型，开拓互联网保险生态，完成私有云部署，建成数据中台、开放生态平台等基础平台。强化科技赋能，上线客服机器人、预核保机器人等人工智能应用，实现移动客户端 7×24 小时自助服务，全面推进服务线上化、智能化。坚持回归保险本源，推出“中银尊享家传终身寿险”“中银爱家保（21 版）特定疾病保险”“健康星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守护星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等特色产品，将包含新冠肺炎保险责任的产品扩展至 16 款。在 2021 年金鼎奖评选中蝉联“年度卓越人寿保险公司”，在《每日经济新闻》“第六届 2021 中国保险行业风云榜评选”中荣登“年度科技革新榜”，在新华网“2021 第八届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峰会”中获评“社会公益优秀企业”，在《国际金融报》“第四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先锋论坛”中荣膺“2021 年度 ESG 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直接投资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投资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覆盖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不动产投资与管理、特殊机会投资等。年末中银集团投资已发行股本 340.52 亿港元；资产总额 1,421.71 亿港元，净资产 747.98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69.06 亿港元。

中银集团投资积极应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和资本市场振荡的复杂形势，认真落实“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综合化经营优势，切实推动转型发展。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加大重点科技企业投资力度。密切关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资机会，积极开展双碳主题下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传统行业绿色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和投资，投资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纽迪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镁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兴盛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武汉瀚海新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成功退出部分历史投资项目。首次发行 6 亿美元绿色债券，长三角二期、大湾区二期基金筹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支持中国香港地区科创企业发展，关注中国香港北部都会区建设和投资机会，为中国香港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中资企业力量。

中银资产

本行通过中银资产在中国内地经营债转股及相关业务。年末中银资产注册资本 145.00 亿元，资产总额 848.68 亿元，净资产 179.66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0.50 亿元。

中银资产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债转股帮助企业改善运营，降低杠杆率，提升企业价值。绿色金融特色彰显，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社会资金，落地风电、光伏、垃圾焚烧发电等多个新能源企业债转股项目，实现经济、环境与社会效益有机结合。聚焦成长型科技企业股权融资需求，通过债转股支持优质科创企业健康发展。打造集团风险资产重组专业平台，通过持股平台等方式协助集团有序化解不良。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累计落地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1,860.68 亿元，其中年内新增落地金额 272.66 亿元。

租赁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

本行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经营飞机租赁业务。中银航空租赁是全球领先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之一，是总部位于亚洲的最大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按自有飞机价值计算）。年末中银航空租赁已发行股本 11.58 亿美元；资产总额 238.79 亿美元，净资产 52.66 亿美元。尽管公司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飞机价值以及航空公司客户现金流和应收账款的影响，全年仍实现净利润 5.61 亿美元。

中银航空租赁致力于可持续增长，持续实施积极的经营策略，稳步拓展飞机租赁市场。大力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年末向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出租的飞机占公司飞机总数的 64%。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增加自有机队，全年共接收飞机 52 架（包括 7 架由客户在交机时购买的飞机），并全部签订长期租约。全年签署租约 74 个，新增客户 5 名，客户总数达 86 家，遍及 38 个国家和地区。坚持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年出售 23 架自有飞机。2021 年末，自有机队的平均机龄为 3.9 年（账面净值加权），是飞机租赁行业最年轻的机队之一。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航空租赁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航空租赁业绩报告。）

中银金租

本行通过中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相关业务。年末中银金租注册资本 108.00 亿元；资产总额 372.14 亿元，净资产 106.84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0.34 亿元。

中银金租围绕集团战略目标，聚焦国家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坚持专业化、差异化和特色化经营理念，突出金融租赁特色，做精做强租赁品牌。业务涉及交通运输、水利环境、能源生产供应、建筑以及制造业等行业，以实际行动支持提升实体经济质效。截至 2021 年末，融资租赁业务累计投放超 400 亿元，其中绿色租赁占比 28%。

消费金融

中银消费金融

本行通过中银消费金融在中国内地经营消费贷款业务。年末中银消费金融注册资本 15.14 亿元；资产总额 543.26 亿元，净资产 78.62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8.44 亿元。

中银消费金融秉持“建设新时代高质量消费金融公司”理念，践行国有持牌消费金融公司的责任担当，以科技应用为驱动，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截至 2021 年末，已设立 27 家区域中心，线下线上业务覆盖全国约 400 个城市、900 个县域，搭建“线上与线下融合，金融与科技融合”的一体化综合经营平台；贷款余额 524.3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6.90%；线上化转型初见成效，线上贷款余额占比 35.06%，比上年末提升 28 个百分点。基础夯实和转型发展并重，努力建设业务生态、提升科技和风控能力。

荣获行业权威媒体颁发的多个奖项，包括《证券时报》“天玑奖-2021 年度杰出消费金融公司”、《中国经营报》“2021 卓越竞争力普惠金融践行金融机构奖”、《上海报业集团 | 界面新闻》“2021 安心奖-年度消费金融品牌”等奖项。

金融科技

中银金科

本行通过中银金科开展金融科技技术创新、软件开发、平台运营、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年末中银金科注册资本6.00亿元；资产总额9.88亿元，净资产6.58亿元。

中银金科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战略，支持重大工程及重点领域发展。参与企业级架构建设，承担反洗钱、授信体制改革、风控智能化、普惠金融等重点工程，参与银发、教育、体育、交通、文旅、医疗、宗教、住建等场景生态建设。服务集团综合化发展战略，建设综合经营管理系统，打造综合经营数据平台、资管平台等，提升集团整体协同效果，推动综合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布局重点区域，支持经济发展，成立湖北武汉、四川成都、海南研发基地；以整体金融科技力量推动智慧海南、雄安新区、长三角一体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城市及区域经济建设。拓展服务输出，重点为银行业协会建设人才库管理系统，为境内外银行输出反洗钱、信贷风控等领域科技服务。加快内部数字化建设，推动工程工艺改革，荣获CMMI5软件成熟度高级资质认证。

上榜国际数据公司(IDC)“2021 IDC中国FinTech 50榜单”。持续加强创新研究，自研产品屡获大奖，中银慧投荣获2021年《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投资顾问服务”奖；阡陌区块链服务平台、复兴壹号智慧党建平台分别荣获2021年中国金融数字科技创新大赛“综合智能平台奖银奖”“数字科技创新奖”。

服务渠道

本行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加快推动全渠道转型升级，打造更具场景整合能力的线上渠道和更具价值创造活力的线下渠道，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金融非金融无缝衔接的业务生态圈。

线上渠道

积极把握银行数字化发展趋势，贯彻“移动优先”策略，大力拓展线上渠道，持续迭代升级手机银行，推动线上业务快速增长。2021年，本行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到324.97万亿元，同比增长18.18%。其中，手机银行交易金额达到39.38万亿元，同比增长22.00%，手机银行非金融场景数达612个，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达7,104万户，成为活跃客户最多的线上交易渠道。

单位：万户（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长率
企业网银客户数	648.12	543.51	19.25%
个人网银客户数	19,878.57	19,422.67	2.35%
手机银行客户数	23,518.05	21,055.24	11.70%

单位：亿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长率
企业网银交易金额	2,770,901.86	2,321,660.28	19.35%
个人电子银行交易金额	456,744.06	405,204.97	12.72%
手机银行交易金额	393,765.11	322,770.28	22.00%

面向公司金融客户，加快数字化转型，持续优化电子渠道功能，打造集团综合金融服务门户。企业网上银行全新推出中银理财、境内外币汇划、大额存单、数字人民币代发等24项产品，产品功能达十二大类百余项。新版企业网银为核心的“智能环球交易银行”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企业手机银行围绕打造便捷高效、智能交互、场景融合的移动综合金融服务目标，已上线转账汇划、普惠融资、投资理财等50余项高频服务功能。聚焦“场景融合”，打通小程序端普惠融资服务、跨境撮合平台服务，为场景构建提供更为便捷、灵活的渠道支持。2021年企业手机银行交易客户同比增长113.85%。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最佳企业手机银行奖”。

面向个人金融客户，坚持手机银行“整合”“智能”“开放”“互动”“特色”建设方向，持续优化功能、提升体验，积极推动个金业务数字化转型。全新发布手机银行7.0版，围绕信用卡、私人银行、养老等重点客群，推出信用卡频道、私人银行专区、“岁悦长情”适老版等专属服务；聚焦财富金融，改版基金模块，推出基金PK、基金诊断等功能；新增线上双录、通知存款“智惠存”签约等功能；强化客户信息整合，新增收益报告、我的账本、月度账单等信息整合类服务；丰富第三方商户服务种类和内容资讯，手机银行生活频道扩展合作伙伴“朋友圈”，涵盖便民生活、美食生鲜、交通出行、影音娱乐、在线问诊等领域，助力美好生活场景建设；打造“福仔 Lucky”IP形象，彰显本行温暖贴心、智能便捷、安全可靠的全新服务形象。荣获中国电子银行网“综合智能平台金奖”、《中国经营报》“卓越竞争力手机银行”、《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手机支付银行”等奖项。

持续提升线上渠道数字化风险控制能力。2021年，“网御”事中风控系统实时监控线上渠道交易76.9亿笔，同比增长24.1%；年末手机银行数字化安全认证工具开通客户数达2,020万

户，较上年末增长 66.94%。“网御手机银行实时反欺诈机器学习模型应用实践”荣获中国电子银行网“全场荣耀奖”。

线下渠道

深入推进网点转型，持续丰富智能服务生态，推动网点成为全渠道、全场景、全生态的营销服务综合体。

加快网点数字化转型。把握数字政务改革机遇，构建“政务+金融”双向互通服务体系，在智能柜台上陆续推出社保、税务等 300 余项政务服务场景，从金融场景切入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推动网点智慧运营工作。推出“长三角智慧政务”服务，实现上海、安徽两地政务功能互联互通，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现非居民社保卡智能化服务，助力粤澳民生加速融合。深化跨境生态场景建设，扩展智能柜台非居民服务场景，支持凭护照办理业务，推出多语言服务。积极拓展服务触点，推广便携式智能柜台，支持网点主动“走出去”服务营销，提升金融服务的触达力。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推出智能柜台“数字借记卡”发卡和全面无卡化服务，不断改善客户体验。聚焦老年人等重点客群，推出智能柜台“长者版”服务模式，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提升智能金融服务的普惠性。

持续创新网点经营业态。先后在广东首家推出“5G 智能+湾区馆”、在山西推出“5G 智能+文旅馆”、在安徽推出“5G 智能+生态馆”，建设“技术应用+服务体验+场景链接+生态融合”四位一体的智慧网点。完善网点差异化管理体系，因地制宜制定特色网点发展方案，打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等“八大金融”特色网点，以及教育、体育、养老服务示范点，细化网点资源差异化配置策略，提升网点融入场景生态、实现价值创造的能力。

提升企业级集约运营能力。升级集约运营平台并全辖投产，健全运营中心内设生产线，完成首批业务集中，加快构建集约共享的智慧运营服务体系。

2021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总数（含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382 家，中国内地非商业银行机构总数 520 家，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 550 家。

单位：台（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ATM	27,729	33,314	(16.76%)
智能柜台	32,367	31,960	1.27%

信息科技建设

本行持续致力于建设“技术+生态+体验+数据”的数字经济时代竞争能力，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培育科技引领新动能，打造金融服务新格局。2021年，本行科技条线共有员工12,873人，占比为4.20%。其中中国内地商业银行科技条线共有员工8,189人，占比为3.07%，平均年龄37岁，本科以上学历占比94%。本行信息科技投入为186.18亿元。

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强化顶层设计。根据集团“十四五”规划全面数字化转型战略要求，制定《中国银行“十四五”金融科技规划》，围绕“夯实基础支撑、赋能业务发展、布局未来能力”主线，以数据为驱动、金融科技为手段，改造传统商业银行模式，推动集团营销、产品、渠道、运营、服务、风控、管理等领域重塑再造，打造“数字中银”。

完善科技治理架构，统筹推进转型发展。成立金融数字化委员会，统筹推进集团数字化发展、金融科技、数据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优化研发机构布局，2021年中银金融科技在湖北武汉、四川成都、海南成立研发基地，负责区域“金融+产业”“金融+政务”等场景的落地实施，支持重点区域发展。

建设IT“新基建”，夯实数字化基础。全力推进“绿洲工程”(OASIS)建设，强化企业级业务架构与IT架构顶层设计，树立企业级中台发展理念，提升全集团共享复用能力，加强对战略目标的承载支撑和对业务发展、产品创新、市场变化的敏捷响应。项目一期首批已完成业务实现方案研究、业务建模和IT开发测试，全面进入投产准备阶段。基础技术平台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自研企业级分布式技术平台“鸿鹄”、DevOps云平台“扶摇”、智能运维平台“九天”、移动开发框架“瀚海”、大数据开发框架“星汉”相继投产，科技基础支撑能力、科技自主可控能力、科技敏捷开发能力大幅提升，平台化、服务化、标准化的IT架构转型初见成效。

加快科技赋能，支持业务提质增速。发布手机银行7.0，形成“金融+场景”“科技+关爱”“智能+专业”“全球+全景”特色，打造综合营销服务平台，构建闭环数字化营销体系。初步建成线上化、智能化、开放式的对公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智能环球交易银行(iGTB)平台，跨境汇款、供应链融资等服务实现全流程线上化。普惠金融持续丰富线上融资产品，线上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逾26倍。量化交易平台获得外汇交易中心合格交易机构认证，相继投产贵金属、结售汇、现券、人民币IRS等业务。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智能风控平台“网御”持续优化涉诈银行账户风险监测拦截模型，日均监控交易量上亿笔。集约运营平台完成全辖推广，实现流程、数据、风控的统一共享，业务处理效率提升60%以上。移动办公平台“行信”用户已达28万人，支持应用217个，实现组织在线、沟通在线、流程在线，数字化协同办公能力大幅提升。

建设开放金融生态，创新业务模式。聚焦跨境、教育、体育、银发等惠民场景，共计触达用户超过1亿次。发布“中银跨境GO”APP、“中银指南针”非居民小程序，跨境生态优势进一步巩固。发布中银老年大学，累计点击学习量80万次，为服务银发客群作出积极贡献。手机银行总部级商户持续增加，交易月活已冲至主要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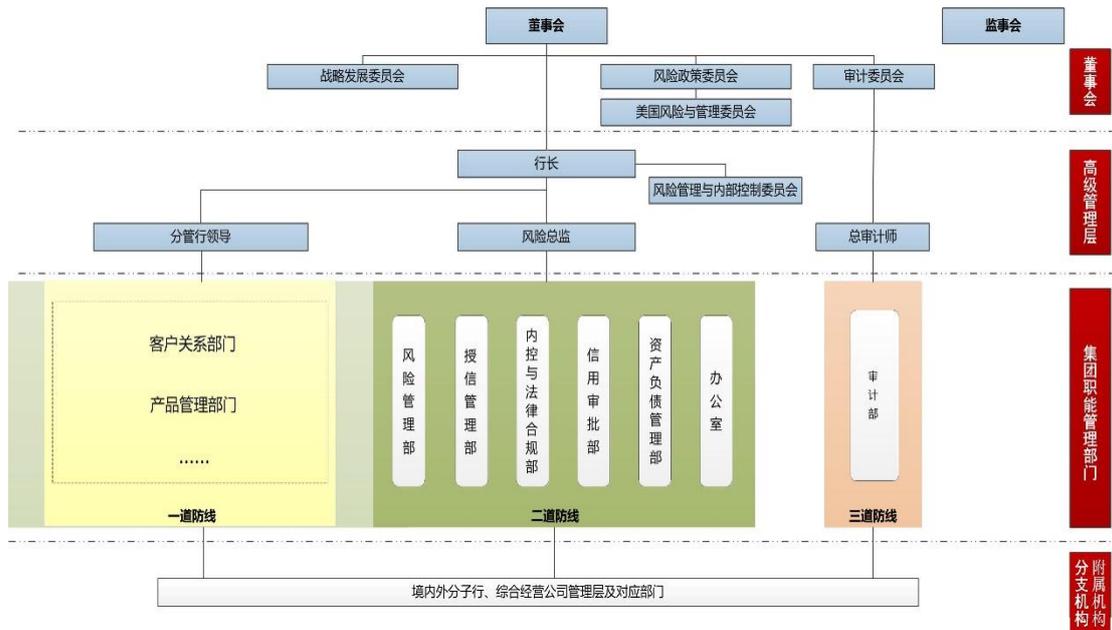
深化新技术应用，成果转化价值凸显。进一步丰富企业级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体系，搭建机器学习、生物识别、语音识别、机器人和知识库五大平台，广泛应用于智能运营、智能营销、智能投资、智能风控等业务领域。数据治理框架基本建成，实现“统一数据、统一架构、统一生态”，数据湖和数据仓库沉淀数据资产约15PB，提供分析师平台、统一数据门户等服务，数据分析挖掘能力更贴近业务一线和客户服务，持续释放数据要素潜能。区块链技术平台持续升级，获得专利授权15件，已支持跨境结算、贸易融资、民生扶贫、债券发行等多个业务应用。创新应用5G消息、外语翻译机、服务机器人等先进技术，服务智慧冬奥、绿色冬奥。

本行 6 项科技成果获得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其中海外分布式核心银行项目获得一等奖。专利申请量累计达 4,569 件，2021 年新获得专利授权 194 件，专利质量、影响力、研发能力位居国内同业前列。

风险管理

本行不断健全与集团战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架构，优化管理机制，理顺管理流程，丰富管理工具，夯实管理基础，为集团持续稳健经营保驾护航。立足未来三至五年风险管理发展方向，编制集团“十四五”风险管理规划，制定集团风险管理行动方案。全面落实监管要求，积极应对巴塞尔协议III、国际基准利率改革新规实施。强化整改问责，确保合规经营。加强对境外机构和综合经营公司的风险管控，助力“两翼”发展。持续开展重大潜在风险排查，建立多层次智能风控预警体系，提升风险管理的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能力。有序开展风险数据治理工作，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积极开展风险文化专项活动，培育支撑可持续发展的风险文化。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努力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以促进战略实施和平衡风险、资本、收益为目标，推进行业政策体系建设，制定行业信贷投向指引，完善行业资产组合管理方案。紧跟国家和本行“十四五”规划方向，结合“八大金融”发展要求，重点突出科技创新、扩大内需、区域协调、基础设施“四大板块”，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民生消费、现代服务业、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传统基础设施、传统制造业等“十大支柱”领域。

强化统一授信，全面扎口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授信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客户集中度管控，完善资产质量监控体系，切实提高潜在风险识别、管控和化解的有效性。加强对重点关注地区的风险分析与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督导，加强对业务条线窗口指导和检查、后评价。根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持续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识别、计量、监测等工作。

公司金融方面，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管控和化解，通过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总量和投向，防范化解“两高”项目风险。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个人金融方面，优化个人授信审批机制，加强授权管理，完善审批人管理，严格准入标准，加强过程监控，在支持个人授信业务发展的同时，防范过度授信和交叉传染风险。

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力度，夯实资产质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继续对不良项目进行集中和分层管理，分类施策、重点突破，持续提升处置质效。用足用好监管不良贷款转让试点政策，拓宽处置渠道，对公单户和个人批量转让实现突破。加大个人及银行卡不良资产证券化力度，处置规模创历史新高。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科学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为提高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本行对中国内地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三级风险分类，范围涵盖表内外信贷资产。加强对重点行业、地区和重大风险事项的风险分类管理，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强化贷款期限管理，对逾期贷款实行名单式管理，及时调整风险分类结果，如实反映资产质量。

2021 年末，集团不良贷款总额 2,087.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1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3%，比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3,905.4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9.22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87.05%，比上年末上升 9.21 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不良贷款总额 1,930.3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4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9%，比上年末下降 0.16 个百分点。集团关注类贷款余额 2,108.1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37.81 亿元，占贷款余额的 1.35%，比上年末下降 0.52 个百分点。

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15,255,389	97.32%	13,711,518	96.67%
关注	210,813	1.35%	264,594	1.87%
次级	61,790	0.39%	125,118	0.88%
可疑	60,718	0.39%	33,823	0.24%
损失	86,284	0.55%	48,332	0.34%
合计	15,674,994	100.00%	14,183,385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08,792	1.33%	207,273	1.46%
中国内地				
正常	12,586,668	97.17%	11,089,055	96.41%
关注	173,561	1.34%	222,751	1.94%
次级	53,591	0.41%	115,873	1.01%
可疑	55,923	0.43%	31,078	0.27%
损失	83,516	0.65%	43,034	0.37%
合计	12,953,259	100.00%	11,501,791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93,030	1.49%	189,985	1.65%

6 “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均不含应计利息。

集团贷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正常	1.18	1.21	1.40
关注	32.91	32.66	21.45
次级	83.68	24.68	40.86
可疑	23.06	28.62	18.76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中国内地								
企业贷款								
商业及服务业	1,589,119	10.14%	30,111	1.89%	1,395,690	9.83%	42,010	3.01%
制造业	1,549,639	9.89%	55,341	3.57%	1,329,778	9.38%	56,696	4.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8,645	10.07%	18,073	1.14%	1,313,457	9.26%	14,276	1.09%
房地产业	687,186	4.38%	34,694	5.05%	639,777	4.51%	29,952	4.6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7,020	4.19%	13,173	2.00%	554,626	3.91%	2,374	0.43%
金融业	500,380	3.19%	201	0.04%	487,488	3.44%	42	0.01%
采矿业	161,473	1.03%	4,717	2.92%	163,193	1.15%	4,537	2.78%
建筑业	266,775	1.70%	3,406	1.28%	218,541	1.54%	3,806	1.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5,183	1.88%	2,257	0.76%	243,268	1.72%	2,319	0.95%
公共事业	159,284	1.02%	2,215	1.39%	136,444	0.96%	894	0.66%
其他	46,175	0.30%	608	1.32%	39,670	0.28%	861	2.17%
小计	7,490,879	47.79%	164,796	2.20%	6,521,932	45.98%	157,767	2.42%
个人贷款	5,462,380	34.85%	28,234	0.52%	4,979,859	35.11%	32,218	0.6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2,721,735	17.36%	15,762	0.58%	2,681,594	18.91%	17,288	0.64%
合计	15,674,994	100.00%	208,792	1.33%	14,183,385	100.00%	207,273	1.46%

本行持续优化行业信贷结构，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1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 15,786.4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51.88 亿元，增长 20.19%；制造业贷款 15,496.3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98.61 亿元，增长 16.53%。商业及服务业、制造业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分别下降 1.12 个百分点、0.69 个百分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其中，第一阶段资产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第二、三阶段资产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2021年末，集团第一阶段贷款余额 152,077.89 亿元，占比为 97.04%；第二阶段贷款余额 2,552.14 亿元，占比为 1.63%；第三阶段贷款余额 2,081.86 亿元，占比为 1.33%。

2021年末，集团减值贷款总额 2,087.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19 亿元，减值贷款率 1.33%，比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减值贷款总额 1,930.3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45 亿元，减值贷款率 1.49%，比上年末下降 0.16 个百分点。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

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减值贷款总额 157.62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5.26 亿元，减值贷款率 0.58%，比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

减值贷款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集团			
期初余额	207,273	178,235	166,952
增加额	86,583	100,392	94,870
减少额	(85,064)	(71,354)	(83,587)
期末余额	208,792	207,273	178,235
中国内地			
期初余额	189,985	169,951	162,778
增加额	77,098	86,209	88,658
减少额	(74,053)	(66,175)	(81,485)
期末余额	193,030	189,985	169,951

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和减值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集团						
人民币	12,727,437	170,103	11,313,067	164,072	10,125,083	150,532
外币	2,947,557	38,689	2,870,318	43,201	2,909,106	27,703
合计	15,674,994	208,792	14,183,385	207,273	13,034,189	178,235
中国内地						
人民币	12,623,061	170,102	11,245,545	161,651	10,041,692	149,808
外币	330,198	22,928	256,246	28,334	260,716	20,143
合计	12,953,259	193,030	11,501,791	189,985	10,302,408	169,951

本行按照真实、前瞻的原则，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见会计报表注释四、5，十一、2。

2021 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 982.98 亿元，同比减少 53.32 亿元；信贷成本 0.66%，同比下降 0.10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贷款减值损失 953.08 亿元，同比增加 17.23 亿元；信贷成本 0.78%，同比下降 0.08 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3	2.8	3.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8	13.9	14.5

注：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贷款分类、阶段划分、减值贷款以及贷款减值准备等其他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七、6，十一、2。

下表列示 2021 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是否关联方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60,766	0.39%
客户 B	商业及服务业	否	42,968	0.27%
客户 C	制造业	否	41,403	0.26%
客户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40,600	0.26%
客户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5,320	0.23%
客户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1,246	0.20%
客户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24,300	0.16%
客户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23,566	0.15%
客户 I	制造业	否	22,294	0.14%
客户 J	房地产业	否	22,000	0.14%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稳妥控制市场风险。

有效落实监管要求，推进市场风险监管新规落地实施。加强市场研判和分析，提升风险管理灵活性、主动性和前瞻性。加强市场风险偏好机制传导，积极推动风险授权管理，优化限额管理模式。夯实市场风险系统建设，优化风险计量模型，提升风险管理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主动开展风险检查，强化集团市场风险统筹管控。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市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市场风险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3。

完善债券投资业务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强化交叉风险管理。持续加强证券投资风险管控，强化境内债市违约预警和中资美元债市场跟踪，提升投后监控及预警能力。

汇率风险管理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本行通过货币兑换、风险对冲等方式控制外汇敞口，将汇率风险保持在合理水平。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匹配性、全面性和审慎性原则，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总体管理策略是综合考虑集团整体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通过有效管理，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平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假设所有货币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集团各货币的收益敏感性状况如下⁷：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上升 25 基点	(3,846)	(816)	160	151	(3,405)	(921)	16	203
下降 25 基点	3,846	816	(160)	(151)	3,405	921	(16)	(203)

⁷ 上述分析包括对利率敏感的表外头寸。

本行高度重视基准利率改革，积极发挥全球经营特色，主动参与国际基准利率市场建设，先行先试新基准利率定价的金融业务，有序推进存量业务顺利转换，不断加强客户沟通宣讲，转换风险总体可控。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行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加强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定期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2021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集团流动性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9.6	54.5	54.6
	外币	≥25	69.9	58.6	60.4

缺口分析是本行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方法之一。本行定期计算和监测流动性缺口，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4）：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2,111,462	2,036,554
即期偿还	(9,586,299)	(8,932,662)
1个月及以下	(364,383)	(693,580)
1个月至3个月（含）	(685,992)	(143,909)
3个月至1年（含）	(300,183)	70,657
1年至5年（含）	3,330,756	2,895,333
5年以上	7,845,192	6,930,444
合计	2,350,553	2,162,837

注：流动性缺口=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资产－相同期限内到期的负债。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认真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强化声誉风险并表管理，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重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排查预警，加强舆情监测，持续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和报告工作，妥善应对声誉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持续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

继续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业务部门和基层机构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牵头一道防线深入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履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及管理问责职责，通过对重要风险进行常态化监控，及时识别缓释风险，促进业务流程和系统优化。

审计部门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坚持风险为本原则，围绕国家政策落实、外部监管要求和集团战略实施，聚焦审计监督主责主业，紧盯重大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有序开展各项审计检查。提升审计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推动一二道防线提升防问题的能力，共同防患于未然。坚持问题揭示与整改监督并重，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监督机制，加强对审计问题整改的跟踪检查和重点督促，推动审计成果运用和整改质效提升。加强审计工作统筹规划，深化审计体制改革，持续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推进审计科技化建设，全面增强审计监督的有效性。

强化内控案防管理，压实主体责任，推进落实多项管控举措。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系统，制定案防管理政策及工作办法，完善内控检查管理办法，强化内控检查队伍建设，组织全行开展风险排查，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不断提高内控合规管理水平。狠抓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培育内控合规文化。

继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推进全行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本行按照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建立了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并认真组织实施。会计基础扎实，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全行致力于实施会计良好标准，构建会计基础工作长效机制。持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确保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加强欺诈舞弊风险防控，主动识别、评估、控制和缓释风险。2021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127起，涉及金额7,903万元。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进一步规范操作风险报告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支持力度。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运行机制，完善业务连续性制度，开展业务影响分析，细化应急预案，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

合规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合规风险治理机制和管理流程，保障集团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完善反洗钱及制裁合规管理机制，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强化交易监控和报告。加强系统与模型建设，优化系统功能。持续推进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提升境外机构合规管理能力。完善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培训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能力。

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持续加强关联方管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控与核查，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完善内部交易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内部交易监控和报告工作。推进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和内部交易管理系统优化工作，提升科技赋能水平。

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统计与监测、准备金计提等。

面对极其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优化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核定规则，提高国别评级和限额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强国别风险监测，提升国别风险分析与报告水平，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积极推动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增强国别风险抵补能力。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地区，国别风险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确保资本合理充足，支持集团战略实施，抵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及相关机构资本监管合规，推动轻资本转型发展，改善集团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围绕“一体两翼”战略发展格局和“八大金融”重点领域，明确了中长期资本管理原则、目标和措施等。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修订资本管理规章制度，不断完善资本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经济资本预算与考核机制，强化价值创造指标在资源分配中的应用，提升集团资本节约和价值创造意识，增强内生资本积累能力。扩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运用，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努力节约资本占用，积极开展轻资本业务，合理控制风险权重。稳步开展外源资本补充，夯实资本基础。加强总损失吸收能力政策研究规划，推动实施准备工作。

2021年，本行在资本市场成功发行7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7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加强存量资本工具管理，赎回280亿元境内优先股，有效降低资本成本。持续强化内部管理，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慢于资产增速。年末集团资本充足率达到16.53%，比上年末提升0.31个百分点，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符合“十四五”规划目标。本行将继续坚持内生积累与外源补充并重原则，注重战略规划、资本补充、绩效考核之间的衔接，持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1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43,886	1,704,778	1,563,789	1,441,977
一级资本净额	2,173,731	1,992,621	1,883,294	1,719,467
资本净额	2,698,839	2,451,055	2,391,365	2,162,0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1.28%	11.06%	10.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2%	13.19%	13.32%	13.10%
资本充足率	16.53%	16.22%	16.91%	16.47%

关于本行更多资本计量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6。

杠杆率情况

2021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173,731	1,992,6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8,425,377	25,880,515
杠杆率	7.65%	7.70%

关于本行更多杠杆率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补充信息三、2。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机构管理

2021年，本行围绕国家大局和集团“十四五”规划，深入推进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改革。优化普惠金融业务职能架构，实施对公对私普惠金融职能整合，设立乡村振兴金融部，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企业级架构建设、战略级场景建设、数字人民币运营的工作机制和资源保障，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职能职责和运行机制，加快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021年末，本行境内外机构共有11,452家。其中，中国内地机构10,902家，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550家。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10,382家，其中一级分行、直属分行38家，二级分行371家，基层分支机构9,972家。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家/人（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情况		机构情况		人员情况	
	资产总计	占比	机构总量	占比	员工总数	占比
华北地区	8,044,867	28.26%	2,074	18.11%	62,774	20.49%
东北地区	884,049	3.11%	899	7.85%	23,606	7.71%
华东地区	6,217,175	21.84%	3,484	30.42%	91,095	29.74%
中南地区	4,327,271	15.20%	2,746	23.98%	65,983	21.53%
西部地区	2,076,633	7.29%	1,699	14.84%	37,450	12.2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4,625,924	16.25%	420	3.67%	19,445	6.35%
其他国家和地区	2,292,838	8.05%	130	1.13%	5,969	1.95%
抵销	(1,746,349)					
合计	26,722,408	100.00%	11,452	100.00%	306,322	100.00%

注：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本行对接国家战略部署及全行“十四五”规划，制定《中国银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聚焦“一体两翼”“八大金融”、数字化转型、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等战略任务，对人才工作谋篇布局，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员工队伍活力。制定实施年轻干部“百千万”计划，一体抓好年轻干部育选管用，促进年轻干部成长。大力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夯实科技与业务复合型人才储备。持续巩固全球化、综合化人才队伍特色和优势，继续加强小语种人才培养。落实国家就业优先战略部署，开展全球校园招聘，继续扩大招聘规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选派干部到陕西咸阳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021年末，本行共有员工306,322人。中国内地机构员工280,908人，其中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员工267,037人；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员工25,414人。年末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为4,934人。

员工年龄与学历结构

项目	集团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海外及综合经营公司
员工年龄结构			
30岁及以下	21.87%	20.59%	30.55%
31-40岁	36.87%	36.74%	37.80%
41-50岁	23.83%	24.60%	18.53%
51岁及以上	17.43%	18.07%	13.12%
员工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0.55%	8.67%	23.34%
大学本科	68.48%	70.64%	53.78%
大学专科	16.92%	17.23%	14.79%
其他	4.05%	3.46%	8.09%

员工职能结构（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项目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项目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业务	16.26%	运营服务与财务管理	7.61%
个人金融业务	18.86%	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	9.05%
金融市场业务	0.35%	信息科技	3.07%
综合营销服务与柜员	34.91%	其他	9.89%

员工薪酬

本行持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年度考核+长/短周期考核”“业绩考核+价值观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同时加大对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普惠金融、支持民营企业的考核力度，引导树立正确的业绩观。

本行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本行董事会下设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审订本行人力资源战略和薪酬战略，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请见“公司治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部分。在董事会确定的人力资源薪酬策略下，本行管理层负责制定薪酬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本行薪酬分配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组成。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岗位价值和员工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集团、员工所在机构或者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并与业绩、风险、内控、能力等因素挂钩。承担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职责人员绩效薪酬的40%以上需要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本行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制定实施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如在职期间出现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福利主要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其他非现金薪酬，按照当地监管政策依法合规进行管理。本行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本行制定了完善的薪酬总额配置机制，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本行持续完善内部薪酬分配结构，薪酬资源向基层机构和基层员工倾斜，有效增强全行可持续发展动力。

员工教育培训

本行紧密围绕国家和全行“十四五”规划，制定并落地实施“十四五”教育培训规划，推动全行教育培训工作谋新篇、启新程。对内赋能员工、赋能集团，搭建“上接战略、下接绩效、覆盖全员”的全行培训项目体系，系统实施战略任务培训、核心能力和关键人才培养、基础素质和岗位胜任培训、日常业务培训等培训，推广运用行动学习、案例教学等培训方式方法，重点实施加速变革领导力、核心专业力、数字化人才培养等项目，打造中银大讲堂、全员学习节、新员工成长研习社等品牌学习活动。对外赋能客户、赋能社会，重点面向地方政府、乡村振兴产业人员、企业客户，实施“慧政学堂”“乡村振兴学堂”和“新金融学堂”培训项目。持续完善全行教育培训工作治理管理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和培训资源建设，加快教育培训数字化转型，着力打造与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相适应的教育培训体系。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在线培训能力，依托在线学习平台累计发布课程 2.5 万余门，员工在线学习达 935 万小时。

资本市场关注问题

一、支持实体经济

金融业肩负着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的使命。本行紧随时代表步伐，为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贡献国有大行的金融力量。2021年，本行多措并举，认真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加大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支持“两新一重”和重点区域经济发展，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贡献“融资”与“融智”的专业力量。

截至2021年末，境内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71,614.16亿元，较年初增长8,950.85亿元，增速14.28%，增量、增速创历史同期新高。银保监会“两增两控”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815亿元，较上年末新增3,059亿元，增速在四大行中排名第一，达53.15%。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法人贷款余额5,162亿元，较上年末新增2,075亿元，增速67.2%。

从行业来看，积极支持绿色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对公绿色信贷⁸余额较年初新增4,197亿元，增速45.86%，位列四行第一，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余额271亿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贷款余额25亿元。银保监会相关口径下，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较年初新增2,993亿元，增速135%；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年初新增1,291亿元，增速28.8%；民营企业贷款余额2.44万亿元，较上年末新增3,268亿元，增速15.46%，累计新投放金额2.69万亿元，占全部对公累计新投放金额的41.57%，较上年末提升1.44个百分点。

2022年本行将继续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要求，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把握重点领域业务机会，保持贷款合理增长，防范行业信贷风险。践行国家战略，持续优化对公信贷结构，加强对绿色信贷、战略新兴产业、制造业、民营企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大对以“专精特新”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和科技科创型小微企业的支持。进一步完善行业政策与配套资源，不断提高行业、区域、客户、项目优选能力，提升公司金融市场竞争力，构建公司金融高质量发展模式，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资产质量

近年来，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发展变化，采取多种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资产质量持续处于同业较好水平。2021年末，集团不良余额与不良率“一升一降”，不良余额2,087.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19亿元；不良率1.33%，比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2,108.1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37.81亿元；关注类占比1.35%，比上年末下降0.52个百分点。逾期贷款1,677.3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16.47亿元；逾期率1.07%，比上年末下降0.19个百分点。主要风险指标稳中向好，资产质量保持健康稳定。

展望2022年，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正在发生深刻演变。美联储缩表加息政策的外溢效应将加剧全球金融市场动荡，新兴市场国家面临债务负担重、对外依存度高、疫情反复等叠加因素冲击，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仍将长期持续。从国内情况来看，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不会改变，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但同时经济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影响银行资产质量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本行将继续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与服务实体经济更好地结合起来，加大重点领域风险识别与管控，前瞻预判、多措并举，全力做好信用风险管控。预计集团资产质量保持相对平稳。

⁸ 按人民银行绿色信贷口径。

三、数字化转型

数字浪潮奔涌向前，转型变革正逢其时。2021年本行发布集团“十四五”规划，把数字化转型作为当前时期转变经营发展模式的第一要务，制定发布金融科技规划和数据战略规划作为重要行动纲领。金融数字化委员会已常态运作，统筹推进集团数字化发展、金融科技、数据治理等工作。通过创新服务模式、丰富客户体验、降低运营成本，本行全面数字化转型正不断向纵深迈进。

一是线上业务体系日臻成熟，引领服务质效提升。交易银行对公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初步建成，跨境汇款、供应链融资等服务实现全流程线上化；抵押贷、外贸贷、惠农贷等线上普惠金融产品陆续推出；“e企赢”全球企业生态系统为全球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全天候跨境匹配对接服务；手机银行7.0版发布，推进基础高频功能迭代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为客户提供全景无界的便捷体验。深耕“网御”事中风控系统建设，应用人工智能模型增强线上资金安全服务能力。

二是多元场景生态凸显特色，发挥开放共享价值。战略场景基础平台建设基本完成，业务应用创新推广稳步加速。发布“中银跨境GO”应用和“中银指南针”小程序，专注服务跨境客群；打造智慧校园和校友公益主题平台，推出宝宝存钱罐帮助孩子养成良好习惯；聚合体育场馆近1500家，“上冰雪 找中行”理念愈发深入人心；中银老年大学和公益互助养老平台让银发生活多姿多彩；数字人民币支付满足点外卖、缴电费、充公交卡、购买冬奥特许商品等众多生活需求。

三是数字经营管理融入日常，提高组织协同效率。打造直达基层数字化管理工具，全辖投产网点数字化管理平台和统一员工渠道，推出厅堂智慧屏幕。建设集约运营平台实现电子化流转、流水线作业、标准化管理，业务处理效率提升60%以上。员工移动办公平台应用已达217个，促进沟通在线、流程在线、管理在线，提升敏捷响应能力。

四是数字基础能力不断夯实，推动技术数据赋能。“绿洲工程”新一代企业级技术平台成功投产。数据治理框架基本建成，数据资产正在不断发挥更大价值。新兴技术平台持续迭代升级，为业务发展注入新动能。完善创新攻关机制，推进“揭榜挂帅”、成果复制推广和新技术应用研发。2021年总计获得6项“金融科技发展奖”和194件专利授权，均超过历年水平。

2022年本行将以集团“十四五”规划为指引，以全面数字化转型为核心，聚焦企业级业务架构和企业级IT架构建设“两大支柱”，围绕赋能业务发展、夯实基础支撑、布局未来能力“三条主线”力求突破，紧贴客户需求变化和产业升级变革，增强重点产品竞争力，促进金融科技绿色高效运营，加快新技术规模化融合应用，书写“数字中银+”品牌新篇章，为集团高质量发展积势蓄能，为数字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四、全球化发展

2021年，本行立足新发展阶段，按照“一体两翼”战略发展格局，强化规划执行，扎实推进全球化经营，积极服务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挖掘业务机遇，持续提升全球化金融服务能力，实现良好开局。

整体布局方面。本行持续优化全球化网络布局，境外机构覆盖62个国家和地区，包括41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2021年，缅甸仰光分行、越南河内代表处、瑞士日内瓦分行等机构开业。不断推进境外区域化管理和集约化经营水平。中银香港下辖机构覆盖9个东南亚国家，区域整合持续深入，取得良好成效，东南亚机构服务经济发展和客户的能力稳步提高，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按计划推进欧非中东地区机构区域化管理与业务整合，区域协同服务持续提质增效。业务集约化经营稳妥实施，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业务开展方面。本行聚焦“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等跨境经贸投资，紧抓金融业双向开放、金融要素市场建设，积极推动绿色、跨境、财富、供应链金融等在境外开展，不断提升全球化金融服务水平。实施境外机构分类施策，制定“一行一策”的差异化发展策略。在集团“一体两翼”新格局下，更加强化境内外协同服务能力，服务客户全球化发展的能力持续提升。坚守安全运营底线，保证员工身心健康和机构安全，保障全球业务连续运营。

展望 2022 年，世界经济形势更趋复杂严峻，境外经营机遇与挑战并存，境外机构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防控金融市场风险的同时，提前做好资产负债摆布，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努力实现经营效益的稳步提升。

展望

2022年，银行业将面临较为复杂的经营环境。从国际来看，世界经济形势更趋复杂严峻，疫情、通胀和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仍是全球经济的三大不确定性。从国内来看，尽管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利条件没有变，经济运行将保持在合理区间。

2022年是本行成立110周年，本行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金融报国理念，履行大行责任担当，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在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新征程上行稳致远。

第一，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服务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发展“八大金融”，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投放力度。支持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大对“两新一重”等领域的金融支持，优化财富金融产品服务供给，加强民生领域场景建设，支持国家稳产保供及农业现代化发展。2022年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贷款预计增长10%左右。

第二，持续优化发展格局，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境内商业银行的主体作用，加大资源和机制支持力度，创新产品和服务，提升综合竞争力。持续巩固特色优势，完善“一行一策”，稳步推进全球化发展，实现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做强做优综合化经营，发挥商行、投行、直接投资、理财、保险、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和集团贡献度。加速构建“一体两翼”战略格局，努力实现“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综合服务”。

第三，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增强新发展动能。加快企业级架构建设，深化业务与科技融合，有效提高科技响应速度和产出效能。加快战略级场景生态融合发展，强化金融产品与场景融合，提升行业覆盖率与渗透率。加快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建设，推进智慧运营与网点转型，打造智能交互、特色服务、场景开放的线上线下渠道，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第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扎实织牢发展防护网。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多层次预警体系，以全面风险管理赋能业务发展。精准研判新形势下的风险热点，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持续抓好内控案防和反洗钱合规长效机制建设，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密切防范信息科技风险，提升应急处置有效性。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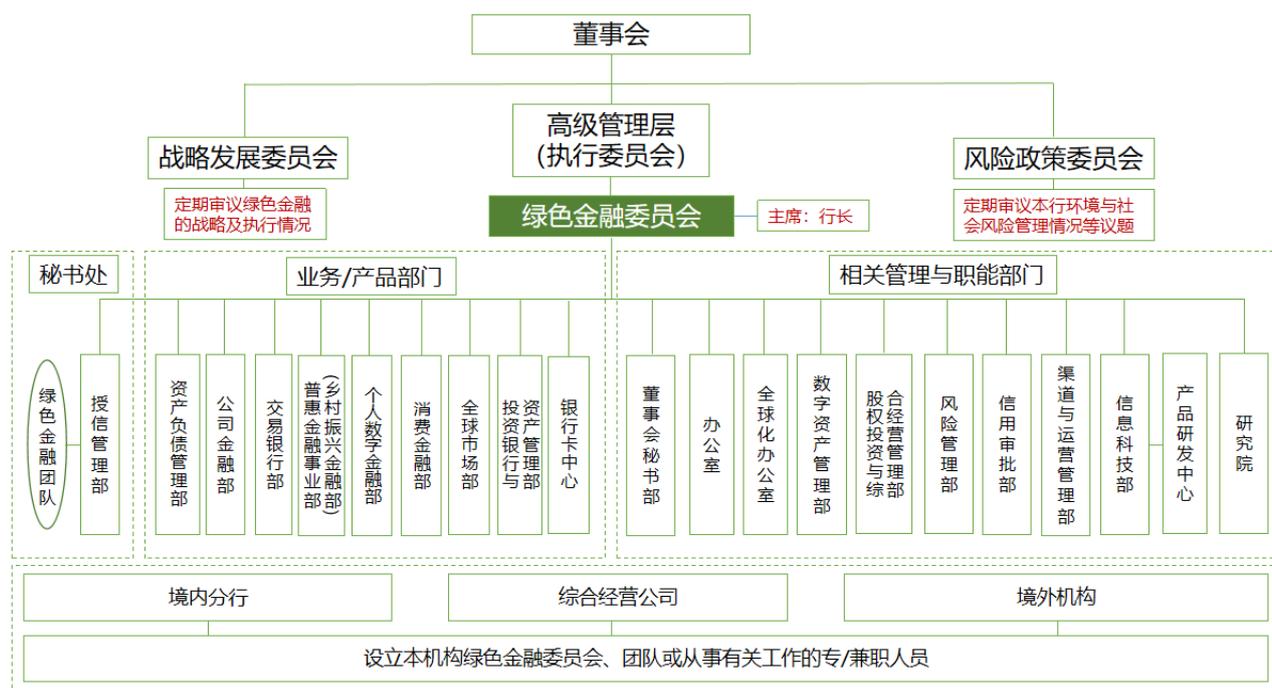
环境与社会责任

2021 年，本行积极担当国有大行责任与使命，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理念融入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和业务转型，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切实增强服务经济、社会、环境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在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与利益相关方携手共创价值。

环境

治理架构

本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工作，不断优化治理架构。2021 年初，在集团层面设立了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的绿色金融及行业规划发展领导小组，全年召开 4 次会议，学习传达国家绿色金融政策，审议集团重要绿色金融战略及政策。董事会定期审议绿色金融相关议题，指导和监督绿色金融相关重点工作。2021 年听取了 2020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批准了中国银行“十四五”绿色金融规划，涵盖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机构自身绿色表现等重点内容。本行将绿色发展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等因素纳入相关高职人员考核体系，同时为绿色金融业务配置专项资源，确保绿色金融管理的有效性。本行执行委员会下设绿色金融委员会，由行长担任主席，推进落实绿色金融的具体事项。本行不断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在各机构设立绿色金融团队或专/兼职岗位。



战略及政策体系

本行紧扣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搭建 1+1+N 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深入分析本行绿色金融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制定《中国银行“十四五”绿色金融规划》，提出“力争成为绿色金融服务的首选银行，实现绿色金融的跨越式发展，妥善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明确商业银行运营及资产组合碳中和方案”的四大战略目标，构建绿色金融“一体两翼”格局。发布《中国银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行动计划》，从组织架构、业务发展策略、产品创新、绿色运营、压力测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科技赋能等 15 个方面详细绘制路线图，形成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的“四梁八柱”。从差异化授权、创新缓释手段、优化风险权重和经济资本管理、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实施优惠价格等方面加大对绿色金融的支持力度。针

对境内“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相对集中的行业，制定信贷管理政策，加强信贷结构调整，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针对境外新建煤炭开采和煤电项目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2021年第四季度起，除已签约项目外，不再向境外新建煤炭开采和新建煤电项目提供融资。



环境风险管理

本行不断加强对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识别、分析、缓释、控制与报告，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将环境与社会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所涉及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覆盖目标客户准入、业务发起、尽职调查、信用审批、合同管理、存续期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在农林牧渔、采矿与冶金、石油天然气、轨道交通、材料制造等 71 个行业授信政策中加入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约束性要求，禁止为损害生物多样性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本行按照环境与社会风险分类对公司客户进行分层管理，对高风险客户采取更严格的评估和审核措施，并针对中高风险客户制定《环境和社会风险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点审查清单》，从气候变化和能源管理、文化遗产保护、劳工条件及社区健康安全管理、生物多样性及可持续资源保护等方面强化对项目的审查。采取“环保一票否决制”，不得为未通过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标准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本行定期开展内控合规检查，针对客户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程度分类及绿色贷款标识进行核查。持续加强利益相关方沟通，严格遵循当地环境保护法规，将生态环境成本、风险等因素纳入管理流程，降低环境与社会风险。本行浙江分行已建立 ESG 评价体系，将客户的 ESG 评价结果应用于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方面。中银理财、中银国际将 ESG 因素纳入项目筛选和审查等流程中，为投资提供参考。

本行参与人民银行组织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双碳目标转型对信贷资产的潜在影响。测试结果显示，在压力情景下，火电、钢铁、水泥行业客户的信用风险有所上升，对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整体可控。本行境外分支机构陆续开展压力测试工作，英国子行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ICAAP）中引入气候风险情景压力测试；中银香港已完成部分行业的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压力测试；此外，新加坡、法兰克福、悉尼等分行也陆续开展了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相关工作。

绿色金融绩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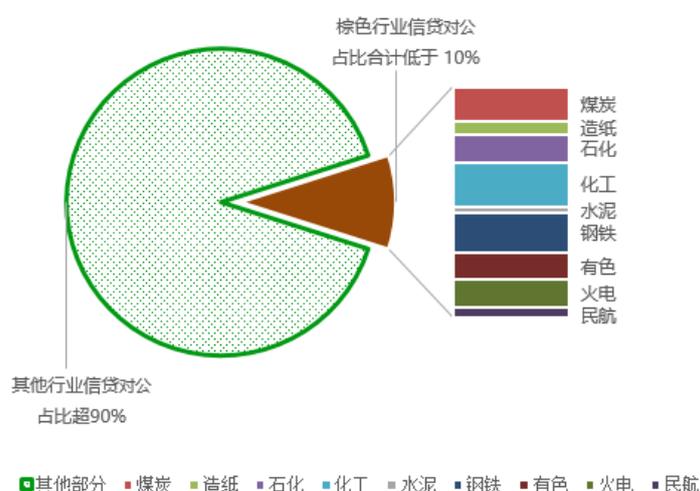
本行绿色金融主要经营目标及 2021 年完成情况如下：

	目标	完成情况	其他指标
「十四五」期间	一万亿元 对绿色产业提供不少于一万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	新增突破5000亿元，超额完成阶段性目标。2021年绿色信贷余额14036亿元（银保监会口径）	绿色债券 中银金融绿色金融资产余额106亿元，占比约28%
	绿色信贷余额逐年上升	同比增速57%（银保监会口径）	投资-第一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2021年度绿色债券融资工具投资人排名第一
	不低于30%，力争达到60% 境内个人绿色消费信贷年平均增速	同比增速超过60%	承销-第一 -承销境内绿色债券发行规模1294亿元人民币，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一 -承销境外绿色债券发行规模折合234亿美元，彭博“全球离岸绿色债券”排行榜中位居中资机构首位
	资产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	绿色信贷不良率低于0.5%（银保监会口径），低于集团整体信贷不良率水平	发行-最活跃 境外累计发行等值107亿美元，最活跃的中资绿债发行人
			中银资产累计投资绿色产业金额279亿元，占比超过40%
			中银保险开发投产9款环境污染责任险附加险，承担保险责任83亿元
			中银基金发行“中银上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成立规模51亿元
			中银理财推出绿色金融主题产品30只，产品规模129亿元
			中银投资累计投资绿色项目8个，项目总投资规模111亿元
			中银国际全年承销24笔境外绿色和可持续发展债券，累计承销金额超过等值80亿美元

本行绿色信贷的环境绩效情况：

指标	数值
折合减排标准煤（万吨）	11,702
减排二氧化碳当量（万吨）	25,380
减排 COD（万吨）	67
减排氨氮（万吨）	52
减排二氧化硫（万吨）	1,385
减排氮氧化物（万吨）	1,374
节水（万吨）	12,992

2021 年末，境内棕色行业⁹信贷对公占比低于 10%，较 2017 年下降超过 5 个百分点。



⁹ 参考国家已纳入和拟纳入碳市场的八大控排行业及煤炭，作为棕色行业。具体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造纸和民航。

本行倡导绿色运营理念。加强节能降耗管理，减少办公活动中水、电、纸、油等资源的损耗，提高能源效率。作为北京冬奥会唯一官方银行合作伙伴，积极践行“绿色奥运”理念，已实现冬奥金融服务碳中和。

本行已完成运营碳盘查工作¹⁰，覆盖中国内地及境外 62 个国家和地区的全部分支机构，将逾 1.1 万家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综合经营公司纳入碳盘查工作范畴。本次碳盘查为中银集团运营碳中和规划提供数据支撑，具体结果¹¹如下表：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能源消耗总量（兆瓦时）	2,754,463	2,717,945	2,825,765
温室气体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1,534,060	1,512,554	1,587,180
单位员工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人）	4.99	4.89	5.12

社会

本行秉承“融通世界 造福社会”的企业使命，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不断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优化金融供给水平，以金融力量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满足民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时，本行以共建包容普惠的幸福社会为己任，深化开展定点帮扶、公益慈善等工作，与相关方携手共建美好家园。

促进全球融通

本行充分发挥全球服务特色优势，利用各类开放平台，打造跨境金融通道，加大对进口与出口的支持力度，促进全球要素资源整合创新，助力中国与世界资金融通、贸易畅通。2021 年，深化落实国家“稳外贸”政策，加大稳外贸融资投入支持力度，优化授信政策扩大信保融资覆盖面，内地机构国际结算量达 3.32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38.9%。针对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推动跨境金融线上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升级“中银跨境 e 商通”产品，为跨境电商提供进出口方向下普惠收付服务，全年累计提供超 1,400 亿元资金结算服务；推出“中银跨境 e 采通”服务，为市场采购贸易企业提供线上便利化收结汇服务。成功举办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贸易投资对接会，共吸引来自 55 个国家和地区超 1,400 家中外企业参会，达成近 300 项合作意向。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境外机构覆盖全球 62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 41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本行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累计跟进项目逾 700 个，累计完成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授信支持约 2,230 亿美元。同时，积极开发人民币国际化产品，培育人民币离岸市场，为国内外用户提供人民币结算、投资、融资等多样化服务，集团全年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11.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36%；清算量 632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34%。

拓展普惠金融

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战略要求，制定并发布“十四五”普惠金融规划，全面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2021 年，推出“惠如愿”普惠金融品牌，以数字普惠金融为方向，依托大数据、智能风控等技术，开发“惠如愿”系列线上产品，实现普惠金融贷款的线上自动化操作，为小微企业提供“零接触”式的在线申请、在线提还款服务，精准响应了小微企业“短、小、频、急”融资需求。面向科技创新、疫情防控、乡村产业等领域小微企业，本行创新打造“随时惠”服务方案，为企业核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支持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同时，本行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及行业趋势，推进线上个人普惠贷款产品发展，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

¹⁰ 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制定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将企业碳排放范围分为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本次运营碳盘查参考 GHG Protocol 的范围 1 和范围 2。

¹¹ 数据口径详见本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业主、创新创业者提供个人普惠贷款产品，通过对接各地人社部门、就业指导中心、科创产业园区等机构，为有创业或再就业资金需求的个人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两增两控”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815 亿元，本年增速 53.15%；贷款客户数 62 万户，本年增速 32%；线上个人经营贷款余额为 117.26 亿元，本年增速 563.61%。

增进民生福祉

本行关注民生领域发展需求，在依法合规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下，持续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教育、卫生、养老等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主动引导将房地产相关信贷资源向保障性住房倾斜，为符合条件的教育、卫生、养老机构提供综合金融支持服务。落实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完善公交乘车场景便民服务，已在 46 个城市/地区支持手机银行扫码乘车；提供铁路 e 卡通便民服务，在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区等地累计发行铁路 e 卡通 118 万张（口径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铁路 e 卡通全国累计发卡）。同时，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在教育、医疗、民生缴费等方面提供金融便利，引入优质合作伙伴，拓展医疗、饮食、居住、出行、娱乐、学习等特色生活服务模块，丰富惠民生活场景生态，助力广大民众乐享美好生活。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教育行业贷款余额 351.16 亿元，增速 26.43%；医疗卫生行业贷款余额 468.3 亿元，增速 14.91%；电子社保卡累计签发 829.99 万张。

支持乡村振兴

本行充分把握乡村振兴的战略机遇，制定了《中国银行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和《中国银行县域金融业务发展行动方案》，设立总行乡村振兴金融部，优化完善境内机构乡村振兴组织架构，加快配置专业人才力量，积极参与县域经济发展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以金融“活水”助力乡村振兴。依托综合化经营优势，本行搭建了“一体多元”乡村金融服务体系。其中，中银富登秉承“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的发展理念，已在全国设立 126 家村镇银行，成为国内机构数量最多、业务范围最广的村镇银行集团。大力开展产品服务创新，推出“惠如愿·新农通”“惠如愿·农田贷”“惠如愿·随时惠”服务方案，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标准农田建设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多样化、多层次金融服务需求。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17,408 亿元，本年增速 15.8%，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888 亿元，本年增速 46%。

本行积极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署要求，以金融力量助推定点帮扶地区乡村振兴。作为陕西省咸阳市永寿、旬邑、淳化、长武 4 个县（简称“北四县”）的定点帮扶单位，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北四县定点帮扶，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全年向北四县直接投入和引进无偿帮扶资金 1.07 亿元，实施民生工程、产业帮扶、基础设施等各类帮扶项目近百个，组织培训北四县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带头人、专业技术人员 2.89 万人次，购销全国脱贫地区农产品 1.77 亿元，直接受益群众超过 3 万人。

保障客户权益

本行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管理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融入企业文化，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责任和义务，通过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业务健康发展，提升客户满意度。在投诉管理方面，坚持不懈深化责任担当，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投诉数量呈下降的趋势。在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方面，本行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营业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开展涵盖“3.15”“钱袋子”“万里行”

“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大型主题宣教活动及常态化消费者宣教活动，获得了监管机构与消费者的认可与好评。

2021年，本行外部客户满意度达93%，与上年基本持平；客户投诉量共计14.8万件，同比下降21.1%；投诉处理完结率达100%；“网御”系统当年共计拦截可疑交易金额150.70亿元。

贡献社会公益

本行坚持“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回报社会”理念，依托中银慈善基金会、“中银公益”¹²平台、中益善源等公益载体，积极对接社会慈善组织，组织各类慈善募捐活动，调动中国银行及社会爱心人士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及社会公益事业。2021年，“中银公益”平台积极探索互联网公益与银行金融业态的融合发展，重点聚焦脱贫攻坚、抗洪救灾、乡村振兴、高校人才培养、教育助学、养老助老等领域，进一步汇聚中行员工、客户、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爱心，参与73家机构发起的188个公益项目，募集善款1,736.31万元（含配捐），近16万人次参与捐赠。中银慈善基金会与“中银公益”平台联合发起“中银爱加倍”公益慈善活动，为“北四县”引入6家慈善组织的10个公益慈善项目，共带动社会公众参与6.6万人次，公益慈善项目规模共计640万元。

本行积极推广公益互助养老平台，倡导积累助老服务时长兑换养老服务的互助养老理念和模式，助力各地打造爱老助老氛围、健全优化志愿服务体系、规范城市和社区治理，提升银发群体幸福感。截至2021年末，已与全国70余家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高校等开展合作，覆盖老人和志愿者群体超过21万人，总服务时长超过5,800小时。

2021年，针对河南、山西、陕西等地遭遇的极端天气和洪水灾害，本行均在第一时间采取行动，开展救援和捐赠，并持续做好灾区金融服务，为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贡献中行力量。在河南发生灾情后，本行于7月26日向河南捐赠2,000万元，通过“中银公益”发布5个募捐活动，共4,459人次捐赠善款37.71万元；山西、陕西洪灾发生以来，发布3个慈善募捐活动，共获得6,800多人次捐赠善款91.56万元。

应对疫情挑战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内地基本得到控制，呈现局部高度聚集、全国多点散发的情况，境外疫情则持续高发，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本行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制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渠道运营业务连续性计划（2021年版）》，规范渠道运营业务发生中断事件时的响应、处置、恢复的程序和要求，压实分行管理责任，每日严密监控，针对重大活动或法定节假日，有效做好属地网点疫情防控工作。为降低疫情的相关风险，本行实施了对公贷款交易全国集中处理业务，通过相关系统建设，可由其它分行直接承接疫情分行的交易处理工作，有力保证了信贷运营业务连续性。

强化反腐倡廉

本行着力防范廉洁风险，坚决惩治腐败问题，紧盯授信管理、不良处置、集中采购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深化构建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推动全行开展专项防治，加大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力度，完善权力制约机制。弘扬中国银行“高洁坚”的优秀廉洁文化，广泛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工作，召开专项警示教育大会，编制发布典型案例，筑牢全行员工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

¹² “中银公益”是由中国民政部遴选制定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

本行高度重视境外机构廉洁建设和反腐败监督工作，建立境外机构廉洁风险防控和腐败治理领导机制，境外机构结合所在国家和地区实际，加强反腐力度和风险防控工作，加强教育督促，不断促进境外机构廉洁从业、合规经营的浓厚氛围。建立完善境外机构廉洁从业监督工作体系，出台管理办法，加大监督力度，推动落实廉洁建设的各项要求。

更多关于本行环境、社会责任及治理的信息，请参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普通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1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514,846	71.59%	-	-	-	-	-	210,765,514,846	71.59%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8.41%	-	-	-	-	-	83,622,276,395	28.41%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注：

- 2021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为294,387,791,241股，其中包括210,765,514,846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为728,790名，其中包括553,596名A股股东及175,194名H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705,350名，其中包括530,665名A股股东及174,685名H股股东。

2021年12月31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8,461,533,607	64.02%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2,922,305)	81,849,088,685	27.80%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4,880,040)	7,941,164,885	2.70%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5,524,716	1,067,361,975	0.36%	-	无	境外法人	A股
6	MUFG Bank,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	382,238,605	0.13%	-	无	其他	A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77,295,920)	335,393,250	0.11%	-	无	其他	A股
9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37	152,000,037	0.05%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10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133,000,000	133,000,000	0.05%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注：

-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A股股票合计数，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是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52,000,037股普通股，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行147,000,000股普通股。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33,000,000股普通股，均为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作为主要股东拥有本行的权益（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类别）	持股数量/ 相关股份数目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占已发行A 股股份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H 股股份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普 通股股份总 额的百分比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益拥有人	188,461,533,607	A股	89.42%	-	64.02%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810,024,500	A股	0.86%	-	0.61%
	合计	190,271,558,107	A股	90.28%	-	64.6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5,798,893,213	H股	-	6.93%	1.97%
BlackRock, Inc.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4,928,555,441	H股	-	5.89%	1.67%
		5,735,000 (S)	H股	-	0.01%	0.002%

注：

- BlackRock, Inc. 持有BlackRock Holdco 2 Inc. 全部已发行股本，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 持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BlackRock, Inc. 及BlackRock Holdco 2 Inc. 均被视为拥有与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相同的本行权益。BlackRock, Inc. 通过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共持有本行4,928,555,441股H股的好仓和5,735,000股H股的淡仓。在4,928,555,441股H股好仓中，8,736,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5,735,000股H股淡仓中，2,466,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S) 代表淡仓。
-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没有载录其他权益（包括衍生权益）或淡仓。

控股股东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彭纯。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3.16%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11%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76%
16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1 ★代表 A 股上市公司；☆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2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50 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投公司，请参见中投公司网站（www.china-inv.cn）的相关信息。中投公司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对外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没有其他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本行现任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张建刚先生、陈剑波先生为本行股东汇金公司推荐任职。

优先股情况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387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51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第三期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 730 亿元人民币。经上交所上证函[2019]1164 号文同意，第三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本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 270 亿元人民币。经上交所上证函[2019]1528 号文同意，第四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630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4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 28.20 亿美元的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第二期境外优先股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起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有关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1年12月31日优先股股东总数为68名，其中包括67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为70名，其中包括69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21年12月31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200,000,000	16.7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	197,865,300	16.52%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	133,000,000	11.1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460,000	119,460,000	9.97%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000,000)	70,000,000	5.8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540,000	54,540,000	4.55%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80,000)	54,400,000	4.5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	3.34%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	2.5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7,000,000)	30,000,000	2.5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注：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197,865,3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一。
3.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 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董事会报告”部分。

优先股赎回情况

◇ 本行于2021年3月15日赎回于2015年3月13日发行的全部280,000,000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

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行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本行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行发行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其他证券发行情况

本行发行债券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26。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董事任期
刘连舸	1961年	男	董事长	2018年10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金	1967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21年6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纬	196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0年6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林景臻	1965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肖立红	1965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汪小亚	1964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建刚	1973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9年7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陈剑波	1963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汪昌云	1964年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赵安吉	1973年	女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姜国华	1971年	男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廖长江	1957年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陈春花	1964年	女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崔世平	1960年	男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现任监事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监事任期
张克秋	1964年	女	监事长	2021年1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魏晗光	1971年	女	职工监事	2021年11月起至2024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周和华	1975年	男	职工监事	2021年11月起至2024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冷杰	1963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4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贾祥森	1955年	男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郑之光	1953年	男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惠平	1960年	男	外部监事	2022年2月起至202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刘金	1967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21年4月起
王纬	196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12月起
林景臻	1965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8年3月起
陈怀宇	1970年	男	副行长	2021年4月起
王志恒	1973年	男	副行长	2021年8月起
刘坚东	1969年	男	风险总监	2019年2月起
卓成文	1970年	男	总审计师	2021年5月起
梅非奇	1962年	男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18年3月起任公司秘书，2018年4月起任董事会秘书

注：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王江	1963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20年1月起至2021年2月止
赵杰	196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2年3月止
王希全	1960年	男	监事长	2016年11月起至2021年1月止
王志恒	1973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6月止
李常林	1962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11月止
郑国雨	1967年	男	副行长	2019年5月起至2021年9月止
刘秋万	1961年	男	首席信息官	2018年6月起至2021年10月止

注：

1. 上述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2. 王江先生作为本行原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原行长的任期始于2019年12月。

2021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21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方领取 薪酬
		已支付 薪酬	社会保险、 企业年金、 补充医疗保 险及住房公 积金的单位 缴存部分	其他 货币 性收 入	合计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连舸	董事长	61.94	20.15	-	82.09	否
刘 金	副董事长、行长	46.45	15.13	-	61.58	否
王 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55.74	19.50	-	75.24	否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55.74	19.49	-	75.23	否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汪昌云	独立董事	60.00	-	-	60.00	是
赵安吉	独立董事	45.00	-	-	45.00	是
姜国华	独立董事	60.00	-	-	60.00	是
廖长江	独立董事	45.00	-	-	45.00	是
陈春花	独立董事	50.00	-	-	50.00	是
崔世平	独立董事	45.00	-	-	45.00	是
张克秋	监事长	61.94	20.15	-	82.09	否
魏晗光	职工监事	0.83	-	-	0.83	否
周和华	职工监事	0.83	-	-	0.83	否
冷 杰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26.00	-	-	26.00	否
郑之光	外部监事	26.00	-	-	26.00	否
惠 平	外部监事	-	-	-	-	-
陈怀宇	副行长	41.81	14.64	-	56.45	否
王志恒	副行长	23.23	8.16	-	31.39	否
刘坚东	风险总监	97.84	21.67	2.00	121.51	否
卓成文	总审计师	65.22	14.49	1.40	81.11	否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93.17	21.67	5.42	120.26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 江	副董事长、行长	5.16	1.67	-	6.83	否
赵 杰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王希全	监事长	5.16	1.67	-	6.83	否
王志恒	职工监事	2.50	-	-	2.50	否
李常林	职工监事	4.58	-	-	4.58	否
郑国雨	副行长	37.16	12.97	-	50.13	否
刘秋万	首席信息官	81.53	18.03	2.00	101.56	否

注：

-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 2 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 3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 4 独立董事薪酬根据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 5 2021年，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张建刚先生、陈剑波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6 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 7 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其本人2021年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而获得的报酬。
- 8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前述“基本情况”部分。
- 9 2021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323.04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除已披露者外，2021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刘连舸 董事长

自2019年7月起任本行董事长。2018年加入本行。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本行副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本行行长。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行长。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并于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进出口银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国-意大利曼达林基金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亚洲）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董事长。此前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保卫局）局长等职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兼任本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7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自2021年6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21年4月起任本行行长。2021年加入本行。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工银欧洲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省分行行长等职务。2021年8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3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20年6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9年加入本行。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年12月起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此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行长、新疆区分行行长、新疆兵团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三农业务总监等职务。1983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2015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8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7年加入本行。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2000年获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曾任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曾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巡视员，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司长，期间曾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自 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经常项目处副处长、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处长、经常项目管理司业务监管处处长。1988 年 8 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 年 9 月和 2012 年 7 月分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大学，均获得硕士学位。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起兼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华中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宏观经济分析处副处长、处长，期间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2005 年获研究员职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现兼任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1990 年 1 月和 1997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分别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秘书长，金融评估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2000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编辑部干部。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干部。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获法学学士。2002 年 12 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管理学硕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处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处长、研究员。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员。曾主持和参加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盟、联合国国际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国际机构资助的研究、技术援助项目等。主持与美国、日本等国相关机构的合作研究项目。多次被世行、亚行等机构评聘为咨询专家。布兰迪斯大学访问学者，日本发展中经济体研究所、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访问研究员。于 2005 年 5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汪昌云 独立董事

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至 1995 年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1999 年至 2005 年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2006 年至 2016 年先后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院长。

目前兼任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中国金融学》副主编、《中国金融评论》副主编、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同时兼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获2001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最佳研究论文奖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2004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支持计划”，2007年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3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014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1月获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赵安吉 独立董事

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美国福茂集团（一家国际船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1994年至1996年在史密丝·邦尼（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现属摩根士丹利集团）合并与并购部门任职。1996年至1999年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7年先后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裁、资深副总裁和副董事长，2018年起任美国福茂集团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2005年5月全票当选“BIMCO39”（波罗的海国际海运公会39俱乐部）顾问，2005年9月获选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海外华人青年领袖”。2007年11月受邀担任“世界船运（中国）领袖会”主讲人。2011年4月获邀成为《华尔街日报》“经济世界中的女性”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目前担任大都会歌剧院、福茂基金会及上海木兰教育基金会的董事，并担任哈佛商学院院长顾问委员会、卡内基—清华全球政策中心咨询委员会、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主席委员会及美国船级协会委员会的顾问委员。同时还在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美中杰出青年论坛”任职并当选为美国外交协会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也是交通大学现美洲校友基金会的荣誉主席。赵女士1994年以三年时间毕业于哈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高级奖（Magna Cum Laude），于2001年获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姜国华 独立董事

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目前担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02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并于2013年至2017年期间任北京大学燕京学堂办公室主任、执行副院长兼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0年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2010年至2016年担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4年任毕马威（KPMG）会计师公司全球估值顾问、2014年至2015年任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议程委员会委员。目前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12年），2014年至2017年连续入选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年获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2年获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会计学博士学位。

廖长江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1984年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师资格，并为香港执业大律师。2012年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2013年4月至今担任香港赛马会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获委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2019年1月至今担任廉政公署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2004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2014年获授勋银紫荆星章及2019年获授勋金紫荆星章。获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及香港学术及资历评审局主席。毕业于伦敦大学学院，分别于1982年和1985年获经济学荣誉理学士学位及法律硕士学位。

陈春花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BiMBA 院长，兼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于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任山东六和集团总裁，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执行院长，2006 年至 2016 年期间任广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目前担任华油能源（HK01251）非执行董事（2013 年至今）。曾任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威灵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顺德农商行独立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云南白药控股公司董事、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6 年毕业于华南工学院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5 年获得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

崔世平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澳门新城城市规划暨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市大昌管桩有限公司董事长、澳中致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裁、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董事长，同时担任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以及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澳门中华总商会副理事长、澳门建筑置业商会副会长、澳门工程顾问商会会长。1994 年任濠江青年商会会长。1999 年任国际青年商会中国澳门总会会长。2002 年至 2015 年任澳门特区政府房屋估价常设委员会主席。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任澳门特区政府文化产业委员会委员、副主席。目前担任澳门国际银行独立董事、澳门科学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崔世平先生为澳门特区政府注册城市规划师、土木工程师，美国加州注册土木工程师及结构工程师（高工级），1981 年获华盛顿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学位，1983 年获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土木工程硕士学位，2002 年获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城市规划博士学位。

监事

张克秋 监事长

自 2021 年 1 月起任本行监事长。此前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7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1988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魏晗光 职工监事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4 年 7 月进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和华 职工监事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自 1997 年 8 月进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长、福建省分行副行长兼厦门市分行行长等职务。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冷杰 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河北省分行行长。自 1981 年 11 月参加工作，自 1988 年 9 月加入本行工作，曾担任本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山西省分行副行长、宁夏区分行行长、重庆市分行行长等职务。1999 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9 年毕业于济南大学会计学专业。

贾祥森 外部监事

自 2019 年 5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工作。198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北京市分行副处长、北京市分行东城支行行长、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局长；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总监兼审计局局长。目前兼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郑之光 外部监事

自 2019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工作。1979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卢湾区办事处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卢湾区办事处副处长、上海市分行处长、上海市分行副行长；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业务部总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惠平 外部监事

自 2022 年 2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工作。1980 年 12 月进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清涧县支行工作；1986 年 8 月进入中国工商银行陕西清涧支行工作；1994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分行办公室副处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陕西咸阳分行行长、陕西分行副行长、陕西分行行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职工监事。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王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陈怀宇 副行长

自 2021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7 年加入本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本行悉尼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董事。

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助理兼信贷风险总监，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本行匈牙利分行行长。2021年4月起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起兼任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1992年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1999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志恒 副行长

自2021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9年加入本行。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本行职工监事，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本行青海省分行行长。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副行长等职务。199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刘坚东 风险总监

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风险总监。1991年加入本行。2014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本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授信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风险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199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0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卓成文 总审计师

自2021年5月起任本行总审计师。1995年加入本行。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总监。2016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中银集团保险执行总裁、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本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纽约分行副总经理、本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2年1月起兼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2018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1998年加入本行。曾担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本行个人金融总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本行新闻发言人、总行办公室主任。加入本行前，曾在地质矿产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在职研究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行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21年2月5日起，王江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2021年6月16日起，刘金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2022年3月15日起，赵杰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本行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王希全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张克秋女士担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王志恒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李常林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魏晗光女士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并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魏晗光女士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周和华先生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并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周和华先生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惠平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并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惠平先生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王江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陈怀宇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刘金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卓成文先生担任本行总审计师。

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王志恒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郑国雨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刘秋万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了聘任赵蓉女士为本行业务管理总监的议案。赵蓉女士担任本行业务管理总监的任职尚待相关部门批准。

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了聘任孟茜女士为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孟茜女士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任职尚待相关部门批准。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不断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按照资本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权明晰、运行顺畅，董事会及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流程。本行坚持孰严原则，持续跟进并落实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主动进行公司治理制度重检和自查，对公司章程、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进行全面系统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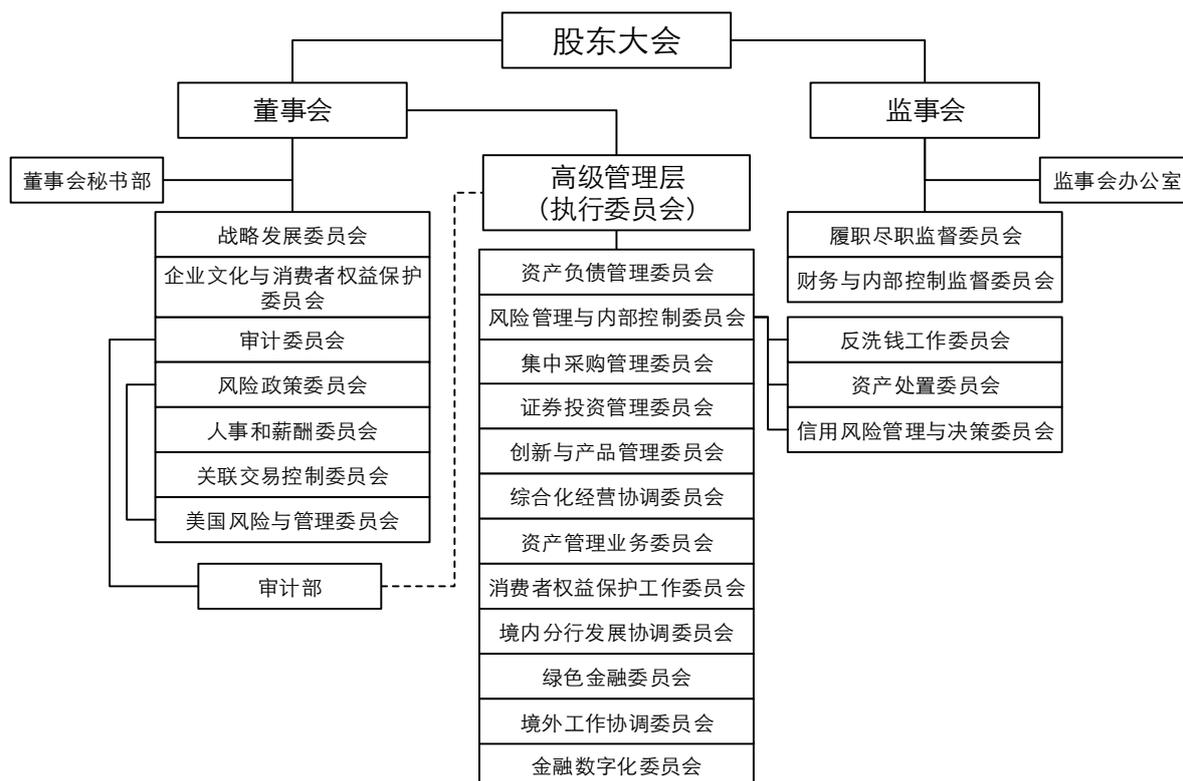
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供 A 股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以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利益相关者协调机制的统一运作为主要着力点，持续提高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支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升透明度，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努力推动董事会的多元化建设。本行已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行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同时从多个方面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要求、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任期等。本行将上述多元化政策要求贯穿于董事选聘的全过程。

2021 年，本行根据《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20]628 号），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经自查，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中相关问题。

2021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第12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奖、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和投资者关系最佳董秘奖。

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除本年报已披露情形外，本行在报告期内全面遵循《守则》中的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章程修订

本行 2021 年未修订公司章程。

股东和股东权利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股东利益的保护，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设立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建立及维护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相互分开并保持独立。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如果董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提案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议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

相同。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质询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关于股东权利的详细规定请参见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如为上述事项联系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有其他查询，相关联络方式请参见“股东参考资料—投资者查询”部分。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并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等。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1年1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选举张克秋女士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2019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2019年度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等3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本行于2021年5月2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请本行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外部监事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选举刘连舸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刘金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林景臻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姜国华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发行债券计划、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15项议案，并听取了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发行债券计划、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为特别决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全面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发行债券计划、聘任董事、聘任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等议案。

董事会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战略方针、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依本行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重大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审定本行公司治理政策，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重要奖惩事项，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等。董事会依照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对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项政策和制度进行持续的检查 and 更新，并确保本行遵守各项政策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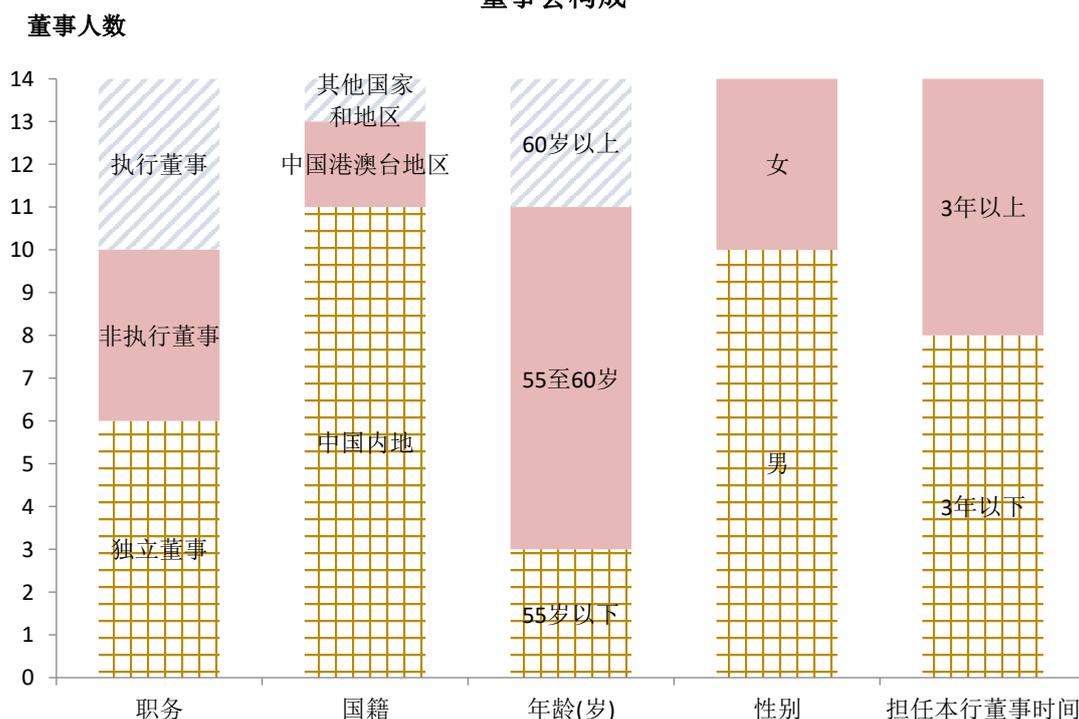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会由 14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 3 名执行董事、4 名非执行董事、6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

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及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本行于1月28日、3月16日、3月30日、4月29日、7月2日、8月30日、9月28日、10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84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债券、利润分配等。同时，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战略执行情况汇报、国别风险管理情况汇报、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等20项报告。

2021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向河南防汛救灾工作进行捐赠等议案。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前瞻性和主动性是实现银行战略目标、保障银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以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基础和前提。

根据监管规则及内部管理要求，高级管理层将重要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提交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审批。风险政策委员会定期就集团整体风险状况（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主要风险类别）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密切监督并按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并认为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足够有效。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

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履职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现任董事								
刘连舸	2/2	13/14	8/8	3/4	-	-	-	-
刘金	0/0	5/7	4/4	-	-	-	-	-
王伟	2/2	13/14	-	-	-	-	-	3/3
林景臻	2/2	14/14	-	-	-	8/8	-	-
肖立红	2/2	14/14	8/8	-	-	8/8	-	-
汪小亚	2/2	14/14	8/8	4/4	-	-	8/8	-
张建刚	2/2	14/14	8/8	-	6/7	-	-	-
陈剑波	2/2	14/14	8/8	4/4	-	8/8	-	-
汪昌云	2/2	13/14	7/8	-	6/7	8/8	8/8	-
赵安吉	1/2	12/14	-	-	2/7	1/8	-	0/3
姜国华	2/2	13/14	7/8	4/4	6/7	-	6/8	2/3
廖长江	2/2	13/14	7/8	-	7/7	-	8/8	3/3
陈春花	2/2	12/14	7/8	3/4	-	-	8/8	-
崔世平	2/2	12/14	-	3/4	7/7	-	8/8	3/3
离任董事								
王江	1/1	0/1	0/1	-	-	-	-	-
赵杰	2/2	14/14	-	-	7/7	8/8	8/8	-

注：

1.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刘金先生、王伟先生、张建刚先生、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陈春花女士、崔世平先生，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报告期内三位董事对相关事项提出过异议，张建刚董事提出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的有些条款应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肖立红董事针对内部资本评估报告提出全面风险管理基础较弱、管理能力和政策还存在提升和改进的空间，赵杰董事提出某项目还需根据经营环境进一步完善方案。上述三项议案均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2021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则》A.6.5以及中国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以人工智能赋能未来商业、国际金融市场发展现状及商业银行全球化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反洗钱政策解读及制裁违规案例分析、绿色金融、数字经济等为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先进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6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其他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本行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021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请参见前述“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

2021年，独立董事在中行“十四五”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全球化与综合化、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2021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陈春花女士、崔世平先生，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特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属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本行正常业务之一，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61.52亿元。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10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刘连舸先生，副董事长、行长刘金先生，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张建刚先生、陈剑波先生和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陈春花女士。主席由董事长刘连舸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本行年度预算、战略性资本配置、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以及信息科技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以及海内外分支机构的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在授权范围内对海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增加资本金、减少资本金等做出决定；负责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制订；对本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绿色信贷战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并监督普惠金融各项战略、政策、制度的实施。

2021年，战略发展委员会于1月28日、3月30日、4月29日、8月30日、10月29日、12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议了中国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绿色金融规划、数据战略规划、普惠金融规划、金融科技规划、资本管理规划、2021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发行债券计划、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等议案。

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机遇与挑战的研判分析，在推动集团规划实施、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刘连舸先生、非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陈剑波先生和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陈春花女士、崔世平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陈春花女士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本行企业文化发展规划、政策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上述规划、政策等的实施；督促管理层检视评估本行价值观践行情况，推动价值理念体系的细化分解、推广普及、教育培训、落实实施；督促管理层建立企业文化工作评价体系，监督、评估本行企业文化发展实施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员工行为准则并督促管理层建立相应的实施机制；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议本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有关的发展规划、政策、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识别、评估及管理重要的ESG相关事宜，建立合适及有效的ESG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听取本行企业文化建设、ESG、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的情况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021年，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3月30日、8月30日、10月29日、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中国银行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并听取了《2021年第一季度投诉情况的报告》以及《中国银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等。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目前由6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建刚先生和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崔世平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规定；审查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年度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审批内部审计年度检查计划及预算；评估外部审计师、内部审计履职情况及工作质量和效果，监督其独立性遵循情况；提议外部

审计师的聘请、续聘、更换及相关审计费用；提议任命解聘总审计师，评价总审计师业绩；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高级管理层有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中重大缺陷，审查欺诈案件；审查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

2021年，审计委员会于1月27日、3月16日、3月26日、4月28日、8月27日、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内部审计2021年工作要点、项目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三季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安永2020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计科技化建设专题汇报、2020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安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普华2021年度审计计划、2021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2020年业外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听取有关集团风险报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等议案，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推进审计科技化建设、提升授信资产质量、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2021年审计计划，包括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2021年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本行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工作提交了总结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其独立性遵循情况。

风险政策委员会

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林景臻先生、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陈剑波先生和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担任，副主席由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程序与制度，并提出相关完善建议，确保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与制度在本行内部得到统一遵守；审议集团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框架，确保充足的资源支持；审查本行重大风险活动，对可能使本行承担的债务和/或市场风险超过风险政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单笔交易风险限度或导致超过经批准的累计交易风险限度的交易正确合理地行使否决权；监控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及重检风险管理的程序与制度；定期听取本行管理层、职能部门、机构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以及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工作的汇报并进行评估，同时提出改进要求；监督本行法律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听取并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主动或根据董事会要求，就有关风险管理事项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评估；

审议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明确管理层相关职责及权限；提出案件防控工作整体要求，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对本行案件防控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考核评估案件防控工作的有效性，推动案件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2021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于1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6月29日、8月26日、9月28日、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数据治理政策、案防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并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风险政策委员会对相关风险热点问题高度关注，并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风险治理机制，加强各类风险防控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产生的所有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目前由3名成员组成，均为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赵安吉女士担任。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8次会议。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审批在美机构的相关框架性文件及重要政策制度。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6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和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陈春花女士、崔世平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查本行的人力资源薪酬战略，并监控有关战略的实施；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年度审查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审查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出任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选择并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督促实施并监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励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021年，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3月16日、3月26日、4月28日、7月2日、8月27日、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0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提名刘连舸先生、林景臻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以及提名姜国华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刘金先生为本行行长、提名刘金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刘金先生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怀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志恒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卓成文先生为本行总审计师的议案，关于提名鄂维南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乔瓦尼·特里亚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让·路易·埃克拉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黄秉华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参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王纬先生和独立董事赵安吉女士、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和崔世平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2021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3 月 26 日、8 月 27 日、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汇报、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影响的报告等议案，审批了关于关联方名单情况的报告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制度传导和系统建设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的组成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 7 名，包括 1 名股东监事（即监事长），3 名职工监事和 3 名外部监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

监事会履职

2021 年，本行监事会和下设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现场会议、3 次书面议案会议，并做出了相关决议，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 4 次现场会议、3 次书面议案会议，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 4 次现场会议、1 次书面议案会议。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监督意见，详见“监事会报告”部分。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全行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等。

高级管理层履职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紧紧围绕“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的战略目标，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加快推进发展战略各项工作实施，集团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24次执行委员会会议，聚焦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审计监督、信息科技建设、产品服务创新、综合化经营、全球化发展、普惠金融、场景建设等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渠道建设、智慧运营、合规管理、数据治理等具体工作。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执行委员会）下原采购评审委员会更名为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集中采购活动进行决策管理。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和信用风险管理与决策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创新与产品管理委员会、综合化经营协调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境内分行发展协调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境外工作协调委员会、金融数字化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实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规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事项。《管理办法》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1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1 年度国际审计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73 亿元，其中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本年度本行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1,257.81 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已满一年。2021 年度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何淑贞、朱宇、李丹。

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2021年，本行及时跟踪市场动态，积极开展市场沟通，持续打造专业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采取视频直播形式举办年度、中期业绩线上发布会，主动召开两次季度业绩线上说明会，广泛覆盖境内外各类投资者，沟通力度和效果显著。深度开展机构投资者交流，完成各种形式沟通活动 170 余次，包括参加投行机构举办的研讨会、举办线上业绩路演及专题沟通会、开展日常交流等，及时做好相关信息备查登记。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服务，专业解答投资者热线及邮件问询，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询问，继续利用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开展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参与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第三届“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专项活动等。本行各项外部评级维持不变、展望稳定。

2021年，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编制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坚持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通过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确保投资者准确、公平获取信息。本行已建立全面、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对需要披露信息的范围和标准、相关主体的职责和分工、处理及发布信息的程序、内部监控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范。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规定并结合本行工作实践，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政策》进行修订。认真组织重大项目的合规论证及披露工作，在积极探索中稳步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机制及信息员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专业人才培养与培训合规文化建设，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送工作。

2021年，本行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管理，持续获得市场认可。荣获《证券时报》第 12 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奖”“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投资者关系最佳董秘奖”等奖项。本行年度报告荣获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最佳年报金奖”，美国 ARC（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年度报告评比“优秀董事长致辞奖”。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全体同仁谨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资产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赁等。

主要客户

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五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 30%。

业绩及分配

本行 2021 年度业绩载于会计报表。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1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 2.21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获批准，本行所派 2021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 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H 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97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0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 股、H 股股息均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6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息总额约为 579.94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没有派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21 年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15.40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5.50%（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2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32.85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4.50%（税前）；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11.745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4.35%（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前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息金额 (元, 税前)	派息总额 (百万元, 税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百万元)	派息率	是否实施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
2021	0.221	65,060	216,559	30%	否
2020	0.197	57,994	192,870	30%	否
2019	0.191	56,228	187,405	30%	否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普通股情况

本行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利润的 10%，并规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1 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派发了 2020 年度普通股股息。

优先股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优先股采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行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2021 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优先股发行条款和董事会关于股息分配的决议派发了境内外优先股股息。

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行将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至 7 月 14 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普通股股息的股东名单。本行 H 股股东如欲获派发末期普通股股息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交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本行 H 股股份将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起除息。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慈善捐款额约为 9,854 万元人民币。

股本

于本报告付印前的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所授予的有关豁免。

可供分配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储备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1。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10。

财务摘要

本行过去三年的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请参见“财务摘要”部分。

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间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对于该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予以监控和管理。2021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董事没有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迟支付，根据本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如在职期间出现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在本行领取酬金。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任何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的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 18 岁以下子女可以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和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没有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

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家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权益请参见“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部分。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

关于本集团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见会计报表注释七、29。

购买、出售或购回本行证券

本行赎回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情况，详见“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及会计报表注释。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不要求本行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用公开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可转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有关获弥偿条文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允许的限度内，本行可为本行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购买和维持任何责任保险。除非董事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赔偿其作为本行董事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续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行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充分履行职责。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订立股票挂钩协议。

业务审视

有关本行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28 条业务审视相关要求的披露，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社会责任”及“会计报表”部分。相关披露内容构成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次级债券、配股、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会计报表注释。

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H 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 H 股个人股东，本行一般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本行将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 H 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境内优先股股东

个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收益为免税收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境外优先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律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境外优先股股息缴付税款。

审计师

本行审计师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筹规划和指导集团企业文化建设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在制度建设方面，2021 年，本行制定了《中国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2021 年版）》《中国银行消费者金融营销宣传管理指引（2021 年版）》，修订发布《中国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章程（2021 年版）》《中国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2021 年版）》等一系列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政策，进一步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顶层设计、整体管理、营销管理、投诉管理、纠纷和解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并推进落地实施。

在消费者宣传教育方面，本行积极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形成总行、分行、综合经营公司协同，线上、线下融合的宣传教育体系。在 3 月、6 月、9 月开展的“3.15”“钱袋子”“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大型主题宣教活动中，通过微信、微博、官网、手机银行、抖音等各类线上媒体平台和线下网点全面开展形式多样、主题丰富、喜闻乐见的宣教活动，获得了监管机构与消费者的认可与好评。2021 年，本行在“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及“9 月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活动”中，荣获监管机构评选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在“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活动及“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中，多次获得监管机构的表彰。

在投诉管理方面，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不懈深化责任担当，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21 年全年共收到 14.8 万件投诉，同比下降 21.1%，投诉总量呈下降的趋势。在全量投诉中，按照投诉业务类别看，投诉较多的业务包括：信用卡业务，占比为 50.3%，借记卡业务，占比为 18.1%，贷款业务，占比为 8.1%，以上三类业务投诉共占全部投诉的 76.5%；从消费者投诉原因来看，在制度流程方面出现的投诉占比为 57.4%，在收费定价方面出现的投诉占比为 12.6%，在服务方面出现的投诉占比为 11.8%。以上三类原因投诉共占全部投诉的 81.8%；从消费者投诉区域分布来看，投诉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北京、河北和山东等地区。

更多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信息，请参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本行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刘连舸、刘金、王纬、林景臻

非执行董事：肖立红、汪小亚、张建刚、陈剑波

独立董事：汪昌云、赵安吉、姜国华、廖长江、陈春花、崔世平

承董事会命

刘连舸

董事长

2022年3月29日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1年，本行于3月30日、4月29日、8月30日、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44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四次定期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尽职情况评价意见、修订本行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相关内容、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监事长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监事长2021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建议提名惠平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委任魏晗光女士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委任周和华先生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等议案，以及监事会对本行2020年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信息披露、外汇业务内控合规、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并表管理、压力测试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案防工作、反洗钱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审计、数据治理、存量理财整改、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管理、薪酬管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履职情况共20份专项监督评价意见。

2021年，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现任监事	
张克秋	7/7
魏晗光	2/2
周和华	2/2
冷杰	7/7
贾祥森	7/7
郑之光	7/7
惠平	0/0
离任监事	
王希全	0/0
王志恒	3/3
李常林	5/5

2021年，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3次会议，先行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意见、监事长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监事长2021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修订本行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相关内容、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版）》、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议案。

2021年，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先行审议了本行四次定期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监事会对本行2020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价意见、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与风险内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等议案。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21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为目标，对接国家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对接监管要求，对接全行工作重点，对接核心监督职责，扎实做好战略、履职、财务、风险与内控监督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质效，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始终围绕本行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情况开展监督工作。跟进本行支持实体经济，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为实现经济绿色低碳发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等政策措施和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提供金融支持情况。关注本行发挥全球化优势，多措并举稳定外贸、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情况。根据掌握的情况，及时在监事会决议、专项监督评价意见、季度监督报告中予以反映和提示。开展落实国家关于服务实体经济决策部署专题调研，提出完善规划体系、加强政策研判和把握等建议，督促国家决策部署在本行落实到位。

扎实开展履职监督和评价。列席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以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访谈、研读资料和专题调研等方式，了解并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政策，落实监管要求，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改善本行经营管理等情况。完成4份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季度监督报告，发表监督意见。开展履职评价工作，访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结合日常履职监督情况，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意见，促进董事、高管合规高效履职。

积极开展战略监督。参与并监督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研究、制定、分解和实施，督促本行战略有效承接国家“十四五”规划、符合自身发展实际。聚焦构建“一体两翼”战略发展格局，加大对“八大金融”等重点战略领域的监督关注力度。将战略执行情况作为监事会常规议题，2次听取相关汇报，对2020年战略执行情况出具监督评价意见。开展战略管理专题调研，提出完善战略管理治理架构、加强战略实施管理等建议，促进集团“十四五”规划落地落实。

认真做好财务和定期报告审议与监督。跟踪并监督年度财务管理要点、年度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等重要财务活动、财务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定期梳理分析全行财务数据，综合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监管政策、同业动态的跟踪研究，加强对财务经营的前瞻性分析和研判，完成4份财务情况季度监督报告，提示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财务表现，健全财务合规长效机制。加强定期报告的审议和监督，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和外部机构审计情况汇报，监督审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全体监事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提出强化多维度综合分析，夯实境内商业银行主体作用，打好境外经营管理“持久战”，提高综合经营公司市场竞争力等建议，促进集团高质量发展。

深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持续跟踪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境内外疫情形势和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积极研判本行风险内控管理面临的新问题，全面了解风险内控状况及重点工作落实进展，监测风险内控相关监管指标达标情况，完成4份风险与内控季度监督报告，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对新形势下信用风险防控、房地产行业风险管控、利率汇率风险管理、案件防范、重大风险排查与应急管理机制建设、压力测试结果运用等方面的监督关注力度。密切关注外部形势变化给跨境、跨业经营带来的风险，及时提示加强境外机构内控合规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强化对综合经营公司风险的穿透管理。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专题调研，聚焦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完善全面风险治理架构、提升一体化风险管理能力、压实内控三道防线职责、强化内控资源保障等建议，密切关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方案落地实施进度，推动风险管理更好服务集团发展。

强化专项监督与评价。针对监管规定的监事会重点监督事项，优化监督工作方案，完善监督分析框架及监督指标体系，夯实职能部门向监事会汇报制度安排，按要求出具 20 份专项监督评价意见。

发挥监督合力。坚持董事、监事联动机制，向董事会发送监事会决议，向监事会发送董事会情况通报，继续与董事联合开展调研、座谈、培训等活动，加强监事会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发挥治理合力。深化与内部审计的联动合作，监督新任外部审计师工作质量。加强与行内二三道防线和综合管理部门的工作协同，开展与主要同业的沟通交流，拓宽监督视野，提高监督效能。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监事会制度，修订本行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相关内容，制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财务与风险内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加强监事队伍建设，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程序，完成监事长换届、2 名职工监事辞任、2 名职工监事就任、1 名职工监事连任相关工作，推动外部监事遴选增补事宜。提升监事专业水平，以商业银行全球化发展的机遇和挑战、金融机构“碳中和”风险管理为主题开展监事会专题培训。督促监事履职尽责，完成监事会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努力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开展专题调研，发表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

以监督促改进、促提高。跟进国家巡视、审计、各类监管检查以及内外审报告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进展，督促重点问题得到有效整改，针对共性问题推动建立长效整改机制。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建设性监督作用，通过发送监督建议函，提交专题调研报告等方式，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经营管理建议和监督意见。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监事会的工作，通过执委会会议、专题会议、文件批示等多种方式，要求高级管理层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推动监事会监督成果在全行有效传导、落实和转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有效互动，促进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贾祥森先生、郑之光先生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出席了任期内全部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贾祥森、郑之光两位外部监事牵头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内部控制有效性 2 项专题调研，提出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监督问责力度等独立见解，为促进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贾祥森先生、郑之光先生在行内工作的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

承监事会命

张克秋

监事长

2022 年 3 月 29 日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本行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行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法规事项，前述事项的最终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前述事项现阶段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这些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行于 2005 年 11 月的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承诺事项

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环境、社会及治理信息

本行其他有关环境、社会及治理的信息，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 三、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刘连舸	董事长	刘金	副董事长、 行长	张克秋	监事长
王纬	执行董事、 副行长	林景臻	执行董事、 副行长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汪昌云	独立董事	赵安吉	独立董事	姜国华	独立董事
廖长江	独立董事	陈春花	独立董事	崔世平	独立董事
魏晗光	职工监事	周和华	职工监事	冷杰	职工监事
贾祥森	外部监事	郑之光	外部监事	惠平	外部监事
陈怀宇	副行长	王志恒	副行长	刘坚东	风险总监
卓成文	总审计师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08号
(第一页, 共十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137页至第349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会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注释。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会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会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
- (三)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08号
(第二页, 共十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p> <p>参见会计报表注释四、5.6, 注释五、1, 注释七、6, 15, 41 及注释十一、2.3。</p> <p>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 153,224.84 亿元。其中, 总额人民币 153,193.94 亿元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人民币 3,517.95 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及相应的应计利息需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 3,905.41 亿元。中国银行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 2021 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982.98 亿元。</p> <p>中国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阶段二和单项金额相对不重大的阶段三(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中国银行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的贷款和垫款, 中国银行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相关的现金流, 逐笔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p> <p>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p>(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垫款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p> <p>(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及应用;</p>	<p>我们了解及评价了中国银行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并通过考虑固有风险因素, 包括减值损失准备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运用模型估计的复杂性、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 以及其可能受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 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p> <p>我们对中国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相关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主要包括以下环节的相关定期评估和审批:</p> <p>(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模型优化、关键参数更新的审批及应用, 以及模型回溯测试等持续监控;</p> <p>(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组合划分、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的标准及应用, 以及前瞻性计量使用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p> <p>(3) 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贷款和垫款, 与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p> <p>(4) 与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p> <p>(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包括系统的一般控制环境、系统间数据传输、模型参数应用及减值计算的自动控制。</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08号
(第三页, 共十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	------------------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3)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4)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贷款和垫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中国银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重大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使用了复杂的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并运用了大量的数据和参数,具有重大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信用风险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所使用的模型方法论、计量所采用的重大判断和假设、所运用的数据和关键参数进行了评估,执行了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

(1) 我们根据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特征,结合中国银行的风险管理实践,通过行业比较,评估了组合划分及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的合理性。我们抽样测试了模型的运算,以测试模型计量引擎是否恰当地反映了中国银行的模型方法论。

(2) 我们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录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如下数据:

(i) 针对违约概率,检查了借款人信用评级认定相关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等支持性材料、贷款逾期情况等;

(ii) 针对违约损失率,检查了贷款担保方式、抵质押物类型、历史实际损失率等;

(iii) 针对违约风险敞口,通过核对贷款合同等材料,检查了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利率、到期日与还款方式等。我们还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与其他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进行了核对。

(3) 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我们对重大敞口通过独立进行回溯测试,将历史期间预期的违约及违约损失情况与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08号
(第四页, 共十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p>(4) 我们抽取贷款样本, 基于管理层已获得的借款人财务和非财务信息以及其他外部证据, 考虑借款人的信用风险状况及中国银行风险管理实践等因素, 评估了管理层就贷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判断标准应用及阶段划分的恰当性。</p> <p>(5) 对于前瞻性计量,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 选取经济指标、确定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方法和结果; 通过回溯测试及对比市场公开第三方机构预测值, 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判断的合理性; 同时, 对不同经济场景下的经济指标、经济场景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6) 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贷款, 我们选取样本, 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 考虑未来各种可能因素而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p> <p>我们检查并评估了会计报表披露中与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相关的披露。</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计量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时所使用的模型、采用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所运用的相关数据和参数。</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08号
(第五页, 共十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p> <p>参见会计报表注释四、5.4, 注释五、2, 注释七、7及注释十一、5.1。</p> <p>于2021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人民币5,616.42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人民币23,898.30亿元, 共占总资产比例为11.0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中, (1)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的公允价值第一层级占15.47%; (2)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并采用了市场可观察输入值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二层级占79.24%; (3) 使用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而被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占5.29%, 主要包括中国银行持有的未上市股权及基金投资。</p> <p>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金额重大, 且中国银行在对第三层级金融投资估值时需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 包括选择并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等, 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了解及评价了中国银行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并通过考虑不同公允价值层级固有风险因素, 包括公允价值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估值技术和模型的复杂性、管理层选取估值技术、模型和输入值的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 以及其可能受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 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包括独立价格验证、模型验证和审批、估值结果的复核和审批, 以及系统的一般控制环境、市场数据等输入值的系统接口及自动计算等内部控制。</p> <p>我们选取样本,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p> <p>(1) 通过比对市场相关数据, 对第一层级金融投资估值进行了测试;</p> <p>(2) 针对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投资,</p> <p>(i) 根据产品特征, 基于我们的行业实践经验以及对市场通用模型, 评估了中国银行估值模型的适当性;</p> <p>(ii) 对采用了市场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二层级金融投资, 通过比对市场相关数据, 测试了输入值的准确性;</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08号
(第六页, 共十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续)	<p>(iii) 对使用了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级金融投资, 在我们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 了解管理层输入值的选取方法, 检查了相关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扣、折现率、期望股利等的支持性材料, 对比市场可供选择的其他输入值, 评估管理层选取的输入值的合理性和适当性, 并对不可观察输入值进行敏感性测试;</p> <p>(iv) 在我们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 执行了独立估值程序。</p> <p>我们检查并评估了会计报表披露中与金融投资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估值, 包括所做出的判断及假设。</p>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08号
(第七页, 共十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p> <p>参见会计报表注释四、3, 注释五、7, 注释七、48。</p> <p>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主要包括(1) 中国银行发起的理财产品和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7,107.50亿元和人民币4,874.38亿元; (2) 直接投资于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基金、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89.14亿元、122.68亿元和1,250.81亿元。</p> <p>中国银行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是基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 包括对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权力; 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 以及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中国银行回报金额的评估结果。</p> <p>我们考虑到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涉及重大判断, 且结构化主体的金额重大, 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中国银行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我们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包括管理层对交易结构、合同条款、可变回报的评估及计算以及合并评估结果的复核与审批等。</p> <p>我们选取样本,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p> <p>(1) 通过检查结构化主体合同条款, 了解了其设立的目的, 检查了交易结构并识别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 评估了中国银行及其他参与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以评估中国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p> <p>(2) 基于合同条款, 检查了中国银行的投资收益、手续费收入、资产管理费、留存剩余收益金额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安排, 执行了独立的可变回报分析和测试, 以评估中国银行是否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p> <p>(3) 为评估中国银行是否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我们分析了中国银行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等, 评估了中国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p> <p>我们检查并评估了会计报表披露中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披露。</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判断。</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08号
(第八页, 共十页)

四、其他信息

中国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银行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会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会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会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会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中国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会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会计报表使用者依据会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08号
(第九页, 共十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会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08号
(第十页, 共十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会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何淑贞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朱宇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2022年3月29日

李丹

会计报表

目录

会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7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3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3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5
会计报表注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47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47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8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48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70
六、 税项.....	17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
2 存放同业款项.....	175
3 拆出资金.....	175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76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
7 金融投资.....	198
8 长期股权投资.....	207
9 投资性房地产.....	209
10 固定资产.....	210
11 使用权资产.....	214
12 无形资产.....	216
13 商誉.....	218
14 其他资产.....	218
15 资产减值准备.....	220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
18 拆入资金.....	225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5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5
21 吸收存款.....	226
22 应付职工薪酬.....	227
23 应交税费.....	230
24 预计负债.....	230
25 租赁负债.....	231
26 应付债券.....	232
27 递延所得税.....	236
28 其他负债.....	240
29 股票增值权计划.....	240

目录 (续)

30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241
31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245
32	少数股东权益.....	246
33	利息净收入.....	247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8
35	投资收益.....	248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9
37	汇兑收益.....	249
38	其他业务收入.....	250
39	税金及附加.....	250
40	业务及管理费.....	251
41	信用减值损失.....	252
42	其他业务成本.....	252
43	所得税费用.....	253
44	其他综合收益.....	255
45	每股收益.....	259
46	现金流量表注释.....	260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	261
48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62
4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264
50	利率基准改革.....	265
5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65
八、	分部报告.....	266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271
2	抵质押资产.....	271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271
4	资本性承诺.....	272
5	经营租赁.....	272
6	国债兑付承诺.....	272
7	信用承诺.....	273
8	证券承销承诺.....	273
十、	关联交易.....	27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281
2	信用风险.....	281
3	市场风险.....	312
4	流动性风险.....	324
5	公允价值.....	339
6	资本管理.....	346
7	保险风险.....	348

目录 (续)

十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
补充信息	
一、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35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350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351
2 杠杆率.....	358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359
4 2020 年商业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360

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2,288,244	2,155,665	2,109,990	1,941,194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585,298	724,320	640,464	690,434
贵金属		276,258	223,313	267,913	214,310
拆出资金	七、3	752,185	709,263	901,182	846,057
衍生金融资产	七、4	95,799	171,738	70,379	132,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5	505,228	230,057	540,193	219,4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6	15,322,484	13,848,304	13,652,081	12,286,706
金融投资	七、7	6,164,671	5,591,117	4,768,450	4,422,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1,642	504,549	287,927	264,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2,389,830	2,107,790	1,486,942	1,315,8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213,199	2,978,778	2,993,581	2,841,376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35,769	33,508	351,095	345,559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19,554	22,065	1,984	2,185
固定资产	七、10	246,091	248,589	79,534	81,661
使用权资产	七、11	20,321	22,855	20,523	21,439
无形资产	七、12	23,052	22,140	19,504	18,711
商誉	七、13	2,481	2,5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7	51,172	58,916	51,892	59,767
其他资产	七、14	333,801	338,284	71,639	81,085
资产总计		26,722,408	24,402,659	23,546,823	21,363,483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6	955,557	887,811	883,097	838,0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17	2,682,739	1,917,003	2,751,227	1,960,349
拆入资金	七、18	310,395	284,747	265,815	266,6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19	12,458	17,912	1,945	571
衍生金融负债	七、4	89,151	212,052	65,892	164,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0	97,372	127,202	90,950	126,851
吸收存款	七、21	18,142,887	16,879,171	15,956,260	14,787,84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41,780	36,378	36,389	31,245
应交税费	七、23	45,006	55,665	40,325	50,980
预计负债	七、24	26,343	29,492	25,623	28,749
租赁负债	七、25	19,619	21,893	20,705	20,968
应付债券	七、26	1,388,678	1,244,403	1,283,648	1,140,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7	7,003	6,499	596	567
其他负债	七、28	552,867	519,594	116,080	106,463
负债合计		24,371,855	22,239,822	21,538,552	19,524,6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0.1	294,388	294,388	294,388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七、30.3	319,505	277,490	319,505	277,490
其中: 优先股		119,550	147,519	119,550	147,519
永续债		199,955	129,971	199,955	129,971
资本公积	七、30.2	135,717	135,973	132,331	132,590
减: 库存股		-	(8)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44	1,417	4,309	20,116	17,712
盈余公积	七、31.1	213,930	193,438	208,319	188,832
一般风险准备	七、31.2	303,209	267,981	292,549	261,170
未分配利润	七、31	956,987	864,848	741,063	666,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5,153	2,038,419	2,008,271	1,838,794
少数股东权益	七、32	125,400	124,41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0,553	2,162,837	2,008,271	1,838,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22,408	24,402,659	23,546,823	21,363,483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连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吴建光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605,559	565,531	495,253	463,391
利息净收入	七、33	425,142	415,918	378,702	368,738
利息收入	七、33	789,488	760,070	730,486	692,327
利息支出	七、33	(364,346)	(344,152)	(351,784)	(323,5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4	81,426	75,522	66,165	63,3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4	94,453	88,640	77,012	71,0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4	(13,027)	(13,118)	(10,847)	(7,712)
投资收益	七、35	23,835	16,748	27,244	19,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478	158	528	(1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88	1,560	1,072	1,4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36	12,717	1,327	10,491	975
汇兑收益	七、37	3,968	4,007	1,433	2,474
其他业务收入	七、38	58,471	52,009	11,218	7,945
二、营业支出		(329,428)	(320,407)	(260,363)	(253,235)
税金及附加	七、39	(5,715)	(5,465)	(5,244)	(5,021)
业务及管理费	七、40	(170,602)	(151,149)	(147,379)	(128,020)
信用减值损失	七、41	(103,079)	(118,381)	(95,862)	(111,3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41)	(635)	(77)	(11)
其他业务成本	七、42	(48,891)	(44,777)	(11,801)	(8,831)
三、营业利润		276,131	245,124	234,890	210,156
加：营业外收入		1,636	2,274	984	1,489
减：营业外支出		(1,147)	(1,020)	(956)	(817)
四、利润总额		276,620	246,378	234,918	210,828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49,281)	(41,282)	(40,956)	(33,628)
五、净利润		227,339	205,096	193,962	177,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559	192,870	193,962	177,200
少数股东损益		10,780	12,226	-	-
		227,339	205,096	193,962	177,200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4	(6,236)	(22,862)	2,404	(1,5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益		150	(540)	557	276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83)	101	(83)	101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0	(651)	557	166
3.其他		83	10	83	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86)	(22,322)	1,847	(1,86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444	(2,976)	4,771	(3,68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571	3,084	607	3,151
3.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	(130)	3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760)	(21,549)	(3,198)	(871)
5.其他		351	(751)	(336)	(461)
七、综合收益		221,103	182,234	196,366	175,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13,615	177,424	196,366	175,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488	4,810	-	-
		221,103	182,234	196,366	175,610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七、45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61		

已宣告派发或拟派发的股利详情请参见注释七、31.3。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连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吴建光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147,519	129,971	135,973	(8)	4,309	193,438	267,981	864,848	124,418	2,162,8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7,969)	69,984	(256)	8	(2,892)	20,492	35,228	92,139	982	187,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4	-	-	-	-	(2,944)	-	-	216,559	7,488	221,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969)	69,984	(256)	8	-	-	-	-	52	41,819	
1.库存股净变动		-	-	-	8	-	-	-	-	-	8	
2.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41	41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0.3	(27,969)	69,984	(31)	-	-	-	-	-	-	41,984	
4.其他		-	-	(225)	-	-	-	-	-	11	(214)	
(三)利润分配		-	-	-	-	-	20,492	35,228	(124,368)	(6,558)	(75,206)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1.1	-	-	-	-	-	20,492	-	(20,49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1.2	-	-	-	-	-	-	35,228	(35,228)	-	-	
3.股利分配	七、31.3	-	-	-	-	-	-	-	(68,645)	(6,558)	(75,203)	
4.其他		-	-	-	-	-	-	-	(3)	-	(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52	-	-	(52)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52	-	-	(52)	-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119,550	199,955	135,717	-	1,417	213,930	303,209	956,987	125,400	2,350,553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连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吴建光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4,388	159,901	39,992	136,012	(7)	19,613	174,762	250,100	776,940	124,995	1,976,6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382)	89,979	(39)	(1)	(15,304)	18,676	17,881	87,908	(577)	186,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4	-	-	-	-	(15,446)	-	-	192,870	4,810	182,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382)	89,979	(27)	(1)	-	-	-	-	1,583	79,152
1.库存股净变动	-	-	-	-	(1)	-	-	-	-	-	(1)
2.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1,358	1,358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382)	89,979	(37)	-	-	-	-	-	-	77,560
4.其他	-	-	-	10	-	-	-	-	-	225	235
(三)利润分配	-	-	-	-	-	-	18,676	17,881	(104,820)	(6,982)	(75,245)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1.1	-	-	-	-	-	18,676	-	(18,67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1.2	-	-	-	-	-	-	17,881	(17,881)	-	-
3.股利分配	-	-	-	-	-	-	-	-	(68,257)	(6,982)	(75,239)
4.其他	-	-	-	-	-	-	-	-	(6)	-	(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2)	-	142	-	-	(142)	12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142	-	-	(142)	-	-
2.其他	-	-	-	(12)	-	-	-	-	-	12	-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4,388	147,519	129,971	135,973	(8)	4,309	193,438	267,981	864,848	124,418	2,162,837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銀行								
注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147,519	129,971	132,590	17,712	188,832	261,170	666,612	1,838,79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7,969)	69,984	(259)	2,404	19,487	31,379	74,451	169,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4	-	-	-	-	2,404	-	-	193,962	196,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969)	69,984	(259)	-	-	-	-	41,756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0.3	-	(27,969)	69,984	(31)	-	-	-	-	41,984
2.其他		-	-	-	(228)	-	-	-	-	(228)
(三)利润分配		-	-	-	-	-	19,487	31,379	(119,511)	(68,645)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1.1	-	-	-	-	-	19,487	-	(19,48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1.2	-	-	-	-	-	-	31,379	(31,379)	-
3.股利分配	七、31.3	-	-	-	-	-	-	-	(68,645)	(68,645)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119,550	199,955	132,331	20,116	208,319	292,549	741,063	2,008,271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连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吴建光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注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159,901	39,992	132,627	19,292	171,003	240,279	596,399	1,653,8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382)	89,979	(37)	(1,580)	17,829	20,891	70,213	184,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4	-	-	-	-	(1,590)	-	-	177,200	175,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382)	89,979	(37)	-	-	-	-	77,560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382)	89,979	(37)	-	-	-	-	77,560
(三)利润分配		-	-	-	-	-	17,829	20,891	(106,977)	(68,257)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1.1	-	-	-	-	-	17,829	-	(17,82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1.2	-	-	-	-	-	-	20,891	(20,891)	-
3.股利分配		-	-	-	-	-	-	-	(68,257)	(68,25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0	-	-	(10)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0	-	-	(10)	-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147,519	129,971	132,590	17,712	188,832	261,170	666,612	1,838,794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88,917	1,294,179	1,917,983	1,268,57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7,240	43,963	44,536	49,42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753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9,938	-	76,34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2,139	733,049	704,448	666,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46	215,096	105,580	133,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633	2,286,287	2,848,892	2,118,00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52,176)	(21,352)	(292,22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84,073)	-	(64,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564,704)	(1,204,492)	(1,449,855)	(1,175,1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4,661)	(308,438)	(282,895)	(283,4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98)	(88,761)	(78,573)	(72,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899)	(92,545)	(85,334)	(80,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13)	(182,774)	(205,894)	(115,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375)	(2,213,259)	(2,123,903)	(2,083,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6 843,258	73,028	724,989	34,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3,423	3,294,136	1,618,093	1,974,7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105	161,393	147,688	149,898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	1,085	1,773	7,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7,781	4,087	905	1,4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6,929	3,460,701	1,768,459	2,133,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30,077)	(3,425,490)	(1,968,122)	(2,081,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173)	(39,622)	(13,274)	(12,064)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0)	(12,655)	(16,335)	(11,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2,490)	(3,477,767)	(1,997,731)	(2,105,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61)	(17,066)	(229,272)	28,388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25	110,918	69,984	109,560
其中: 本行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69,984	109,560	69,984	109,560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41	1,358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5,299	1,135,331	988,769	1,096,3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332	1,246,249	1,058,753	1,205,8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661)	(96,686)	(89,654)	(86,081)
其中: 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7,994)	(56,228)	(57,994)	(56,228)
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股利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30)	(9,720)	(12,230)	(9,720)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558)	(6,982)	-	-
本行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28,000)	(32,000)	(28,000)	(3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9,059)	(984,337)	(856,428)	(961,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8)	(6,609)	(4,219)	(6,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988)	(1,119,632)	(978,301)	(1,086,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44	126,617	80,452	119,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1,278)	(33,603)	(35,010)	(26,2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763	148,976	541,159	156,41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868	1,345,892	1,295,846	1,139,4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5,631	1,494,868	1,837,005	1,295,846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连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吴建光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自成立之日起至1949年，本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年以后，本行成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1994年，本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总体方案，本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3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地区从事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银保监会。本集团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的母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会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9日由本行董事会审核通过。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注释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会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会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注释五。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上述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尚未完成参考基准利率替换，请参见注释七、50。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2021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在每次合并时，本集团对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可选择按公允价值或非控制性权益占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份额进行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 (续)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每年或当有迹象表明可能发生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冲回。本集团处置一个经济实体，确认收益或损失时已将与该实体相关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计算在内。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本集团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货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及
- 产生的所有折算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境外经营实体净投资及被指定为该等净投资的套期工具的吸收存款与其他外币工具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该等折算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5.1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集团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5.2.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5.2.1 金融资产 (续)

本集团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集团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集团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集团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5.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或
-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5.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该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价格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集团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通过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 (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来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参见注释十一、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7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这种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时，合同修改不会导致原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的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合同修改造成了实质性的变化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会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5.8 贷款核销

当本集团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必要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 (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 (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准备了关于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和开展套期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的书面文件。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的程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i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iii)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 i) 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名义金额和时间差异；
- 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等。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a)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公允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b)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在此类套期关系中，本集团将远期合约远期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10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 (组合) 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 (组合) 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 (组合) 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11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 卖出回购、买入返售款项及债券出租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 (“卖出回购”) 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 (“买入返售”) 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及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 至 50% 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对于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非集团自用的办公楼。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飞行设备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

10.1 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房屋和建筑物主要包括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15-50年	3%	1.9%-6.5%
机器设备	3-15年	3%	6.4%-32.4%
运输工具	4-6年	3%	16.1%-24.3%

10.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照 25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 (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 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介于 0% 至 15% 之间。

10.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1.1 作为承租人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各机构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租赁 (续)

11.1 作为承租人 (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1.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对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15.1 养老金计划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等机构以各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符合相关资格的员工参加当地认可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向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的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如出现员工在有权享有本集团支付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缴款前退出该计划，被没收的提存金由本集团根据经营机构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将其用来扣减当期的提存金供款或根据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而归属有关的退休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养老金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2 退休福利义务

本集团向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并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该等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上述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负债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分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业务及管理费”。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续)

15.3 住房公积金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该等机构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计划支付住房公积金，并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4 股票期权计划

(1) 以权益结算的支付计划

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按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并相应增加权益。在等待期内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即予确定，不再进行后续计量。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预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等待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当执行股票期权时，本集团获得的对价扣除可直接分摊的交易费用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支付计划

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员工服务期间以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及负债。该等股票增值权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变化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待实际支付时终止确认该负债。

在等待期内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等待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调整负债。

15.5 奖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经营业绩和可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情况确定奖金金额，并计入相关负债和费用。本集团在有合同义务支付奖金或根据过去的经验形成支付奖金的推定义务时确认负债。

1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7 保险合同

17.1 保险合同分类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重大保险风险。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本集团保险子公司所签发的保险合同包括非寿险合同和寿险合同，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及财产保险风险，而寿险合同则主要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 (如死亡或伤残等)。

对于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可以固定金额 (或以固定金额和利率为基础的金额) 退保的选择权，本集团未予以单独计量。

17.2 保险合同确认及计量

(1) 非寿险合同

非寿险合同的保费根据承保期按比例确认为收入 (已赚保费)。资产负债表日，与有效合同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部分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列示于“其他负债”中。赔款及理赔支出根据应付合同持有人或受合同持有人损害的第三方的赔偿负债全额估计，并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他业务成本”中。该等支出包括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所有赔案 (包括已发生未报告的赔案) 的直接及间接赔付成本。

(2) 寿险合同

寿险合同的保费于合同持有人应予支付时确认为保费收入。赔款及理赔支出于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本集团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对于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即将投保人支付的保费设立投资基金，保单持有人所享利益与投资基金收益相关联的保险合同，除在确认保险收入时计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外，本集团还根据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负债进行调整。

17.3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 (包括非寿险合同的未赚取保费) 进行充足性测试。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考虑了以下项目的最佳估计值：所有合同项下未来现金流、索偿、理赔费用及与负债相关的资产用于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如重新计算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确认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并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8 优先股及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该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将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0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除了将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23.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3 所得税 (续)

23.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估值、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折旧及摊销和养老金、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的计提。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

24 分部报告

本集团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25 对比数字

为符合本会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本集团在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时，已考虑了本集团行业和地区运营所处经济环境的影响。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敞口划入一个组合；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及
- 针对采用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注释十一、2.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4 退休福利负债

本行已将部分退休员工和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 (见注释四、15.2，七、22)。该等负债金额依据各种精算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然而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费用和负债余额。

5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增值税等各项税金，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务事项作出了估计。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增值税产生影响。

6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在估计子公司持有的飞行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估计，并使用了恰当的折现率用于计算现值。本集团获得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评估价值，评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基于相同地点、相同条件的类似飞行设备的市场交易状况所确定的。本集团在评估无形资产和由并购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时，也使用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的公允价值。

7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 (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中国内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9,518	78,825	43,896	45,42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1,478,465	1,442,384	1,469,522	1,431,31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 其他 ⁽²⁾	753,369	633,761	599,722	463,793
小计	2,291,352	2,154,970	2,113,140	1,940,532
应计利息	672	695	630	662
减：减值准备	(3,780)	-	(3,780)	-
合计	2,288,244	2,155,665	2,109,990	1,941,194

(1) 本集团将法定准备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于2021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分支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10.0% (2020年12月31日：11.0%) 及9.0% (2020年12月31日：5.0%)。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法定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存放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比例由当地监管部门确定。

(2) 本集团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清算资金和其他款项。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银行	464,417	602,340	467,200	578,053
存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8,709	7,515	8,541	7,376
存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110,948	110,662	164,585	101,916
存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926	559	48	60
小计 ⁽¹⁾⁽²⁾	585,000	721,076	640,374	687,405
应计利息	1,835	4,327	1,617	4,098
减：减值准备 ⁽²⁾	(1,537)	(1,083)	(1,527)	(1,069)
合计	585,298	724,320	640,464	690,434

(1)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放本行子公司的款项，见注释十、7。

(2) 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存放同业款项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3 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内地银行	50,138	68,311	44,637	62,465
拆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471,907	472,679	541,835	533,388
拆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¹⁾	210,756	144,438	266,552	194,186
拆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19,650	23,891	46,313	54,674
小计 ⁽²⁾	752,451	709,319	899,337	844,713
应计利息	3,109	2,429	5,202	3,823
减：减值准备 ⁽²⁾	(3,375)	(2,485)	(3,357)	(2,479)
合计	752,185	709,263	901,182	846,057

(1) 本行拆出资金包含向本行子公司拆放的资金，见注释十、7。

(2) 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拆出资金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信用、贵金属及其他商品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 (资产) 或不利 (负债) 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4.1 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5,966,594	61,172	(52,535)	6,304,310	118,600	(151,412)
货币期权	593,654	4,996	(4,196)	419,338	6,921	(3,789)
货币期货	1,250	1	(3)	1,746	7	(20)
小计	6,561,498	66,169	(56,734)	6,725,394	125,528	(155,221)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4,032,069	23,860	(27,179)	3,817,876	32,789	(42,520)
利率期权	22,988	136	(135)	63,772	16	(11)
利率期货	2,058	2	(4)	543	-	(1)
小计	4,057,115	23,998	(27,318)	3,882,191	32,805	(42,532)
权益衍生工具	4,776	185	(120)	12,927	376	(413)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88,773	5,447	(4,979)	392,823	13,029	(13,886)
合计 ⁽¹⁾	10,912,162	95,799	(89,151)	11,013,335	171,738	(212,05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						
利率互换	5,017,731	45,803	(43,110)	5,397,394	97,807	(131,822)
货币期权	558,466	4,906	(4,116)	399,095	6,817	(3,691)
货币期货	1,173	1	(2)	1,378	2	(2)
小计	5,577,370	50,710	(47,228)	5,797,867	104,626	(135,51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3,190,822	16,717	(16,164)	2,883,623	19,906	(20,588)
利率期权	23,247	135	(135)	58,656	14	(10)
利率期货	100	-	-	-	-	-
小计	3,214,169	16,852	(16,299)	2,942,279	19,920	(20,598)
权益衍生工具	397	3	(1)	838	1	(1)
商品衍生工具及						
其他	176,667	2,814	(2,364)	287,971	8,331	(8,490)
合计 ⁽¹⁾	8,968,603	70,379	(65,892)	9,028,955	132,878	(164,604)

(1)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汇率及利率风险通常为影响公允价值变动中最主要的部分。被套期项目包括“金融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107,597	685	(2,154)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625	-	(24)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108,222	685	(2,1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100,936	240	(5,216)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1,852	-	(206)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102,788	240	(5,42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中国银行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u>6,985</u>	<u>79</u>	<u>(14)</u>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u>6,985</u>	<u>79</u>	<u>(14)</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u>7,305</u>	<u>198</u>	<u>(1)</u>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u>7,305</u>	<u>198</u>	<u>(1)</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利率信息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公允价值套期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1,237	5,493	9,438	56,999	34,430	107,597
平均固定利率	3.23%	2.99%	3.33%	3.04%	2.87%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308	317	-	625
平均固定利率	-	-	4.70%	5.50%	-	不适用
美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6.2110	6.0350	-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1,578	1,693	7,054	59,013	31,598	100,936
平均固定利率	2.87%	2.12%	2.37%	2.90%	2.99%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1,212	-	640	-	1,852
平均固定利率	-	5.38%	-	5.11%	-	不适用
美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	6.1217	-	不适用
澳元/美元平均汇率	-	0.9294	-	-	-	不适用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利率信息如下 (续):

中国银行

	公允价值套期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3,187	-	3,798	-	6,985
平均固定利率	-	3.03%	-	0.76%	-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	7,305	-	7,305
平均固定利率	-	-	-	1.76%	-	不适用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公允价值套期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金融投资	103,502	-	2,561	-	金融投资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523)	-	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	(4,458)	-	116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600)	-	24	应付债券
合计	103,502	(7,581)	2,561	1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金融投资	100,228	-	5,503	-	金融投资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735)	-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	(4,711)	-	(113)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1,647)	-	206	应付债券
合计	100,228	(9,093)	5,503	9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 (续):

中国银行

	公允价值套期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523)	-	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	(4,458)	-	116	应付债券
合计	-	(6,981)	-	1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735)	-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	(4,711)	-	(113)	应付债券
合计	-	(7,446)	-	(110)	

iii) 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 (损失)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3,136	(2,843)	(129)	124
—被套期项目	(3,250)	3,036	130	(1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 汇兑收益中确认的 套期无效部分	(114)	193	1	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与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或汇率关联币种的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在以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组合作为套期工具的套期关系中，本集团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2021年度无套期无效部分 (2020年：无)。

i) 本集团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吸收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具体信息：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此类吸收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02.73亿元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30.87亿元)和人民币7.62亿元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0亿元)，本行此类吸收存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4.68亿元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69亿元)。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被指定为净投资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u>6,946</u>	<u>292</u>	<u>(26)</u>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u>6,946</u>	<u>292</u>	<u>(26)</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u>3,966</u>	<u>12</u>	<u>(360)</u>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u>3,966</u>	<u>12</u>	<u>(360)</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中国银行

	被指定为净投资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u>4,872</u>	<u>212</u>	<u>(10)</u>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u>4,872</u>	<u>212</u>	<u>(1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u>1,953</u>	<u>-</u>	<u>(208)</u>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u>1,953</u>	<u>-</u>	<u>(208)</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净投资套期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6,946	-	-	6,946
美元/巴西雷亚尔平 均汇率	-	-	5.5165	-	-	不适用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5.3221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77.6566	-	-	不适用
美元/墨西哥比索平 均汇率	-	-	21.4996	-	-	不适用
美元/智利比索平均 汇率	-	-	845.0014	-	-	不适用
美元/秘鲁索尔平均 汇率	-	-	3.7309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 均汇率	-	-	298.2472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幣平均汇 率	-	-	26.9425	-	-	不适用
美元/俄罗斯卢布平 均汇率	-	-	78.2517	-	-	不适用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如下 (续):

中国银行集团

	净投资套期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1,956	2,010	-	-	3,966
美元/巴西雷亚尔平 均汇率	-	5.2086	-	-	-	不适用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17.5600	16.9743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79.2094	-	-	不适用
美元/墨西哥比索平 均汇率	-	-	21.9108	-	-	不适用
新西兰元/美元平均 汇率	-	0.5928	-	-	-	不适用
美元/智利比索平均 汇率	-	-	778.3973	-	-	不适用
美元/秘鲁索尔平均 汇率	-	3.5505	3.5110	-	-	不适用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如下 (续):

中国银行

	净投资套期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4,872	-	-	4,872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5.3221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77.6566	-	-	不适用
美元/智利比索平均 汇率	-	-	845.0014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 均汇率	-	-	300.4223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幣平均汇 率	-	-	26.9425	-	-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446	1,507	-	-	1,953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17.5600	16.9743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79.2094	-	-	不适用
美元/智利比索平均 汇率	-	-	778.3973	-	-	不适用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i) 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工具产生的净收益/ (损失) 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740	3,841	1,704	663
套期工具远期要素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至损益的金额	98	154	53	112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	6,838	3,995	1,757	775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396,324	182,724	440,958	180,873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1,436	40,968	97,424	38,194
—金融机构债券	6,914	6,109	1,941	417
—公司债券	1,222	256	538	-
小计 ⁽¹⁾⁽²⁾	505,896	230,057	540,861	219,484
减: 减值准备 ⁽²⁾	(668)	-	(668)	-
合计	505,228	230,057	540,193	219,484

(1)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包括与本行子公司叙做相关交易的款项，见注释十、7。

(2) 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9,224,184	8,234,541	8,151,075	7,206,090
—个人贷款	6,093,750	5,583,295	5,484,925	5,040,910
—贴现	1,460	1,91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¹⁾				
—企业贷款和垫款	2,254	979	-	-
—贴现	349,541	358,997	349,457	358,893
小计	15,671,189	14,179,724	13,985,457	12,605,8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²⁾				
—企业贷款和垫款	3,805	3,661	3,249	2,974
合计	15,674,994	14,183,385	13,988,706	12,608,867
应计利息	37,580	33,092	34,365	30,46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712,574	14,216,477	14,023,071	12,639,32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减值准备	(390,090)	(368,173)	(370,990)	(352,62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322,484	13,848,304	13,652,081	12,286,706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4.51 亿元和人民币 4.5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6 亿元和人民币 4.46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2021 及 2020 年度，该类贷款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6.2 贷款和垫款 (不含应计利息) 按地区分布、贷款类型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减值和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参见注释十一、2.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34,566	70,712	162,895	368,173
转至阶段一	6,186	(5,205)	(981)	-
转至阶段二	(989)	1,786	(797)	-
转至阶段三	(687)	(14,244)	14,931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5,245)	10,226	32,586	37,567
本年计提 ⁽ⁱ⁾	84,479	15,132	58,502	158,113
本年回拨 ⁽ⁱⁱ⁾	(51,399)	(24,087)	(21,905)	(97,391)
核销及转出	(195)	-	(85,401)	(85,59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1,921	11,921
汇率变动及其他	(358)	(488)	(1,851)	(2,697)
年末余额	<u>166,358</u>	<u>53,832</u>	<u>169,900</u>	<u>390,090</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09,765	79,051	136,544	325,360
转至阶段一	3,769	(3,232)	(537)	-
转至阶段二	(1,274)	13,913	(12,639)	-
转至阶段三	(407)	(30,546)	30,953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3,507)	9,357	35,203	41,053
本年计提 ⁽ⁱ⁾	70,933	24,190	42,114	137,237
本年回拨 ⁽ⁱⁱ⁾	(43,164)	(21,257)	(10,126)	(74,547)
核销及转出	(66)	-	(64,255)	(64,32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8,405	8,405
汇率变动及其他	(1,483)	(764)	(2,767)	(5,014)
年末余额	134,566	70,712	162,895	368,17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25,721	69,044	157,857	352,622
转至阶段一	5,993	(5,035)	(958)	-
转至阶段二	(754)	1,521	(767)	-
转至阶段三	(350)	(13,878)	14,228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5,075)	9,067	29,342	33,334
本年计提 ⁽ⁱ⁾	78,071	14,083	56,327	148,481
本年回拨 ⁽ⁱⁱ⁾	(46,761)	(23,475)	(20,352)	(90,588)
核销及转出	(195)	-	(81,989)	(82,18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1,370	11,370
汇率变动及其他	(227)	(446)	(1,372)	(2,045)
年末余额	156,423	50,881	163,686	370,99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

	2020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02,409	78,267	132,156	312,832
转至阶段一	3,633	(3,106)	(527)	-
转至阶段二	(1,076)	13,694	(12,618)	-
转至阶段三	(206)	(30,243)	30,449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3,390)	8,198	31,705	36,513
本年计提 ⁽ⁱ⁾	65,337	23,947	40,908	130,192
本年回拨 ⁽ⁱⁱ⁾	(39,647)	(20,871)	(9,082)	(69,600)
核销及转出	(66)	-	(60,511)	(60,57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 致的转回	-	-	7,790	7,790
汇率变动及其他	(1,273)	(842)	(2,413)	(4,528)
年末余额	125,721	69,044	157,857	352,62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41	5	-	446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276	77	-	353
本年回拨 ⁽ⁱⁱ⁾	(339)	(5)	-	(344)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374	77	-	451
	2020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47	16	-	563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563	5	-	568
本年回拨 ⁽ⁱⁱ⁾	(665)	(16)	-	(681)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441	5	-	44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41	5	-	446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276	77	-	353
本年回拨 ⁽ⁱⁱ⁾	(339)	(5)	-	(344)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374	77	-	451
	2020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47	16	-	563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558	5	-	563
本年回拨 ⁽ⁱⁱ⁾	(660)	(16)	-	(676)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441	5	-	446

(i) 本年计提包括本年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计提。

(ii) 本年回拨包括本年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回拨。

2021 年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了优化，本次模型优化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2021 年度，对本集团减值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主要源自中国境内信贷业务，其中包括：

- 本年度境内分行调整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及客户评级，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713.09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699.46 亿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 232.96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220.08 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383.76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673.64 亿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 138.14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209.00 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224.35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161.32 亿元)，相应减少减值准备人民币 37.29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26.77 亿元)；阶段三转至阶段二和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24.63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167.20 亿元)，相应减少减值准备人民币 14.38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66.56 亿元)。
- 本年度境内分行通过核销、债权转让及以股抵债方式处置的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 751.52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642.69 亿元)，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720.16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581.72 亿元)。
- 本年度境内分行个人贷款证券化业务转出贷款本金人民币 532.58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183.23 亿元)，相应导致阶段一和阶段三减值准备分别减少人民币 1.95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0.66 亿元) 和人民币 69.76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17.02 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金融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18,837	20,176	15,029	17,54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0	302	30	302
—政策性银行	26,127	31,755	24,098	28,102
—金融机构	204,624	188,092	164,672	147,674
—公司	52,415	42,122	46,886	36,18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13,535	18,919	4	9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67	45	110	-
—金融机构	12,982	10,106	1,521	1,292
—公司	9,808	9,603	2,358	1,618
	338,725	321,120	254,708	232,807
权益工具	102,268	88,025	12,360	4,905
基金及其他	90,733	69,183	4,253	2,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31,726	478,328	271,321	240,37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 ⁽¹⁾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3,164	3,073	3,164	3,073
—政策性银行	516	509	516	509
—金融机构	4,811	6,640	4,169	6,386
—公司	396	1,846	106	1,68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 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594	1,295	13	68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164	721	776	316
—金融机构	2,322	5,525	3,092	5,224
—公司	4,770	6,514	4,770	6,494
	17,737	26,123	16,606	24,376
其他	12,179	98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小计	29,916	26,221	16,606	24,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小计	561,642	504,549	287,927	264,74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752,899	691,638	713,015	658,817
— 公共实体及准 政府	101,562	88,092	85,159	78,026
— 政策性银行	358,807	328,713	171,286	161,740
— 金融机构	223,510	174,517	162,103	131,846
— 公司	171,294	135,590	107,432	66,700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 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532,338	434,344	116,773	102,455
— 公共实体及准 政府	28,529	27,340	16,684	20,654
— 金融机构	79,214	98,545	47,726	38,775
— 公司	114,925	107,583	52,597	44,201
	2,363,078	2,086,362	1,472,775	1,303,214
权益工具及其他	26,752	21,428	14,167	12,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小计 ⁽²⁾	2,389,830	2,107,790	1,486,942	1,315,89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³⁾⁽⁴⁾	2,417,293	2,327,382	2,398,602	2,318,61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4,724	43,679	64,724	43,679
—政策性银行	155,338	93,376	134,525	90,877
—金融机构	76,280	59,250	60,937	50,625
—公司	48,959	39,529	24,352	22,859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⁵⁾	152,433	152,433	152,433	152,43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101,974	103,432	71,916	85,83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70,107	37,950	41,912	22,468
—金融机构	65,885	59,762	8,739	16,133
—公司	19,058	19,166	1,907	4,048
	3,172,051	2,935,959	2,960,047	2,807,567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2,010	14,447	6,032	6,485
应计利息	38,865	37,295	37,086	36,164
减：减值准备	(9,727)	(8,923)	(9,584)	(8,8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3,213,199	2,978,778	2,993,581	2,841,376
金融投资合计⁽⁶⁾	6,164,671	5,591,117	4,768,450	4,422,01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金融投资 (续)

- (1) 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 (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累计确认了人民币62.30亿元的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4.79亿元)。
- (3) 1998年8月18日，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425亿元的特别国债。此项债券将于2028年8月18日到期，年利率原为7.20%，于2004年12月1日起调整为2.25%。
- (4) 本行通过分支机构承销及分销财政部发行的部分国债并根据售出的金额取得手续费收入。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该等国债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20.83亿元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3.37亿元)。
- (5) 1999年和2000年，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作为对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的金融债券。根据本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新延期协议，该债券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财政部将继续对本行持有的该债券本息给予资金支持。本行于2020年1月接到财政部通知，明确从2020年1月1日起，未支付款项利率按照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逐年核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75.67亿元。
- (6)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人民币23.38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已减值债券纳入阶段三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4.67亿元)，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8.16亿元的债券纳入阶段二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04亿元)，并计提人民币0.05亿元的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0.01亿元)，其余债券皆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			合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907	1	7,015	8,923
本年计提	159	3	559	721
核销及转出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7	-	(24)	83
年末余额	<u>2,173</u>	<u>4</u>	<u>7,550</u>	<u>9,727</u>
	2020年			合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83	1	6,402	6,786
本年计提	1,165	-	707	1,872
核销及转出	-	-	(24)	(24)
汇率变动及其他	359	-	(70)	289
年末余额	<u>1,907</u>	<u>1</u>	<u>7,015</u>	<u>8,923</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			合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825	-	7,015	8,840
本年计提	105	-	559	664
核销及转出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6	-	(24)	82
年末余额	<u>2,036</u>	<u>-</u>	<u>7,550</u>	<u>9,586</u>
	2020年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99	-	6,402	6,701
本年计提	1,161	-	706	1,867
核销及转出	-	-	(24)	(24)
汇率变动及其他	365	-	(69)	296
年末余额	<u>1,825</u>	<u>-</u>	<u>7,015</u>	<u>8,840</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979	-	500	5,479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762	1	-	763
汇率变动及其他	(12)	-	-	(12)
年末余额	5,729	1	500	6,230
	2020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250	4	-	1,254
转至阶段二	(1)	1	-	-
转至阶段三	(2)	(4)	6	-
本年计提	3,751	-	-	3,751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计提	-	(1)	494	493
汇率变动及其他	(19)	-	-	(19)
年末余额	4,979	-	500	5,47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			合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480	-	500	4,980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811	-	-	811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5,287	-	500	5,787
	2020年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653	4	-	657
转至阶段二	(1)	1	-	-
转至阶段三	(2)	(4)	6	-
本年计提	3,837	-	-	3,837
阶段转换导致 (回拨)/计提	-	(1)	494	493
汇率变动及其他	(7)	-	-	(7)
年末余额	4,480	-	500	4,98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¹⁾	35,769	33,508	8,379	7,731
投资子公司 ⁽²⁾	-	-	140,451	135,55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	202,265	202,275
合计	35,769	33,508	351,095	345,559

(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年初账面价值	33,508	23,210	7,731	7,998
投资成本增加	2,240	12,655	800	-
处置及转出	(628)	(1,157)	(455)	(109)
应享税后利润	1,478	158	528	(154)
收到的股利	(625)	(402)	(4)	-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204)	(956)	(221)	(4)
年末账面价值	35,769	33,508	8,379	7,731

本集团及本行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3。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849	11,56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4	5,022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311	4,261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79	1,62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415	1,306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1,414	1,386
上海澄港置业有限公司	1,308	不适用
Wkland Investments II Limited	835	855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不适用
芜湖银晟特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0	755
其他	6,124	6,738
合计	35,769	33,508

于2021年12月31日，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投资子公司

本行主要投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行同子公司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7。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 (集团) 有限公司	36,915	36,91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633	29,63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500	10,000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4,509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3,75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3,498	3,498
中国银行 (英国) 有限公司	3,223	3,223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82	82
其他	24,338	23,940
合计 ⁽ⁱ⁾	<u>140,451</u>	<u>135,553</u>

(i) 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皆为普通股，其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22,065	23,108	2,185	2,338
本年增加	720	1,626	-	26
转至固定资产，净值 (注释七、10)	(970)	(261)	(17)	(80)
本年减少	(1,324)	(15)	(4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七、36)	(427)	(1,505)	(53)	(1)
外币折算差额	(510)	(888)	(89)	(98)
年末余额	19,554	22,065	1,984	2,185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外部评估师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本集团的子公司中银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香港 (控股)”) 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投资”) 持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中银香港 (控股) 及中银投资持有的该等物业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07.08 亿元及人民币 68.27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09 亿元及人民币 78.35 亿元)。该等物业最近一次估值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主要由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市值及其他相关信息计算而确定。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0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2,464	73,337	31,281	141,025	368,107
本年增加	1,413	5,550	6,247	11,187	24,39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转出)					
(注释七、9)	960	-	-	-	960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806	607	(8,046)	4,633	-
本年减少	(1,736)	(5,748)	(1,788)	(6,737)	(16,009)
外币折算差额	(918)	(249)	(502)	(3,207)	(4,876)
年末余额	124,989	73,497	27,192	146,901	372,57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2,814)	(57,839)	-	(17,302)	(117,955)
本年增加	(4,098)	(6,274)	-	(4,911)	(15,283)
本年减少	1,145	5,563	-	1,747	8,455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七、9)	10	-	-	-	10
外币折算差额	239	186	-	444	869
年末余额	(45,518)	(58,364)	-	(20,022)	(123,90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46)	-	(227)	(590)	(1,563)
本年增加	(3)	-	-	(1,060)	(1,063)
本年减少	8	-	-	10	18
外币折算差额	1	-	-	23	24
年末余额	(740)	-	(227)	(1,617)	(2,584)
净值					
年初余额	78,904	15,498	31,054	123,133	248,589
年末余额	78,731	15,133	26,965	125,262	246,09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9,077	77,656	32,905	131,821	361,459
本年增加	708	5,998	11,658	17,778	36,14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转出) (注释七、9)	485	-	(242)	-	24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375	862	(9,230)	2,993	-
本年减少	(1,728)	(10,726)	(2,373)	(2,948)	(17,775)
外币折算差额	(1,453)	(453)	(1,437)	(8,619)	(11,962)
年末余额	122,464	73,337	31,281	141,025	368,10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0,401)	(60,758)	-	(14,762)	(115,921)
本年增加	(3,967)	(6,623)	-	(4,635)	(15,225)
本年减少	1,143	9,178	-	883	11,204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七、9)	18	-	-	-	18
外币折算差额	393	364	-	1,212	1,969
年末余额	(42,814)	(57,839)	-	(17,302)	(117,95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7)	-	(227)	(4)	(998)
本年增加	(1)	-	-	(623)	(624)
本年减少	16	-	-	4	20
外币折算差额	6	-	-	33	39
年末余额	(746)	-	(227)	(590)	(1,563)
净值					
年初余额	77,909	16,898	32,678	117,055	244,540
年末余额	78,904	15,498	31,054	123,133	248,58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7,237	66,297	8,355	171,889
本年增加	243	5,020	2,747	8,01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9)	17	-	-	1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746	534	(3,280)	-
本年减少	(1,680)	(5,357)	(139)	(7,176)
外币折算差额	(336)	(75)	(6)	(417)
年末余额	98,227	66,419	7,677	172,32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6,714)	(52,566)	-	(89,280)
本年增加	(3,344)	(5,586)	-	(8,930)
本年减少	1,032	5,189	-	6,221
外币折算差额	97	47	-	144
年末余额	(38,929)	(52,916)	-	(91,84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21)	-	(227)	(948)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4	-	-	4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717)	-	(227)	(944)
净值				
年初余额	59,802	13,731	8,128	81,661
年末余额	58,581	13,503	7,450	79,53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0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4,860	66,725	10,140	171,725
本年增加	232	5,190	2,517	7,93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9)	80	-	-	80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871	366	(4,237)	-
本年减少	(1,598)	(5,899)	(55)	(7,552)
外币折算差额	(208)	(85)	(10)	(303)
年末余额	97,237	66,297	8,355	171,88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4,457)	(52,901)	-	(87,358)
本年增加	(3,251)	(5,458)	-	(8,709)
本年减少	920	5,721	-	6,641
外币折算差额	74	72	-	146
年末余额	(36,714)	(52,566)	-	(89,28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37)	-	(227)	(964)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16	-	-	16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721)	-	(227)	(948)
净值				
年初余额	59,666	13,824	9,913	83,403
年末余额	59,802	13,731	8,128	81,66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252.62亿元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1.33亿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9.89亿元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48.93亿元) 的飞行设备作为借款的抵押物 (注释七、28)。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将原国有商业银行固定资产之权属更改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于2021年12月31日，权属更名手续尚未全部完成，但固定资产权属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该等资产的权利。

11 使用权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5,251	176	35,427	29,500	156	29,656
本年增加	5,243	119	5,362	7,413	44	7,457
本年减少	(3,734)	(61)	(3,795)	(1,242)	(21)	(1,263)
外币折算差额	(313)	(2)	(315)	(420)	(3)	(423)
年末余额	36,447	232	36,679	35,251	176	35,42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477)	(95)	(12,572)	(6,781)	(53)	(6,834)
本年增加	(7,087)	(58)	(7,145)	(6,841)	(63)	(6,904)
本年减少	3,166	58	3,224	1,030	20	1,050
外币折算差额	133	2	135	115	1	116
年末余额	(16,265)	(93)	(16,358)	(12,477)	(95)	(12,572)
净值						
年初余额	22,774	81	22,855	22,719	103	22,822
年末余额	20,182	139	20,321	22,774	81	22,85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1 使用权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1 年			2020 年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2,963	65	33,028	27,182	43	27,225
本年增加	6,280	91	6,371	6,876	26	6,902
本年减少	(2,998)	(19)	(3,017)	(945)	(4)	(949)
外币折算差额	(165)	(1)	(166)	(150)	-	(150)
年末余额	36,080	136	36,216	32,963	65	33,02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554)	(35)	(11,589)	(5,915)	(14)	(5,929)
本年增加	(6,757)	(27)	(6,784)	(6,498)	(24)	(6,522)
本年减少	2,598	17	2,615	832	3	835
外币折算差额	64	1	65	27	-	27
年末余额	(15,649)	(44)	(15,693)	(11,554)	(35)	(11,589)
净值						
年初余额	21,409	30	21,439	21,267	29	21,296
年末余额	20,431	92	20,523	21,409	30	21,43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2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土地使 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土地使 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585	34,709	47,294	12,582	26,573	39,155
本年增加	12	6,120	6,132	72	8,712	8,784
本年减少	(52)	(252)	(304)	(61)	(226)	(287)
外币折算差额	2	(200)	(198)	(8)	(350)	(358)
年末余额	12,547	40,377	52,924	12,585	34,709	47,29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049)	(19,095)	(25,144)	(5,669)	(13,221)	(18,890)
本年增加	(395)	(4,665)	(5,060)	(405)	(6,323)	(6,728)
本年减少	23	177	200	23	208	231
外币折算差额	-	136	136	2	241	243
年末余额	(6,421)	(23,447)	(29,868)	(6,049)	(19,095)	(25,14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0)	-	(10)	(10)	-	(10)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6	-	6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4)	-	(4)	(10)	-	(10)
净值						
年初余额	6,526	15,614	22,140	6,903	13,352	20,255
年末余额	6,122	16,930	23,052	6,526	15,614	22,14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2 无形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1 年			2020 年		
	土地使 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土地使 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173	28,228	39,401	11,164	24,506	35,670
本年增加	11	5,091	5,102	70	3,982	4,052
本年减少	(49)	(152)	(201)	(61)	(223)	(284)
外币折算差额	-	(26)	(26)	-	(37)	(37)
年末余额	11,135	33,141	44,276	11,173	28,228	39,40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691)	(14,989)	(20,680)	(5,353)	(11,983)	(17,336)
本年增加	(351)	(3,931)	(4,282)	(361)	(3,246)	(3,607)
本年减少	23	151	174	23	208	231
外币折算差额	-	20	20	-	32	32
年末余额	(6,019)	(18,749)	(24,768)	(5,691)	(14,989)	(20,68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0)	-	(10)	(10)	-	(10)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6	-	6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4)	-	(4)	(10)	-	(10)
净值						
年初余额	5,472	13,239	18,711	5,801	12,523	18,324
年末余额	5,112	14,392	19,504	5,472	13,239	18,71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3 商誉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2,525	2,686
收购子公司增加	-	-
处置子公司减少	-	(25)
外币折算差额	(44)	(136)
	<u>2,481</u>	<u>2,525</u>
年末余额	<u>2,481</u>	<u>2,525</u>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包括于2006年对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产生的商誉2.4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5.35亿元)。

14 其他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出发钞基金 ⁽¹⁾	175,715	168,608	9,080	9,083
应收及暂付款项 ⁽²⁾	123,590	141,286	33,207	48,602
长期待摊费用	3,329	3,215	2,888	2,690
抵债资产 ⁽³⁾	2,043	2,120	1,729	1,910
应收利息	284	1,299	232	739
其他	28,840	21,756	24,503	18,061
	<u>333,801</u>	<u>338,284</u>	<u>71,639</u>	<u>81,085</u>
合计	<u>333,801</u>	<u>338,284</u>	<u>71,639</u>	<u>81,085</u>

(1) 存出发钞基金是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作为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钞行,按照特区政府有关规定,在特区政府存放的发钞基金,作为发行货币债务的担保。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 其他资产 (续)

(2) 应收及暂付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项	128,561	146,144	37,697	52,721
坏账准备	(4,971)	(4,858)	(4,490)	(4,119)
净值	<u>123,590</u>	<u>141,286</u>	<u>33,207</u>	<u>48,602</u>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及暂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4,233	(575)	135,647	(944)
1至3年	6,549	(1,305)	4,038	(892)
3年以上	7,779	(3,091)	6,459	(3,022)
合计	<u>128,561</u>	<u>(4,971)</u>	<u>146,144</u>	<u>(4,858)</u>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644	(312)	47,169	(421)
1至3年	2,116	(1,128)	1,849	(770)
3年以上	3,937	(3,050)	3,703	(2,928)
合计	<u>37,697</u>	<u>(4,490)</u>	<u>52,721</u>	<u>(4,119)</u>

(3) 抵债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20.43亿元和人民币17.2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1.20亿元和人民币19.10亿元)，主要为房产。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82亿元和人民币5.05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02亿元和人民币5.25亿元)。

2021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3.53亿元(2020年：人民币6.02亿元)。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21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8,173	98,289	(74,403)	(1,969)	390,0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446	9	-	(4)	451
小计	368,619	98,298	(74,403)	(1,973)	390,541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8,923	721	-	83	9,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5,479	763	-	(12)	6,230
小计	14,402	1,484	-	71	15,957
其他	40,358	4,438	(500)	(405)	43,891
合计	423,379	104,220	(74,903)	(2,307)	450,38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5,360	103,743	(57,152)	(3,778)	368,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563	(113)	-	(4)	446
小计	325,923	103,630	(57,152)	(3,782)	368,619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6,786	1,872	(24)	289	8,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1,254	4,244	-	(19)	5,479
小计	8,040	6,116	(24)	270	14,402
其他	32,099	9,270	(662)	(349)	40,358
合计	366,062	119,016	(57,838)	(3,861)	423,37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622	91,227	(71,512)	(1,347)	370,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446	9	-	(4)	451
小计	353,068	91,236	(71,512)	(1,351)	371,441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8,840	664	-	82	9,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4,980	811	-	(4)	5,787
小计	13,820	1,475	-	78	15,373
其他	37,490	3,228	(194)	(241)	40,283
合计	404,378	95,939	(71,706)	(1,514)	427,09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0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2,832	97,105	(54,015)	(3,300)	352,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563	(113)	-	(4)	446
小计	313,395	96,992	(54,015)	(3,304)	353,068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6,701	1,867	(24)	296	8,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657	4,330	-	(7)	4,980
小计	7,358	6,197	(24)	289	13,820
其他	29,996	8,174	(478)	(202)	37,490
合计	350,749	111,363	(54,517)	(3,217)	404,37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国家外汇存款	107	251,533	107	251,533
其他	948,758	630,092	876,307	580,345
小计	948,865	881,625	876,414	831,878
应计利息	6,692	6,186	6,683	6,176
合计	955,557	887,811	883,097	838,054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存入	581,078	515,162	536,432	458,329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存入	1,827,138	1,077,841	1,832,955	1,094,410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银行存入	145,363	177,717	237,673	253,090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 机构存入	121,640	142,379	135,849	150,329
小计	2,675,219	1,913,099	2,742,909	1,956,158
应计利息	7,520	3,904	8,318	4,191
合计 ⁽¹⁾	2,682,739	1,917,003	2,751,227	1,960,349

(1)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包括本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项，参见注释十、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拆入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拆入	188,406	131,575	138,693	113,405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入	3,625	27,902	1,275	27,794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银行拆入	114,161	114,802	120,716	113,10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 机构拆入	3,408	9,497	4,937	11,739
小计	309,600	283,776	265,621	266,045
应计利息	795	971	194	625
合计 ⁽¹⁾⁽²⁾	310,395	284,747	265,815	266,670

(1)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本集团进行衍生金融交易以降低市场风险。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拆入资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62亿元和无余额(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8.31亿元和人民币38.31亿元)。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金融负债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 本行拆入资金中包含从本行子公司拆入的资金，见注释十、7。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债券卖空。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主要为政府债券。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1 吸收存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275,514	4,956,751	4,637,757	4,315,617
—个人客户	3,487,433	3,355,893	2,808,405	2,694,486
小计	8,762,947	8,312,644	7,446,162	7,010,103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968,527	3,621,775	3,421,794	3,133,199
—个人客户	4,299,050	3,854,531	4,000,835	3,556,028
小计	8,267,577	7,476,306	7,422,629	6,689,227
结构性存款 ⁽¹⁾				
—公司客户	351,445	254,553	320,134	235,442
—个人客户	300,628	379,680	300,628	379,673
小计	652,073	634,233	620,762	615,115
发行存款证	160,419	206,146	175,863	231,104
其他存款 ⁽²⁾	77,152	64,042	69,982	58,617
吸收存款小计	17,920,168	16,693,371	15,735,398	14,604,166
应计利息	222,719	185,800	220,862	183,675
吸收存款合计 ⁽³⁾	18,142,887	16,879,171	15,956,260	14,787,841

(1)根据风险管理策略，本集团进行衍生金融交易以降低市场风险。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结构性存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13.11亿元和无余额(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57.42亿元和人民币66.24亿元)。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其他存款中包含转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是指本行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信贷、混合信贷等方式，自外国政府或机构取得的多币种长期款项。转贷款资金通常用于外国政府或机构指定的特定商业用途，资金偿付责任由本行承担。

于2021年12月31日，转贷款资金的剩余期限为15天至32年不等，计息利率范围为0.15%至7.92%(2020年12月31日：0.15%至7.92%)，与从该类机构获取相似开发信贷的利率一致。

(3)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304.94亿元和人民币3,186.9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043.14亿元和人民币2,919.40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09	68,798	(61,656)	31,051
职工福利费	-	4,664	(4,664)	-
退休福利 ⁽¹⁾	2,199	150	(254)	2,095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476	3,932	(3,883)	1,525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4	6,205	(6,179)	230
—年金缴费	2,086	3,527	(5,603)	10
—失业保险费	5	213	(212)	6
—工伤保险费	1	81	(80)	2
—生育保险费	3	135	(135)	3
住房公积金	36	4,940	(4,946)	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82	2,052	(1,708)	6,126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4	29	(30)	23
其他	653	4,674	(4,648)	679
合计 ⁽²⁾	<u>36,378</u>	<u>99,400</u>	<u>(93,998)</u>	<u>41,780</u>

2020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65	62,377	(62,133)	23,909
职工福利费	-	4,218	(4,218)	-
退休福利 ⁽¹⁾	2,533	(51)	(283)	2,199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595	3,109	(3,228)	1,476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9	4,607	(4,562)	204
—年金缴费	2,141	3,440	(3,495)	2,086
—失业保险费	6	150	(151)	5
—工伤保险费	2	59	(60)	1
—生育保险费	3	136	(136)	3
住房公积金	39	4,774	(4,777)	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36	2,082	(1,436)	5,78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9	28	(23)	24
其他	608	4,304	(4,259)	653
合计 ⁽²⁾	<u>35,906</u>	<u>89,233</u>	<u>(88,761)</u>	<u>36,378</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96	55,397	(48,443)	26,150
职工福利费	-	4,168	(4,168)	-
退休福利 ⁽¹⁾	2,199	150	(254)	2,095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472	4,583	(4,534)	1,521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8	6,042	(6,018)	222
— 年金缴费	2,085	3,512	(5,588)	9
— 失业保险费	5	207	(206)	6
— 工伤保险费	1	79	(78)	2
— 生育保险费	3	132	(132)	3
住房公积金	34	4,818	(4,823)	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03	1,977	(1,662)	6,01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6	29	(31)	14
其他	333	2,623	(2,636)	320
合计 ⁽²⁾	<u>31,245</u>	<u>83,717</u>	<u>(78,573)</u>	<u>36,389</u>

2020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66	48,746	(48,216)	19,196
职工福利费	-	3,738	(3,738)	-
退休福利 ⁽¹⁾	2,533	(51)	(283)	2,199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592	3,764	(3,884)	1,472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3	4,584	(4,539)	198
— 年金缴费	2,141	3,433	(3,489)	2,085
— 失业保险费	6	150	(151)	5
— 工伤保险费	1	59	(59)	1
— 生育保险费	3	134	(134)	3
住房公积金	38	4,666	(4,670)	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84	2,013	(1,394)	5,70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	25	(21)	16
其他	261	2,387	(2,315)	333
合计 ⁽²⁾	<u>30,490</u>	<u>73,648</u>	<u>(72,893)</u>	<u>31,245</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续)

- (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03年12月31日前退休员工及内退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分别为人民币18.81亿元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96亿元) 和人民币2.14亿元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03亿元)。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率		
— 退休员工	2.75%	3.25%
— 内退员工	2.50%	2.75%
养老金通胀率		
— 退休员工	3.0%	3.0%
— 内退员工	3.0%	3.0%
医疗福利通胀率	8.0%	8.0%
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0/55	50/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利息费用	66	74
精算损失/(收益)	84	(125)
合计	<u>150</u>	<u>(51)</u>

- (2) 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3 应交税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5,891	47,337	31,609	43,145
增值税	7,459	6,742	7,440	6,6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9	492	522	476
教育费附加	345	326	335	317
其他	772	768	419	353
合计	45,006	55,665	40,325	50,980

24 预计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¹⁾	25,456	28,767	24,739	28,028
预计诉讼损失 (注释九、1)	887	725	884	721
合计	26,343	29,492	25,623	28,749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29,492	24,469	28,749	23,666
本年(回拨)/计提	(2,623)	5,589	(2,704)	5,461
本年支付	(251)	(281)	(250)	(134)
汇率变动及其他	(275)	(285)	(172)	(244)
年末余额	26,343	29,492	25,623	28,749

(1)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2021及2020年度，信用承诺主要分布于阶段一，阶段间转换金额不重大。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5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927	6,369	6,026	6,229
一至五年	11,082	12,487	11,622	12,001
五年以上	8,361	9,161	5,402	5,051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5,370	28,017	23,050	23,281
租赁负债	19,619	21,893	20,705	20,96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6 应付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应付债券							
发行次级债券							
2011年人民币债券 ⁽¹⁾	2011年 5月17日	2026年 5月19日	5.30%	-	32,000	-	32,000
2012年人民币债券 第二期 ⁽²⁾	2012年 11月27日	2027年 11月29日	4.99%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小计 ⁽¹⁷⁾				18,000	50,000	18,000	50,000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14年美元二级 资本债券 ⁽³⁾	2014年 11月13日	2024年 11月13日	5.00%	19,084	19,518	19,084	19,518
2017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 ⁽⁴⁾	2017年 9月26日	2027年 9月28日	4.45%	29,973	29,970	29,973	29,970
2017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 ⁽⁵⁾	2017年 10月31日	2027年 11月2日	4.45%	29,974	29,972	29,974	29,972
2018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 ⁽⁶⁾	2018年 9月3日	2028年 9月5日	4.86%	39,984	39,983	39,984	39,983
2018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 ⁽⁷⁾	2018年 10月9日	2028年 10月11日	4.84%	39,986	39,985	39,986	39,985
2019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01 ⁽⁸⁾	2019年 9月20日	2029年 9月24日	3.98%	29,989	29,988	29,989	29,988
2019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02 ⁽⁹⁾	2019年 9月20日	2034年 9月24日	4.34%	9,996	9,996	9,996	9,996
2019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 ⁽¹⁰⁾	2019年 11月20日	2029年 11月22日	4.01%	29,991	29,991	29,991	29,991
2020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01 ⁽¹¹⁾	2020年 9月17日	2030年 9月21日	4.20%	59,976	59,976	59,976	59,976
2020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02 ⁽¹²⁾	2020年 9月17日	2035年 9月21日	4.47%	14,994	14,994	14,994	14,994
2021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01 ⁽¹³⁾	2021年 3月17日	2031年 3月19日	4.15%	14,995	-	14,995	-
2021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02 ⁽¹⁴⁾	2021年 3月17日	2036年 3月19日	4.38%	9,996	-	9,996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6 应付债券 (续)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01 ⁽¹⁵⁾	2021年 11月12日	2031年 11月16日	3.60%	39,989	-	39,989	-
2021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02 ⁽¹⁶⁾	2021年 11月12日	2036年 11月16日	3.80%	9,997	-	9,997	-
小计 ⁽¹⁷⁾				378,924	304,373	378,924	304,373
发行其他债券 ⁽¹⁸⁾							
美元债券				185,618	198,317	108,289	122,019
人民币债券				90,604	73,165	72,619	54,480
其他债券				49,403	51,555	40,372	43,573
小计				325,625	323,037	221,280	220,072
发行同业存单				659,306	554,801	659,306	554,8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付债 券小计				1,381,855	1,232,211	1,277,510	1,129,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 券 ⁽¹⁹⁾				317	6,162	316	6,162
应付债券小计				1,382,172	1,238,373	1,277,826	1,135,408
应计利息				6,506	6,030	5,822	5,369
合计 ⁽²⁰⁾				1,388,678	1,244,403	1,283,648	1,140,77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6 应付债券 (续)

- (1) 2011 年 5 月 17 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 5.3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本行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2)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行的第二期次级债券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 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 4.99%。
- (3) 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总额为 30 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5.00%。
- (4) 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4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5) 本行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4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6) 本行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86%，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7) 本行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84%，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8) 本行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3.98%，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9) 本行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总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5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34%，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0) 本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01%，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1) 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总额为 6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2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2) 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总额为 15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5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47%，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6 应付债券 (续)

- (13)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总额为 15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1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4)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总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5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38%，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5)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3.6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6)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总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5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3.80%，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7)该等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 (18)2013 年至 2021 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的美元债券、人民币债券和其他外币债券，到期日介于 2022 年至 2030 年之间。
- (19)根据风险管理策略，本集团进行衍生金融交易以降低市场风险。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7 亿元和人民币 3.16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62 亿元和人民币 61.62 亿元)。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金融负债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 (20)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债券 2021 及 2020 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7 递延所得税

27.1 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710	51,172	234,905	58,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18)	(7,003)	(45,934)	(6,499)
净额	<u>156,892</u>	<u>44,169</u>	<u>188,971</u>	<u>52,417</u>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280	51,892	238,467	59,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7)	(596)	(2,448)	(567)
净额	<u>204,653</u>	<u>51,296</u>	<u>236,019</u>	<u>59,200</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7 递延所得税 (续)

27.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4,503	68,376	253,785	63,242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 应付工资	24,929	6,238	17,952	4,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65,287	16,237	174,011	43,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1,224	304	809	202
其他暂时性差异	37,898	8,849	41,355	9,599
小计	403,841	100,004	487,912	120,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108,696)	(26,774)	(174,976)	(42,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37,265)	(9,205)	(30,836)	(7,445)
折旧及摊销	(25,978)	(4,530)	(24,104)	(4,193)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 地产估值	(8,040)	(1,536)	(8,845)	(1,722)
其他暂时性差异	(66,970)	(13,790)	(60,180)	(12,107)
小计	(246,949)	(55,835)	(298,941)	(68,320)
净额	156,892	44,169	188,971	52,41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投资子公司而产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1,743.5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42.99 亿元)，见注释四、23.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7 递延所得税 (续)

27.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0,219	65,231	239,976	60,268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 应付工资	24,838	6,203	17,770	4,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63,974	15,926	172,606	42,8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770	186	511	128
其他暂时性差异	26,925	6,716	29,182	7,182
小计	376,726	94,262	460,045	114,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102,181)	(25,460)	(167,668)	(41,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35,159)	(8,787)	(27,086)	(6,766)
其他暂时性差异	(34,733)	(8,719)	(29,272)	(7,311)
小计	(172,073)	(42,966)	(224,026)	(55,695)
净额	204,653	51,296	236,019	59,20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7 递延所得税 (续)

27.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52,417	38,577	59,200	44,976
计入当年利润表 (注释七、43)	(6,702)	14,268	(5,895)	14,0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57)	(62)	(1,861)	274
其他	11	(366)	(148)	(60)
年末余额	44,169	52,417	51,296	59,200

27.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资产减值准备	5,134	12,190	4,963	11,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10,908)	1,196	(10,800)	1,407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 及应付工资	1,768	(40)	1,770	(46)
其他暂时性差异	(2,696)	922	(1,828)	1,071
合计	(6,702)	14,268	(5,895)	14,01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8 其他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发行货币债务 ⁽¹⁾	175,605	168,751	8,970	9,226
保险负债				
— 寿险合同	153,677	132,431	-	-
— 非寿险合同	9,932	9,670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 款项	68,229	78,940	47,533	42,605
长期借款 ⁽²⁾	26,354	26,034	-	-
递延收入	6,362	11,532	5,818	11,067
其他	112,708	92,236	53,759	43,565
合计	552,867	519,594	116,080	106,463

(1)发行货币债务是指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在市场上流通的港元钞票和澳门元钞票所形成的负债。

(2)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经营飞行设备租赁业务，并以其拥有的飞行设备作为抵押物，见注释七、10。于2021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剩余期限为7天至7年不等，利率范围为0.36%至1.62% (2020年12月31日：0.45%至1.55%)。

29 股票增值权计划

为了激励和奖励本行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本行设立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并于2005年11月获得本行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本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其他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合格参与者将会获得股票增值权，于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权将于授出之日起七年内有效。合格参与者将有机会获得本行H股于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价和于行使日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市价 (将根据本行权益变动作适当调整) 的差额 (如有)。该计划以股份为基础，仅提供现金结算。因此，本行不会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发行任何股份。

本行尚未根据上述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0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30.1 股本

本行股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上市 (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10,765,514,846	210,765,514,846
境外上市 (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u>83,622,276,395</u>	<u>83,622,276,395</u>
合计	<u>294,387,791,241</u>	<u>294,387,791,241</u>

所有A股及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30.2 资本公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3,648	133,679	132,564	132,595
其他资本公积	<u>2,069</u>	<u>2,294</u>	<u>(233)</u>	<u>(5)</u>
合计	<u>135,717</u>	<u>135,973</u>	<u>132,331</u>	<u>132,590</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0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续)

30.3 其他权益工具

2021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亿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亿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亿股)	账面 价值
优先股						
境内优先股 (第二期) ⁽¹⁾	2.800	27,969	(2.800)	(27,969)	-	-
境内优先股 (第三期) ⁽²⁾	7.300	72,979	-	-	7.300	72,979
境内优先股 (第四期) ⁽³⁾	2.700	26,990	-	-	2.700	26,990
境外优先股 (第二期) ⁽⁴⁾	1.979	19,581	-	-	1.979	19,581
小计	14.779	147,519	(2.800)	(27,969)	11.979	119,550
永续债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第一期) ⁽⁵⁾		39,992		-		39,992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第一期) ⁽⁶⁾		39,990		-		39,990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第二期) ⁽⁷⁾		29,994		-		29,994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第三期) ⁽⁸⁾		19,995		-		19,995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第一期) ⁽⁹⁾		-		49,989		49,989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第二期) ⁽¹⁰⁾		-		19,995		19,995
小计		129,971		69,984		199,955
合计		277,490		42,015		319,50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0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续)

30.3 其他权益工具 (续)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1年3月15日赎回全部已发行的2.80亿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当期应付股息，共计人民币295.40亿元。

(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6月24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3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7.30亿股，前5年票面股息率为4.50% (税前)，每5年调整一次。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4年6月27日后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3)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8月26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7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70亿股，前5年票面股息率为4.35% (税前)，每5年调整一次。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4年8月29日后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4)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3月4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97,865,300股，按固定汇率(1美元兑7.0168元人民币)折美元总面值为28.20亿美元，初始年股息率为3.60% (税后)，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但最高不超过12.15%。股息以美元计价并支付。

该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5年3月4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赎回价格以美元计价并支付。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出现约定的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本行上述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0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续)

30.3 其他权益工具 (续)

- (5)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19年1月2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50%，每5年调整一次。
-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4月3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40%，每5年调整一次。
- (7)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11月17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55%，每5年调整一次。
- (8)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70%，每5年调整一次。
- (9)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1年5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1年5月1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08%，每5年调整一次。
- (10)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64%，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1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31.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根据2022年3月29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2021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193.96亿元 (2020年：人民币177.20亿元)。

此外，部分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当地银行监管的要求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根据2022年3月29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提取2021年度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14.39亿元 (2020年：人民币208.22亿元)。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 (集团)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香港集团”) 提取的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 (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的法定储备金。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集团的法定储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8.66亿元和人民币31.05亿元。

31.3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已派发2020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579.94亿元 (税前)。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的2021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为每10股人民币2.21元 (2020年：人民币1.97元/10股) (税前)，基于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润和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650.60亿元 (税前)。该2021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1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续)

31.3 股利分配 (续)

优先股股息

本行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21年6月28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32.85亿元 (税前)，于2021年8月30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1.745亿元 (税前)。

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 1.015 亿美元 (税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已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其他负债”中。

永续债利息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派发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 18.00 亿元。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派发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 13.60 亿元。

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派发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人民币 13.65 亿元。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派发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三期) 利息人民币 9.40 亿元。

32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 (集团) 有限公司	93,924	94,489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47	11,069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10,234	9,878
其他	9,395	8,982
	<hr/>	<hr/>
合计	125,400	124,41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3 利息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1,000	550,354	541,231	505,925
其中：企业贷款				
和垫款	309,436	299,190	286,378	270,775
个人贷款	263,651	241,907	246,988	225,945
贴现	7,913	9,257	7,865	9,205
—金融投资	153,859	150,553	133,953	128,87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	53,550	55,723	38,491	38,872
以摊余成本计				
量金融资产	100,309	94,830	95,462	89,998
—存拆放同业、存放央				
行及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54,629	59,163	55,302	57,532
小计	789,488	760,070	730,486	692,327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63,599)	(258,439)	(255,223)	(242,658)
—应付债券	(41,836)	(35,719)	(38,343)	(32,447)
—同业存放	(32,850)	(26,168)	(34,319)	(26,3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584)	(17,992)	(22,340)	(17,68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	(3,013)	(5,259)	(1,559)	(4,442)
—其他	(464)	(575)	-	-
小计	(364,346)	(344,152)	(351,784)	(323,589)
利息净收入	425,142	415,918	378,702	368,73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	29,875	25,367	23,596	19,44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371	14,383	14,337	13,270
银行卡手续费	12,717	13,825	10,864	12,099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1,868	11,912	8,645	8,846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				
佣金	6,400	4,831	6,251	4,694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520	5,871	5,308	5,556
顾问和咨询费	4,576	3,535	4,963	3,478
其他	8,126	8,916	3,048	3,6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453	88,640	77,012	71,0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27)	(13,118)	(10,847)	(7,7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426	75,522	66,165	63,308

35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衍生金融工具	(510)	(11,564)	59	(10,754)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工具	17,710	16,863	8,591	6,36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245	1,011	173	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¹⁾	2,725	8,493	1,196	3,4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²⁾	1,088	1,560	1,072	1,486
长期股权投资	2,470	360	16,124	18,418
其他	107	25	29	42
合计 ⁽³⁾	23,835	16,748	27,244	19,95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5 投资收益 (续)

(1) 2021 年度，本集团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股权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6.16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5.07 亿元)。

(2) 2021 及 2020 年度，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均来自处置损益。

(3)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汇回的重大限制。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1,757	2,352	9,710	(51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93)	71	(550)	51
衍生金融工具	1,980	409	1,384	1,435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七、9)	(427)	(1,505)	(53)	(1)
合计	12,717	1,327	10,491	975

37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8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保险业务收入 ⁽¹⁾	33,027	29,676	-	-
飞行设备租赁收入	12,021	12,300	-	-
贵金属销售收入	10,004	6,749	10,004	6,749
其他	3,419	3,284	1,214	1,196
合计	58,471	52,009	11,218	7,945

(1) 保险业务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36,806	33,290	-	-
减：分出保费	(9,004)	(9,348)	-	-
净保费收入	27,802	23,942	-	-
非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6,563	6,953	-	-
减：分出保费	(1,338)	(1,219)	-	-
净保费收入	5,225	5,734	-	-
合计	33,027	29,676	-	-

39 税金及附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8	2,018	2,135	1,958
教育费附加	1,613	1,468	1,563	1,434
其他	1,884	1,979	1,546	1,629
合计	5,715	5,465	5,244	5,02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0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员工费用 ⁽¹⁾	99,317	89,334	83,634	73,749
业务费用 ⁽²⁾	47,403	38,944	42,785	34,608
折旧和摊销	23,882	22,871	20,960	19,663
合计	170,602	151,149	147,379	128,020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注释七、22):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798	62,377	55,397	48,746
职工福利费	4,664	4,218	4,168	3,738
退休福利	67	50	67	50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3,932	3,109	4,583	3,764
—基本养老保险费	6,205	4,607	6,042	4,584
—年金缴费	3,527	3,440	3,512	3,433
—失业保险费	213	150	207	150
—工伤保险费	81	59	79	59
—生育保险费	135	136	132	134
住房公积金	4,940	4,774	4,818	4,6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2	2,082	1,977	2,01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9	28	29	25
其他	4,674	4,304	2,623	2,387
合计	99,317	89,334	83,634	73,749

(2) 2021年度的业务费用中包括支付给主要审计师的酬金人民币1.73亿元 (2020年: 人民币2.37亿元), 其中人民币0.62亿元为本集团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支付 (2020年: 人民币0.75亿元)。

2021年度, 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费用中包括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等相关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4.04亿元和人民币12.81亿元 (2020年: 人民币13.02亿元和人民币11.58亿元)。

2021年度, 本集团和本行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支出 (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和税金等支出) 分别为人民币129.86亿元和人民币109.74亿元 (2020年: 人民币128.10亿元和人民币110.25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1 信用减值损失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98,289	103,743	91,227	97,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9	(113)	9	(113)
小计	98,298	103,630	91,236	96,992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21	1,872	664	1,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63	4,244	811	4,330
小计	1,484	6,116	1,475	6,197
信用承诺	(3,038)	5,454	(3,117)	5,374
其他	6,335	3,181	6,268	2,789
合计	103,079	118,381	95,862	111,352

42 其他业务成本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保险索偿支出				
—寿险合同	27,749	26,340	-	-
—非寿险合同	3,830	4,241	-	-
贵金属销售成本	9,650	6,424	9,650	6,424
其他	7,662	7,772	2,151	2,407
合计	48,891	44,777	11,801	8,83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3 所得税费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				
—中国内地所得税	35,039	45,296	32,381	43,387
—中国香港利得税	4,348	5,242	86	109
—中国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	3,537	3,455	2,464	2,47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45)	1,557	130	1,666
小计	42,579	55,550	35,061	47,638
递延所得税 (注释七、27.3)	6,702	(14,268)	5,895	(14,010)
合计	49,281	41,282	40,956	33,628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率见注释六。

中国内地所得税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本行内地分行及本行在中国内地开设的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的所得税，以及为境外经营应纳税所得计算和补提的中国内地所得税。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3 所得税费用 (续)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税前利润	276,620	246,378	234,918	210,828
按税前利润乘以中国法定税率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69,155	61,595	58,730	52,70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的影响	(4,337)	(4,278)	(3,568)	(3,284)
境外所得在境内补缴所得税	2,927	2,924	2,912	2,787
免税收入 ⁽¹⁾	(29,556)	(29,791)	(28,532)	(28,280)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²⁾	12,257	11,226	11,890	10,550
其他	(1,165)	(394)	(476)	(852)
所得税费用	49,281	41,282	40,956	33,628

(1)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境外机构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确认的免税收入。

(2)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主要为不良贷款核销损失不可税前抵扣的部分和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业务宣传费及招待费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83)	101	(83)	10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35	(622)	742	221
减：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85)	(29)	(185)	(55)
其他	83	10	83	9
小计	150	(540)	557	27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412	3,950	7,040	(1,703)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557)	(742)	(1,747)	42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1,687)	(7,711)	(696)	(3,20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76	1,527	174	801
	5,444	(2,976)	4,771	(3,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761	4,108	812	4,206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90)	(1,024)	(205)	(1,055)
	571	3,084	607	3,15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	(174)	3	-
减：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	44	-	-
	<u>8</u>	<u>(130)</u>	<u>3</u>	<u>-</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760)	(21,549)	(3,198)	(871)
其他	<u>351</u>	<u>(751)</u>	<u>(336)</u>	<u>(461)</u>
小计	<u>(6,386)</u>	<u>(22,322)</u>	<u>1,847</u>	<u>(1,866)</u>
合计	<u>(6,236)</u>	<u>(22,862)</u>	<u>2,404</u>	<u>(1,590)</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 (续)

中国银行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2,534	(6,172)	3,251	19,613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344)	(14,285)	(675)	(15,304)
2021年1月1日余额	22,190	(20,457)	2,576	4,30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700	(9,782)	190	(2,892)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8,890	(30,239)	2,766	1,41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 (续)

中国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504	(2,334)	1,122	19,292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368)	(871)	(341)	(1,580)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136	(3,205)	781	17,71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35	(3,198)	(333)	2,40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6,071	(6,403)	448	20,11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2021年及2020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16,559	192,870
减：母公司优先股/永续债当期宣告股息/利息	<u>(10,651)</u>	<u>(12,029)</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05,908	180,841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294,379</u>	<u>294,381</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0.70</u>	<u>0.61</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021年	2020年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294,388	294,388
减：库存股加权平均股数	<u>(9)</u>	<u>(7)</u>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94,379</u>	<u>294,381</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9,610	665,938	630,227	464,240
存放同业款项	341,251	374,680	405,886	369,951
拆出资金	185,126	132,066	217,207	183,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4,783	229,806	540,323	219,284
金融投资	144,861	92,378	43,362	58,860
合计	1,975,631	1,494,868	1,837,005	1,295,846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227,339	205,096	193,962	177,200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104,220	119,016	95,939	111,363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 旧	22,428	22,441	15,714	15,231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 费用摊销	6,364	5,065	5,246	4,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781)	(1,246)	(510)	(91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53,859)	(150,553)	(133,953)	(128,870)
投资收益	(4,841)	(9,353)	(16,967)	(20,4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17)	(1,327)	(10,491)	(97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1,836	35,719	38,343	32,44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728)	(1,236)	(698)	(1,22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42	829	767	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 加)	20,816	(34,897)	20,573	(33,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 加	(14,173)	20,467	(14,747)	19,4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82,206)	(1,385,247)	(1,349,578)	(1,374,5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88,818	1,248,254	1,881,389	1,234,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843,258	73,028	724,989	34,51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资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u>6,655</u>	<u>6,398</u>	<u>13,248</u>	<u>13,550</u>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基金份额。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80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60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本年度，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4.42亿元(2020年：人民币153.65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15.7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2.44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8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8.1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主要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专业化的投资机会并收取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合并的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合计人民币17,107.50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89.04亿元)；本集团未合并的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余额为人民币4,874.38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868.80亿元)。

2021年，上述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114.35亿元(2020年：人民币84.99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和应收手续费的账面余额并不重大。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方会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回购或拆借交易。2021年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21.20亿元(2020年：人民币1,322.05亿元)。本集团提供的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余额为人民币26.00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5.80亿元)。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2020年7月，监管部门宣布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末，鼓励采取多种方式有序处置存量资产。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如期完成存量理财整改任务。

此外，2021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76亿元(2020年：人民币12.30亿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注释七、4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8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48.1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2021年12月31日					
基金	68,914	-	-	68,914	68,914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2,745	3,220	6,303	12,268	12,268
资产支持证券	11,357	45,880	67,844	125,081	125,081
2020年12月31日					
基金	57,099	-	-	57,099	57,099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2,914	-	8,407	11,321	11,321
资产支持证券	5,538	40,633	58,195	104,366	104,366

48.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和特殊目的公司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除了为融资目的设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未向其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中国银行集团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资产的 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 中列示的 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 工具	收到的现 金抵押品	
202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29,313	-	29,313	(20,332)	(3,262)	5,719
买入返售	16,568	-	16,568	(16,568)	-	-
其他资产	9,357	(7,284)	2,073	-	-	2,073
合计	55,238	(7,284)	47,954	(36,900)	(3,262)	7,792
202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52,457	-	52,457	(37,206)	(2,843)	12,408
买入返售	3,858	-	3,858	(3,858)	-	-
其他资产	16,611	(12,035)	4,576	-	-	4,576
合计	72,926	(12,035)	60,891	(41,064)	(2,843)	16,984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负债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 中列示的 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 工具	支付的现 金抵押品	
202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29,845	-	29,845	(20,526)	(4,701)	4,618
卖出回购	55,816	-	55,816	(55,816)	-	-
其他负债	7,799	(7,284)	515	-	-	515
合计	93,460	(7,284)	86,176	(76,342)	(4,701)	5,133
202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62,412	-	62,412	(37,220)	(14,196)	10,996
卖出回购	176	-	176	(176)	-	-
其他负债	13,006	(12,035)	971	-	-	971
合计	75,594	(12,035)	63,559	(37,396)	(14,196)	11,967

*包括非现金抵押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续)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条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计入未予以抵销的金额衍生工具及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 交易对手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涉及予以抵销的风险，以及存在净额结算或类似安排（包括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总协议与全球净额结算总协议）仅有权在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抵销条件时抵销；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支付现金及非现金抵押品。

50 利率基准改革

本集团对利率基准改革相关风险进行管理，持续推进风险敞口监测与存量合约转换工作。

本集团及本行涉及不同的利率基准，主要为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下表为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商业银行尚未完成利率基准转换的受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改革影响的详细信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完成利率基准 转换的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资产	481,816
非衍生金融负债	2,997
	<hr/>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579,043
	<hr/>

5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到期日为 2032 年 1 月 24 日，票面固定利率为 3.25%，每年付息一次，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业已抵销。本集团定期检验内部转移定价机制，并调整转移价格以反映当期实际情况。

地区分部

中国内地—在中国内地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保险服务等业务。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服务。此分部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重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纽约、伦敦、新加坡和东京。

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支付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个人金融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提供债务和资本承销及财务顾问、买卖证券、股票经纪、投资研究及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私人资本投资服务。

保险业务—包括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单独报告的业务。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480,666	53,654	53,583	107,237	20,204	(2,548)	605,559
利息净收入	375,906	27,310	6,743	34,053	15,183	-	425,142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667)	541	4,376	4,917	(1,25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340	9,262	5,218	14,480	3,959	(1,353)	81,426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2	370	601	971	150	(1,353)	-
投资收益	16,170	33	7,158	7,191	474	-	23,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779	(241)	940	699	-	-	1,4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35	(888)	1,828	940	(58)	-	12,717
汇兑收益	(2,178)	3,942	1,723	5,665	483	(2)	3,968
其他业务收入	14,593	13,995	30,913	44,908	163	(1,193)	58,471
二、营业支出	(262,338)	(28,338)	(33,269)	(61,607)	(8,089)	2,606	(329,428)
税金及附加	(5,219)	(102)	(128)	(230)	(266)	-	(5,715)
业务及管理费	(143,226)	(12,507)	(9,612)	(22,119)	(7,502)	2,245	(170,602)
资产减值损失	(99,622)	(1,778)	(2,539)	(4,317)	(281)	-	(104,220)
其他业务成本	(14,271)	(13,951)	(20,990)	(34,941)	(40)	361	(48,891)
三、营业利润	218,328	25,316	20,314	45,630	12,115	58	276,13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	(72)	287	215	73	-	489
四、利润总额	218,529	25,244	20,601	45,845	12,188	58	276,620
所得税费用							(49,281)
五、净利润							227,339
分部资产	21,471,302	2,951,526	1,659,173	4,610,699	2,292,838	(1,688,200)	26,686,639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0,544	598	14,627	15,225	-	-	35,769
六、资产总额	21,491,846	2,952,124	1,673,800	4,625,924	2,292,838	(1,688,200)	26,722,408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117,571	26,383	169,999	196,382	9,021	(4,275)	318,699
七、负债总额	19,607,634	2,709,070	1,521,145	4,230,215	2,222,113	(1,688,107)	24,371,855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3,400	1,423	15,070	16,493	269	-	30,1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355	1,833	6,406	8,239	880	(682)	28,792
信用承诺	4,433,323	293,314	171,201	464,515	535,677	(212,361)	5,221,154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435,455	66,724	44,536	111,260	21,172	(2,356)	565,531
利息净收入	362,993	31,187	6,373	37,560	15,365	-	415,91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4,886)	775	6,771	7,546	(2,66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157	8,942	5,720	14,662	4,135	(1,432)	75,52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7	395	692	1,087	(142)	(1,432)	-
投资收益	6,653	5,695	3,834	9,529	566	-	16,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185)	(164)	507	343	-	-	1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2)	(1,361)	3,944	2,583	(44)	-	1,327
汇兑收益	(3,011)	4,706	1,228	5,934	1,084	-	4,007
其他业务收入	11,875	17,555	23,437	40,992	66	(924)	52,009
二、营业支出	(246,856)	(35,790)	(25,261)	(61,051)	(14,557)	2,057	(320,407)
税金及附加	(4,912)	(126)	(112)	(238)	(315)	-	(5,465)
业务及管理费	(122,847)	(13,351)	(9,209)	(22,560)	(7,799)	2,057	(151,149)
资产减值损失	(107,622)	(2,407)	(2,574)	(4,981)	(6,413)	-	(119,016)
其他业务成本	(11,475)	(19,906)	(13,366)	(33,272)	(30)	-	(44,777)
三、营业利润	188,599	30,934	19,275	50,209	6,615	(299)	245,1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1	11	30	41	773	299	1,254
四、利润总额	188,740	30,945	19,305	50,250	7,388	-	246,378
所得税费用							(41,282)
五、净利润							205,096
分部资产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19,434,557	2,762,985	1,529,898	4,292,883	2,090,165	(1,448,454)	24,369,151
其他	19,712	858	12,938	13,796	-	-	33,508
六、资产总额	19,454,269	2,763,843	1,542,836	4,306,679	2,090,165	(1,448,454)	24,402,659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119,001	27,626	170,894	198,520	9,939	(2,980)	324,480
七、负债总额	17,753,122	2,520,219	1,396,881	3,917,100	2,017,915	(1,448,315)	22,239,822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2,133	1,593	26,472	28,065	309	-	40,50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056	1,972	6,097	8,069	838	(457)	27,506
信用承诺	3,753,654	310,620	145,806	456,426	507,083	(225,490)	4,491,673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1)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3,438	216,183	107,852	9,314	35,946	36,528	(3,702)	605,559
利息净收入	169,813	173,940	78,610	1,081	3,830	(2,135)	3	425,142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6,438	48,690	(64,964)	260	9	(436)	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830	32,165	14,326	7,179	(3,585)	1,944	(433)	81,426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2	1,791	59	(637)	(1,612)	360	(433)	-
投资收益	1,856	482	9,356	1,252	2,194	8,747	(52)	23,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339	-	1,273	(134)	1,4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0)	(40)	3,706	(390)	(951)	10,682	-	12,717
汇兑收益	1,982	(507)	1,676	192	41	588	(4)	3,968
其他业务收入	247	10,143	178	-	34,417	16,702	(3,216)	58,471
二、营业支出	(138,633)	(113,379)	(29,101)	(3,240)	(34,378)	(14,245)	3,548	(329,428)
税金及附加	(2,224)	(2,074)	(1,136)	(57)	(85)	(139)	-	(5,715)
业务及管理费	(67,452)	(75,950)	(20,081)	(2,913)	(2,681)	(5,274)	3,749	(170,602)
资产减值损失	(68,087)	(24,778)	(7,341)	(270)	(30)	(3,513)	(201)	(104,220)
其他业务成本	(870)	(10,577)	(543)	-	(31,582)	(5,319)	-	(48,891)
三、营业利润	64,805	102,804	78,751	6,074	1,568	22,283	(154)	276,13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2)	192	61	112	66	373	(3)	489
四、利润总额	64,493	120,996	78,812	6,186	1,634	22,656	(157)	276,620
所得税费用								(49,281)
五、净利润								227,339
分部资产	10,117,500	6,179,877	9,521,320	92,943	231,683	637,470	(94,154)	26,686,639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5,779	-	30,130	(140)	35,769
六、资产总额	10,117,500	6,179,877	9,521,320	98,722	231,683	667,600	(94,294)	26,722,408
七、负债总额	12,303,472	8,427,530	3,131,945	62,915	211,832	328,198	(94,037)	24,371,855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998	4,615	212	212	158	20,967	-	30,1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9,225	11,027	2,698	411	280	6,082	(931)	28,792
信用承诺	3,956,835	1,264,319	-	-	-	-	-	5,221,154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17,158	221,296	67,415	6,311	34,798	22,221	(3,668)	565,531
利息净收入	184,198	182,169	47,517	1,485	3,420	(3,063)	192	415,91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0,712	52,337	(72,651)	310	14	(914)	19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20	30,982	13,304	4,071	(3,513)	2,209	(551)	75,52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7	1,759	114	(598)	(1,769)	417	(550)	-
投资收益	1,581	329	7,038	308	2,965	4,644	(117)	16,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342	-	(119)	(65)	1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	24	(1,262)	420	663	1,359	6	1,327
汇兑收益	2,018	891	598	27	192	282	(1)	4,007
其他业务收入	224	6,901	220	-	31,071	16,790	(3,197)	52,009
二、营业支出	(142,920)	(107,975)	(25,632)	(3,003)	(33,273)	(11,337)	3,733	(320,407)
税金及附加	(2,160)	(1,999)	(1,092)	(29)	(79)	(106)	-	(5,465)
业务及管理费	(59,914)	(69,360)	(15,731)	(2,962)	(2,551)	(4,299)	3,668	(151,149)
资产减值损失	(79,872)	(29,136)	(8,223)	(12)	(49)	(1,789)	65	(119,016)
其他业务成本	(974)	(7,480)	(586)	-	(30,594)	(5,143)	-	(44,777)
三、营业利润	74,238	113,321	41,783	3,308	1,525	10,884	65	245,1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6	280	435	138	61	176	(2)	1,254
四、利润总额	74,404	113,601	42,218	3,446	1,586	11,060	63	246,378
所得税费用								(41,282)
五、净利润								205,096
分部资产	9,251,427	5,641,051	8,684,296	99,425	204,290	593,454	(104,792)	24,369,15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5,585	-	27,989	(66)	33,508
六、资产总额	9,251,427	5,641,051	8,684,296	105,010	204,290	621,443	(104,858)	24,402,659
七、负债总额	10,376,544	7,461,553	3,915,554	72,597	185,310	332,963	(104,699)	22,239,822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620	4,137	192	179	116	32,263	-	40,507
折旧和摊销费用	8,665	10,630	2,532	404	277	5,712	(714)	27,506
信用承诺	3,242,275	1,249,398	-	-	-	-	-	4,491,673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集团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法规事项，前述事项的最终处理存在不确定性。于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层基于对前述事项相关的潜在负债的评估，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相关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8.87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25亿元)，见注释七、24。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认为前述事项现阶段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这些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拆入业务、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等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抵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050,527	666,236	1,016,571	652,908
票据	1,778	2,127	1,778	2,127
合计	<u>1,052,305</u>	<u>668,363</u>	<u>1,018,349</u>	<u>655,035</u>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和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及衍生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991.37亿元和人民币3,322.99亿元(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人民币1,512.04亿元和人民币1,466.05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3.84亿元和人民币19.45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97亿元和人民币5.71亿元)。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4 资本性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34,371	46,723	2,141	1,061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992	3,468	1,139	1,325
无形资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1,442	1,242	1,203	1,128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55	199	47	4
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686	1,252	-	-
合计	38,646	52,884	4,530	3,518

5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从事飞机租赁业务。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收取的与已交付及未来应交付的飞机相关的最低经营租赁收款额汇总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1,870	13,132
一至两年	13,153	14,611
两至三年	12,748	14,009
三至四年	11,765	13,473
四至五年	11,080	12,529
五年以上	49,901	55,771
合计	110,517	123,525

6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40.53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55.97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7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一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318,393	262,001	288,507	227,220
一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898,072	1,417,031	1,730,493	1,246,411
信用卡信用额度	1,044,469	1,060,580	952,566	963,930
开出保函 ⁽²⁾	1,086,152	1,035,517	1,086,760	1,036,758
银行承兑汇票	378,118	301,602	378,118	301,602
开出信用证	171,018	154,181	154,285	135,888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80,958	81,817	78,863	79,532
其他	243,974	178,944	263,136	197,584
合计 ⁽³⁾	5,221,154	4,491,673	4,932,728	4,188,925

(1) 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不包括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为人民币3,386.47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343.84亿元)。

(2) 开出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和履约保函等。本集团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3)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	1,266,950	1,186,895	1,135,150	1,054,936

8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为人民币6.00亿元(2020年12月31日：无)。

十 关联交易

- 1** 中投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中投公司是一家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对本集团实施控制。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2.1 汇金公司的一般信息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纯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82.09亿元
注册地	北京
持股比例	64.02%
表决权比例	64.02%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业务性质	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

2.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所购买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交易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37,842	43,659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40,617)	(18,047)

交易金额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1,170	1,028
利息支出	(652)	(229)

十 关联交易 (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续)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与上述公司的交易余额、交易金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01,654	126,104
拆出资金	170,139	134,437
衍生金融资产	7,407	18,8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87	10,203
金融投资	498,044	390,50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4,341	85,650
客户及同业存款	(259,277)	(256,582)
拆入资金	(74,569)	(104,731)
衍生金融负债	(8,561)	(21,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750)	(32,400)
信用承诺	47,175	32,177

交易金额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14,657	12,561
利息支出	(7,042)	(4,313)

利率范围

	2021年	2020年
存放同业款项	0.00%–5.50%	0.00%–5.20%
拆出资金	-0.48%–6.50%	-0.21%–2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4.55%	2.84%–3.15%
金融投资	-0.58%–5.98%	-0.05%–5.9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0.15%–4.75%	0.18%–9.91%
客户及同业存款	-0.60%–5.22%	-0.50%–6.00%
拆入资金	-0.53%–5.50%	-0.50%–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2.20%	1.10%–2.20%

十 关联交易 (续)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开展其他常规银行业务。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935	18,502
客户及同业存款	(16,285)	(10,641)
信用承诺	<u>27,408</u>	<u>23,144</u>

交易金额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674	772
利息支出	<u>(374)</u>	<u>(316)</u>

十 关联交易 (续)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续)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 成立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主营业务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2MA01W7X36U	25.70	25.70	人民币45,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736650364G	33.42	33.42	人民币2,77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800121119657C	8.86	注 (1)	人民币20,000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等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717827478Q	20.00	20.00	人民币100	核电项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510500711880825C	16.44	注 (1)	人民币1,568	化工行业，主要生产、销售各类化肥、化工产品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80.00	注 (1)	美元0.0025	投资
上海澄港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MA1H3FM95L	75.00	注 (1)	人民币2,4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
Wkland Investments I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50.00	50.00	美元0.00002	控股公司业务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MA1FL7AXXR	9.00	注 (1)	人民币88,5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芜湖银晟特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40202MA2RENJEX9	21.20	28.57	合伙企业无注册资本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1)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本集团对上述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十 关联交易 (续)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21及2020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21及2020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2021及2020年度的薪酬组成如下：

	2021年	2020年
短期雇员福利 ⁽¹⁾	11	15
退休福利供款	1	1
合计	12	16

(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21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1年度的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与原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3.52亿元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65亿元)，本行与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0.14亿元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0.20亿元)。

7 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的主要交易如下：

交易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98,768	31,487
拆出资金	224,010	184,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42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982)	(190,167)
拆入资金	(40,061)	(28,057)

交易金额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2,747	2,304
利息支出	(2,111)	(1,2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7 与子公司的交易 (续)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及 经营地点	注册/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控股						
中银香港 (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98年7月10日	港币3,539	10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2年7月23日	港币3,749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年5月18日	港币34,052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其他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1942年	澳门元1,000	50.31	50.31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 (英国) 有限公司	英国	2007年9月24日	英镑25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05年1月5日	人民币4,535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17年11月16日	人民币14,500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2019年7月1日	人民币10,000	100.00	100.00	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 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 理业务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2020年6月18日	人民币10,800	92.59	92.59	融资租赁业务
间接持有						
中银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¹⁾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港币43,043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 (国际)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9月9日	港币565	66.06	100.00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港币200	77.60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1993年11月25日	美元1,158	70.00	70.00	飞行设备租赁

十 关联交易(续)

7 与子公司的交易(续)

(1)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中银香港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控股”)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66%和 34%的股权, 而本集团分别持有该等公司 66.06%和 100%的股权。

上表中部分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主要是由间接持股的影响造成。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交易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101,654	17.38%	126,104	17.41%
拆出资金	170,139	22.61%	134,437	18.95%
衍生金融资产	7,407	7.73%	18,863	1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87	8.04%	10,203	4.43%
金融投资	535,886	8.77%	434,167	7.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3,276	0.53%	104,152	0.73%
拆入资金	(74,569)	24.09%	(104,731)	36.78%
衍生金融负债	(8,561)	9.60%	(21,294)	1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750)	62.39%	(32,400)	25.47%
客户及同业存款	(335,456)	1.63%	(285,333)	1.52%
信用承诺	74,583	1.43%	55,321	1.23%

交易金额

	2021年		2020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16,501	2.09%	14,361	1.93%
利息支出	(8,120)	2.23%	(4,858)	1.4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 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 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 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 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授信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分支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同级业务部门及下级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向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报告风险状况; 各附属机构按照监管相关指引和本政策要求, 建立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 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 如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本集团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和监控。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的各种要素, 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 管理层致力于对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 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本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 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 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 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 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本集团根据原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 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集团参考指引对于信用风险敞口下表外业务进行评估和 risk 分类。就本集团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业务而言, 若当地规则的审慎程度与指引有所差异, 则本集团以不低于集团管理要求结合当地规则审慎进行分类。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五级分类管理, 并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贷款偿还的因素对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续)

本集团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下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境内公司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境内公司客户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12个月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公司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十五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本集团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评级进行动态调整。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于境内公司客户评级模型进行回溯测试,使模型计算结果与客观实际更加贴近。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同业客户的信用情况。业务存续期间对可能影响客户持续经营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的内外部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监控管理,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监控标准普尔或类似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包括检查违约率、还款率)、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的金额及期限。在任何时点, 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该等资产)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通常不以获得抵押品或其他担保来降低风险。

2.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 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采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由总行的授信管理部和信用审批部审核更新。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信贷发起及评估; (2)信贷评审及审批; 及 (3)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中国内地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总行及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 但部分授权二级分行有权审批人审批的信贷工厂客户授信、低风险贷款除外。本集团对包括银行在内的任一客户, 按照审批后的信用总量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中国内地的个人贷款除个人质押贷款及国家助学贷款可经二级及其以下支行进行批准外, 其余贷款均须由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

总行还负责监督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分行的风险管理。该等分行须将超出其权限的信贷申请提交总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 在适当的时候调整信用总量, 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ii)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集团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集团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 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i) 抵质押和保证

本集团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 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 由授信管理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抵质押率上限。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抵质押率上限, 并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及本集团授信管理要求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保证的贷款, 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 对保证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 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 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 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 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该等协议下, 即使抵质押品所有人未违约, 本集团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注释九、3。

(ii) 净额结算主协议

本集团可与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主协议, 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 净额结算主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 出现交易对手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时, 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净额结算主协议项下的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 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对于存在净额结算主协议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所承担的整体信用风险可能在短期内波动, 原因是采用净额结算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例如:

-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1)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分组时, 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其中,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对零售贷款进行组合计量。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在报告日, 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高于特定水平且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幅度时, 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具体体现为根据各产品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不同, 信用等级下降相应数量的级别。如当对公客户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高于特定阈值, 例如1%, 多数情况下当信用等级下降4个级别时, 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续)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迁到关注级别
- 进入本集团的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

本集团依各国/地区监管要求对部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债务人债务做出延期还款付息安排。对于上述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 本集团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风险判断进行贷款风险分类, 但不会将该延期还款付息安排作为自动触发债务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在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本集团投资债务人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满足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续)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对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 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 按原实际利率(对于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为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贷款, 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特定借款人财务状况、风险化解方式、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 以及变现担保物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5)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对于2021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考虑了当前经济环境的变化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包括: 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程度, 环境与气候变化影响, 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特定行业风险。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如所在国家或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生产价格指数、住宅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考虑各地区实际情况, 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5) 前瞻性信息(续)

中国内地用于评估2021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基准情景下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具体数值列示如下：

项目	适用于未来各期的范围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季度同比增长率	5.4%–6.9%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经济预测及其权重，确定的经济情景包括基准、乐观和不利，同时考虑了压力条件下的情形。于2021年12月31日，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其余情景权重均小于30%。本集团根据不同情景加权后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于2021年12月31日，假设主要经济情景下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上升或下降10%，本集团的贷款损失准备相应减少或增加将不超过当前贷款损失准备的5%。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8,726	2,076,840	2,066,094	1,895,772
存放同业款项	585,298	724,320	640,464	690,434
拆出资金	752,185	709,263	901,182	846,057
衍生金融资产	95,799	171,738	70,379	132,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5,228	230,057	540,193	219,4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22,484	13,848,304	13,652,081	12,286,706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313	353,064	271,902	257,23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2,366,297	2,086,362	1,472,775	1,303,214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3,213,199	2,978,778	2,993,581	2,841,376
其他资产	309,168	302,724	52,049	50,016
小计	25,761,697	23,481,450	22,660,700	20,523,173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开出保函	1,086,152	1,035,517	1,086,760	1,036,758
贷款承诺和其他信用 承诺	4,135,002	3,456,156	3,845,968	3,152,167
小计	5,221,154	4,491,673	4,932,728	4,188,925
合计	30,982,851	27,973,123	27,593,428	24,712,098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 49.45%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20年12月31日: 49.51%), 19.13%来源于债券投资(2020年12月31日: 19.32%)。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贷款类型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减值和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列示如下: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12,953,259	82.64%	11,501,791	81.09%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1,752,527	11.18%	1,697,934	11.97%
其他国家和地区	969,208	6.18%	983,660	6.94%
合计	15,674,994	100.00%	14,183,385	100.00%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12,792,963	91.45%	11,403,144	90.44%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19,941	2.29%	310,643	2.46%
其他国家和地区	875,802	6.26%	895,080	7.10%
合计	13,988,706	100.00%	12,608,867	100.00%

中国内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811,146	13.99%	1,695,932	14.74%
东北地区	548,436	4.23%	502,186	4.37%
华东地区	5,158,395	39.82%	4,505,204	39.17%
中南地区	3,708,815	28.63%	3,266,619	28.40%
西部地区	1,726,467	13.33%	1,531,850	13.32%
合计	12,953,259	100.00%	11,501,791	100.00%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贸易融资	1,021,482	94,900	139,539	1,255,921	970,413	83,276	101,869	1,155,558
— 其他	6,469,397	1,087,192	768,734	8,325,323	5,551,519	1,071,321	821,692	7,444,532
个人贷款	5,462,380	570,435	60,935	6,093,750	4,979,859	543,337	60,099	5,583,295
合计	12,953,259	1,752,527	969,208	15,674,994	11,501,791	1,697,934	983,660	14,183,385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贸易融资	1,021,482	27,349	137,957	1,186,788	970,413	17,653	99,292	1,087,358
— 其他	6,414,462	181,167	721,364	7,316,993	5,525,487	180,513	774,599	6,480,599
个人贷款	5,357,019	111,425	16,481	5,484,925	4,907,244	112,477	21,189	5,040,910
合计	12,792,963	319,941	875,802	13,988,706	11,403,144	310,643	895,080	12,608,867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2,043,199	13.04%	1,764,213	12.44%
制造业	1,888,582	12.05%	1,692,261	11.9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29,701	11.03%	1,493,828	10.53%
房地产业	1,212,336	7.73%	1,137,469	8.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6,651	5.34%	726,824	5.13%
金融业	704,486	4.49%	646,979	4.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2,591	1.93%	250,551	1.77%
建筑业	296,668	1.89%	268,676	1.89%
采矿业	268,158	1.71%	282,394	1.99%
公共事业	170,548	1.09%	161,402	1.14%
其他	128,324	0.82%	175,493	1.24%
小计	9,581,244	61.12%	8,600,090	60.64%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826,412	30.79%	4,418,761	31.15%
信用卡	507,107	3.24%	498,435	3.51%
其他	760,231	4.85%	666,099	4.70%
小计	6,093,750	38.88%	5,583,295	39.36%
合计	15,674,994	100.00%	14,183,385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1,849,512	13.22%	1,582,571	12.55%
制造业	1,741,558	12.45%	1,542,259	12.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23,843	11.61%	1,379,164	10.94%
房地产业	862,845	6.17%	821,385	6.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30,986	5.22%	634,995	5.04%
金融业	642,924	4.60%	599,181	4.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7,796	2.13%	249,692	1.98%
建筑业	273,979	1.96%	238,604	1.89%
采矿业	239,668	1.71%	258,895	2.05%
公共事业	168,003	1.20%	159,350	1.26%
其他	72,667	0.52%	101,861	0.81%
小计	8,503,781	60.79%	7,567,957	60.02%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395,771	31.42%	4,075,415	32.32%
信用卡	497,256	3.56%	489,182	3.88%
其他	591,898	4.23%	476,313	3.78%
小计	5,484,925	39.21%	5,040,910	39.98%
合计	13,988,706	100.00%	12,608,867	100.00%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1,589,119	12.27%	1,395,690	12.13%
制造业	1,549,639	11.96%	1,329,778	11.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8,645	12.19%	1,313,457	11.42%
房地产业	687,186	5.30%	639,777	5.5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7,020	5.07%	554,626	4.82%
金融业	500,380	3.86%	487,488	4.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5,183	2.28%	243,268	2.12%
建筑业	266,775	2.06%	218,541	1.90%
采矿业	161,473	1.25%	163,193	1.42%
公共事业	159,284	1.23%	136,444	1.19%
其他	46,175	0.36%	39,670	0.34%
小计	7,490,879	57.83%	6,521,932	56.70%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316,325	33.32%	3,991,540	34.71%
信用卡	496,299	3.83%	488,086	4.24%
其他	649,756	5.02%	500,233	4.35%
小计	5,462,380	42.17%	4,979,859	43.30%
合计	12,953,259	100.00%	11,501,791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v)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008,610	31.95%	4,533,495	31.96%
保证贷款	1,863,868	11.89%	1,737,379	12.25%
附担保物贷款	8,802,516	56.16%	7,912,511	55.79%
合计	15,674,994	100.00%	14,183,385	100.00%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211,820	30.11%	3,770,090	29.90%
保证贷款	1,755,058	12.55%	1,654,552	13.12%
附担保物贷款	8,021,828	57.34%	7,184,225	56.98%
合计	13,988,706	100.00%	12,608,867	100.00%

中国内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801,150	29.35%	3,311,387	28.79%
保证贷款	1,487,175	11.48%	1,379,925	12.00%
附担保物贷款	7,664,934	59.17%	6,810,479	59.21%
合计	12,953,259	100.00%	11,501,791	100.00%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占比
中国内地	193,030	92.45%	1.49%	189,985	91.66%	1.6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6,084	2.91%	0.35%	4,674	2.25%	0.28%
其他国家和地区	9,678	4.64%	1.00%	12,614	6.09%	1.28%
合计	208,792	100.00%	1.33%	207,273	100.00%	1.46%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占比
中国内地	189,336	94.71%	1.48%	187,464	93.32%	1.64%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1,430	0.71%	0.45%	1,272	0.63%	0.41%
其他国家和地区	9,155	4.58%	1.05%	12,160	6.05%	1.36%
合计	199,921	100.00%	1.43%	200,896	100.00%	1.59%

中国内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占比
华北地区	38,825	20.11%	2.14%	27,699	14.58%	1.63%
东北地区	13,939	7.22%	2.54%	15,229	8.02%	3.03%
华东地区	51,633	26.75%	1.00%	52,199	27.47%	1.16%
中南地区	73,624	38.14%	1.99%	81,201	42.74%	2.49%
西部地区	15,009	7.78%	0.87%	13,657	7.19%	0.89%
合计	193,030	100.00%	1.49%	189,985	100.00%	1.65%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79,526	85.98%	1.87%	174,012	83.95%	2.02%
个人贷款	29,266	14.02%	0.48%	33,261	16.05%	0.60%
合计	208,792	100.00%	1.33%	207,273	100.00%	1.46%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73,819	86.94%	2.04%	170,548	84.89%	2.25%
个人贷款	26,102	13.06%	0.48%	30,348	15.11%	0.60%
合计	199,921	100.00%	1.43%	200,896	100.00%	1.59%

中国内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64,796	85.37%	2.20%	157,767	83.04%	2.42%
个人贷款	28,234	14.63%	0.52%	32,218	16.96%	0.65%
合计	193,030	100.00%	1.49%	189,985	100.00%	1.65%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和行业集中度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中国内地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30,111	14.42%	1.89%	42,010	20.27%	3.01%
制造业	55,341	26.50%	3.57%	56,696	27.35%	4.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073	8.66%	1.14%	14,276	6.89%	1.09%
房地产业	34,694	16.62%	5.05%	29,952	14.45%	4.6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173	6.31%	2.00%	2,374	1.14%	0.43%
金融业	201	0.10%	0.04%	42	0.02%	0.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57	1.08%	0.76%	2,319	1.12%	0.95%
建筑业	3,406	1.63%	1.28%	3,806	1.84%	1.74%
采矿业	4,717	2.26%	2.92%	4,537	2.19%	2.78%
公共事业	2,215	1.06%	1.39%	894	0.43%	0.66%
其他	608	0.29%	1.32%	861	0.42%	2.17%
小计	164,796	78.93%	2.20%	157,767	76.12%	2.42%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11,628	5.57%	0.27%	12,680	6.12%	0.32%
信用卡	10,163	4.87%	2.05%	12,199	5.88%	2.50%
其他	6,443	3.08%	0.99%	7,339	3.54%	1.47%
小计	28,234	13.52%	0.52%	32,218	15.54%	0.65%
中国内地合计	193,030	92.45%	1.49%	189,985	91.66%	1.6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15,762	7.55%	0.58%	17,288	8.34%	0.64%
合计	208,792	100.00%	1.33%	207,273	100.00%	1.46%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v) 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减值贷款	减值准备	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93,030	(162,182)	30,848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6,084	(3,708)	2,376
其他国家和地区	9,678	(4,010)	5,668
合计	<u>208,792</u>	<u>(169,900)</u>	<u>38,892</u>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89,985	(151,489)	38,496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4,674	(2,463)	2,211
其他国家和地区	12,614	(8,943)	3,671
合计	<u>207,273</u>	<u>(162,895)</u>	<u>44,378</u>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v)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中, 抵质押品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104,680	95,896
未涵盖部分	74,846	78,116
总额	<u>179,526</u>	<u>174,012</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33,975</u>	<u>33,859</u>

中国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103,230	94,621
未涵盖部分	70,589	75,927
总额	<u>173,819</u>	<u>170,548</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32,052</u>	<u>31,624</u>

中国内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96,423	89,692
未涵盖部分	68,373	68,075
总额	<u>164,796</u>	<u>157,767</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30,157</u>	<u>31,483</u>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目前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获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借款人财务状况困难或无力还款, 本集团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 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

所有重组贷款均须经过为期6个月的观察。在观察期间, 重组贷款仍作为不良贷款呈报。同时, 本集团密切关注重组贷款借款人的业务运营及贷款偿还情况。观察期结束后, 若借款人达到了特定标准, 则重组贷款经审核后可升级为“关注”类贷款。如果重组贷款到期不能偿还或借款人仍未能证明其还款能力, 有关贷款将重新分类为“可疑”或以下级别。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观察期内的重组贷款均被归类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和垫款中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金额不重大。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607	12,893	2,939	1,181	27,620
保证贷款	2,532	32,096	5,105	833	40,566
附担保物贷款	30,875	26,302	38,614	3,760	99,551
合计	44,014	71,291	46,658	5,774	167,737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040	15,841	7,122	2,314	33,317
保证贷款	5,160	11,622	9,952	1,507	28,241
附担保物贷款	41,142	43,635	27,192	5,857	117,826
合计	54,342	71,098	44,266	9,678	179,384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861	11,010	2,634	1,029	23,534
保证贷款	2,149	31,408	4,145	737	38,439
附担保物贷款	27,974	24,713	37,476	3,578	93,741
合计	38,984	67,131	44,255	5,344	155,714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052	14,771	5,698	2,299	29,820
保证贷款	4,813	11,441	9,605	1,482	27,341
附担保物贷款	38,207	42,438	26,466	5,676	112,787
合计	50,072	68,650	41,769	9,457	169,948

中国内地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585	11,541	1,936	1,024	23,086
保证贷款	2,321	31,540	4,319	741	38,921
附担保物贷款	27,379	25,027	37,013	3,589	93,008
合计	38,285	68,108	43,268	5,354	155,015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626	11,785	5,262	2,284	25,957
保证贷款	4,740	9,299	9,670	1,239	24,948
附担保物贷款	37,284	39,780	26,692	5,604	109,360
合计	48,650	60,864	41,624	9,127	160,265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55,015	160,26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7,851	6,850
其他国家和地区	4,871	12,269
小计	167,737	179,384
占比	1.07%	1.26%
减: 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4,014)	(54,342)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23,723	125,042

(5)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5,207,789	44,401	-	15,252,190
关注	-	210,813	-	210,813
次级	-	-	61,184	61,184
可疑	-	-	60,718	60,718
损失	-	-	86,284	86,284
合计	15,207,789	255,214	208,186	15,671,189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3,642,318	66,181	-	13,708,499
关注	-	263,952	-	263,952
次级	-	-	125,118	125,118
可疑	-	-	33,823	33,823
损失	-	-	48,332	48,332
合计	13,642,318	330,133	207,273	14,179,724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续)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3,564,017	23,668	-	13,587,685
关注	-	198,456	-	198,456
次级	-	-	57,696	57,696
可疑	-	-	57,493	57,493
损失	-	-	84,127	84,127
合计	13,564,017	222,124	199,316	13,985,457
	2020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2,102,974	47,471	-	12,150,445
关注	-	254,552	-	254,552
次级	-	-	123,608	123,608
可疑	-	-	32,204	32,204
损失	-	-	45,084	45,084
合计	12,102,974	302,023	200,896	12,605,893

于2021及2020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金额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6) 信用承诺

于2021及2020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 五级分类为“正常”。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
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为中国内地银行及
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释七、2 及注释七、3)，其内部评级主要为 A 以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7 债券资产

本集团参考内外部评级对所持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等级的分布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未评级	A(含)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5,677	3,177,655	-	3,183,33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62,546	2,195	-	164,741
—政策性银行	-	532,783	-	532,783
—金融机构	100,964	230,803	173,810	505,577
—公司	113,771	108,844	46,730	269,345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535,391	4,052,280	220,540	4,808,21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69,390	562,376	14,455	646,22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7,621	52,336	115	100,072
—金融机构	13,744	97,887	47,109	158,740
—公司	17,275	90,712	39,222	147,209
小计	148,030	803,311	100,901	1,052,242
合计	683,421	4,855,591	321,441	5,860,453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6,461	3,026,650	-	3,033,11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30,695	-	-	130,695
—政策性银行	149	446,888	-	447,037
—金融机构	31,229	269,487	123,956	424,672
—公司	67,834	109,443	39,474	216,751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388,801	3,852,468	163,430	4,404,699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36,393	503,881	16,338	556,61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4,077	31,748	-	65,825
—金融机构	10,015	127,643	34,449	172,107
—公司	13,453	89,307	38,716	141,476
小计	93,938	752,579	89,503	936,020
合计	482,739	4,605,047	252,933	5,340,719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

	未评级	A(含)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3,121,381	-	3,121,38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6,362	2,195	-	148,557
—政策性银行	-	326,508	-	326,508
—金融机构	84,047	157,771	147,726	389,544
—公司	96,156	50,197	29,626	175,979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u>478,998</u>	<u>3,658,052</u>	<u>177,352</u>	<u>4,314,402</u>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49,029	133,833	3,900	186,76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7,351	12,065	-	59,416
—金融机构	14,710	19,408	25,885	60,003
—公司	8,956	30,911	20,996	60,863
小计	<u>120,046</u>	<u>196,217</u>	<u>50,781</u>	<u>367,044</u>
合计	<u>599,044</u>	<u>3,854,269</u>	<u>228,133</u>	<u>4,681,446</u>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2,989,276	-	2,989,27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20,762	-	-	120,762
—政策性银行	-	277,636	-	277,636
—金融机构	23,945	210,532	99,680	334,157
—公司	53,548	52,499	20,046	126,093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u>350,688</u>	<u>3,529,943</u>	<u>119,726</u>	<u>4,000,357</u>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24,993	155,899	6,976	187,86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3,853	9,382	-	43,235
—金融机构	7,916	35,991	16,230	60,137
—公司	4,094	31,161	20,295	55,550
小计	<u>70,856</u>	<u>232,433</u>	<u>43,501</u>	<u>346,790</u>
合计	<u>421,544</u>	<u>3,762,376</u>	<u>163,227</u>	<u>4,347,147</u>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7 债券资产(续)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641,510	41	500	642,051
A(含)以上	4,641,482	-	-	4,641,482
A以下	223,072	775	-	223,847
合计	5,506,064	816	500	5,507,380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452,851	281	392	453,524
A(含)以上	4,360,353	-	-	4,360,353
A以下	182,704	123	-	182,827
合计	4,995,908	404	392	4,996,704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7 债券资产(续)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67,093	-	500	567,593
A(含)以上	3,687,443	-	-	3,687,443
A以下	157,314	-	-	157,314
合计	4,411,850	-	500	4,412,350
	2020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397,517	239	392	398,148
A(含)以上	3,577,637	-	-	3,577,637
A以下	116,287	-	-	116,287
合计	4,091,441	239	392	4,092,072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计量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63,151	76,313	59,466	71,667
利率衍生工具	8,683	16,082	8,134	14,147
权益衍生工具	553	844	-	-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3,657	18,487	9,098	9,798
	86,044	111,726	76,698	95,61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62,415	110,319	68,701	106,396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335	6,330	789	4,080
合计	150,794	228,375	146,188	206,088

2.9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注释七、1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3.1 概况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外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 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 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簿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3.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簿

在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方面, 本集团每日监控交易账簿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 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分别采用风险价值分析管理市场风险。为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的参数, 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采用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1%)和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本集团计算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1天。本集团已实现了集团层面交易业务风险价值的每日计量, 并搭建了集团市场风险数据集市, 以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 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返回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簿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 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 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 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 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簿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 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 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1) 交易账簿(续)

下表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列示了2021及2020年度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

	2021年			2020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17.84	24.53	11.24	13.45	17.87	9.17
汇率风险	32.99	42.56	9.75	26.61	39.35	11.83
波动风险	3.02	11.41	0.30	2.18	6.45	0.18
商品风险	3.66	10.77	0.57	6.35	13.76	3.04
风险价值总额	42.22	52.57	19.49	29.56	38.72	16.18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2021年			2020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银香港(控股)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2.12	7.42	0.80	2.38	4.58	0.75
汇率风险	3.24	6.51	1.70	2.72	3.98	0.84
权益风险	0.15	0.44	0.03	0.13	0.38	0.03
商品风险	0.90	4.52	0.00	0.23	1.44	0.00
风险价值总额	3.95	7.07	2.44	4.01	6.47	2.25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ⁱ⁾						
权益性衍生业务	0.57	2.19	0.09	0.94	2.28	0.23
固定收入业务	0.72	1.33	0.47	1.10	2.15	0.41
环球商品业务	0.21	0.50	0.17	0.20	0.30	0.15
风险价值总额	1.51	3.58	0.90	2.24	4.30	1.37

(i) 中银国际控股将其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按权益性衍生业务、固定收入业务和环球商品业务分别进行计算, 该风险价值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 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2) 银行账簿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主要来源于银行账簿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 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 本集团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并考虑表外业务的影响来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指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见注释十一、3.3(包括交易账簿)。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发生平行变化, 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 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等变化考虑在内。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 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下表列示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 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升25个基点	(4,351)	(4,107)
下降25个基点	4,351	4,107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 如果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 则随着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 未来十二个月的利息净收入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78.77亿元(2020年: 人民币167.16亿元)。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94,874	5,249	582	630	-	286,909	2,288,244
存放同业款项	370,446	66,997	141,347	4,187	-	2,321	585,298
拆出资金	253,101	164,425	283,939	47,392	-	3,328	752,1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5,799	95,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5,228	-	-	-	-	-	505,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36,896	2,760,256	7,587,288	516,235	254,856	166,953	15,322,48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362	28,697	93,136	50,591	167,964	194,892	561,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1,329	308,986	351,443	1,023,935	510,635	33,502	2,389,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3,421	42,429	380,675	1,313,316	1,270,988	2,370	3,213,199
其他	2,244	-	-	-	-	1,006,255	1,008,499
资产合计	7,553,901	3,377,039	8,838,410	2,956,286	2,204,443	1,792,329	26,722,4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1,247	246,985	509,817	10,833	-	6,675	955,5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67,330	256,822	570,038	14,176	258	74,115	2,682,739
拆入资金	184,066	53,788	71,048	-	-	1,493	310,3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31	3,917	811	2,564	1,030	5	12,4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9,151	89,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719	1,653	-	-	-	-	97,372
吸收存款	10,253,710	1,451,583	2,941,491	2,978,127	32,521	485,455	18,142,887
应付债券	44,526	264,056	548,592	455,746	69,250	6,508	1,388,678
其他	1,936	811	7,376	31,662	4,808	646,025	692,618
负债合计	12,532,665	2,279,615	4,649,173	3,493,108	107,867	1,309,427	24,371,855
利率重定价缺口	(4,978,764)	1,097,424	4,189,237	(536,822)	2,096,576	482,902	2,350,553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83,236	2,990	489	651	-	268,299	2,155,665
存放同业款项	470,557	92,375	152,489	3,117	-	5,782	724,320
拆出资金	185,519	157,564	278,559	82,515	-	5,106	709,26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71,738	171,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283	9,574	200	-	-	-	230,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6,907	2,476,327	6,603,223	297,793	268,035	506,019	13,848,30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68	48,105	76,626	42,983	169,896	155,971	504,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76,317	249,957	253,926	925,422	461,527	40,641	2,107,7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29,352	71,072	336,105	1,283,662	1,019,905	38,682	2,978,778
其他	2,698	-	-	-	14,328	955,169	972,195
资产合计	6,875,837	3,107,964	7,701,617	2,636,143	1,933,691	2,147,407	24,402,65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9,560	114,713	428,370	28,230	-	6,938	887,8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0,797	250,707	192,966	5,518	-	317,015	1,917,003
拆入资金	133,378	88,765	61,627	6	-	971	284,7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57	3,719	3,232	564	634	6	17,91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12,052	212,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698	13,504	-	-	-	-	127,202
吸收存款	9,697,626	1,333,837	2,582,012	2,817,528	1,698	446,470	16,879,171
应付债券	75,317	201,662	450,653	461,129	49,612	6,030	1,244,403
其他	18,269	13,936	2,153	8,002	22,174	604,987	669,521
负债合计	11,508,402	2,020,843	3,721,013	3,320,977	74,118	1,594,469	22,239,822
利率重定价缺口	(4,632,565)	1,087,121	3,980,604	(684,834)	1,859,573	552,938	2,162,8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72,943	735	-	-	-	236,312	2,109,990
存放同业款项	428,649	65,454	144,827	1,444	-	90	640,464
拆出资金	286,647	176,662	348,600	82,491	1,361	5,421	901,18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0,379	70,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0,193	-	-	-	-	-	540,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84,098	2,576,669	7,489,643	413,892	235,113	152,666	13,652,08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71	18,263	83,351	35,998	119,748	17,496	287,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9,953	59,656	226,884	756,904	359,378	14,167	1,486,9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93,705	26,758	359,778	1,211,292	1,201,245	803	2,993,581
其他	1,345	-	-	-	-	862,739	864,084
资产合计	6,190,604	2,924,197	8,653,083	2,502,021	1,916,845	1,360,073	23,546,8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005	246,672	505,576	10,182	-	6,662	883,0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61,740	274,034	589,632	17,240	258	8,323	2,751,227
拆入资金	169,176	42,414	51,539	2,492	-	194	265,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350	595	-	1,94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5,892	65,8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950	-	-	-	-	-	90,950
吸收存款	8,753,495	1,159,679	2,784,693	2,953,923	32,521	271,949	15,956,260
应付债券	44,857	260,175	539,717	382,209	50,867	5,823	1,283,648
其他	1,371	591	3,453	10,402	4,913	218,988	239,718
负债合计	11,035,594	1,983,565	4,474,610	3,377,798	89,154	577,831	21,538,552
利率重定价缺口	(4,844,990)	940,632	4,178,473	(875,777)	1,827,691	782,242	2,008,2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8,627	-	-	-	-	182,567	1,941,194
存放同业款项	448,920	90,101	146,928	-	-	4,485	690,434
拆出资金	234,025	164,576	309,282	131,674	-	6,500	846,0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2,878	132,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710	9,574	200	-	-	-	219,4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04,957	2,296,297	6,512,879	210,279	272,941	489,353	12,286,70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86	31,931	69,298	33,769	110,344	9,618	264,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0,940	74,685	163,396	656,604	321,755	28,511	1,315,8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9,018	61,450	315,275	1,239,583	969,047	37,003	2,841,376
其他	954	-	-	-	14,328	809,435	824,717
资产合计	5,456,937	2,728,614	7,517,258	2,271,909	1,688,415	1,700,350	21,363,4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4,064	114,308	425,674	27,840	-	6,168	838,0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5,975	274,206	211,008	10,580	-	238,580	1,960,349
拆入资金	126,807	90,670	48,143	425	-	625	266,6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239	331	1	57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4,604	164,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477	13,374	-	-	-	-	126,851
吸收存款	8,250,224	1,068,468	2,440,530	2,798,767	1,697	228,155	14,787,841
应付债券	76,482	201,706	441,330	384,888	31,002	5,369	1,140,777
其他	3,761	364	1,763	9,420	20,395	203,269	238,972
负债合计	10,060,790	1,763,096	3,568,448	3,232,159	53,425	846,771	19,524,689
利率重定价缺口	(4,603,853)	965,518	3,948,810	(960,250)	1,634,990	853,579	1,838,794

2021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4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 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本集团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本集团通过控制外汇敞口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簿,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对交易账簿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 见注释十一、3.2。同时, 本集团对汇率风险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 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 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 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 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美元	+1%	424	450	726	620
港元	+1%	(89)	(181)	2,289	2,340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不考虑相关所得税影响)。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升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 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贬值, 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义金额列示在表外敞口净额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0,543	446,333	46,411	100,421	28,169	84,170	52,197	2,288,244
存放同业款项	295,292	201,443	16,095	34,051	6,767	11,462	20,188	585,298
拆出资金	471,835	193,088	21,325	16,139	341	910	48,547	752,185
衍生金融资产	46,853	23,782	2,533	2,594	3,017	6,908	10,112	95,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305	282,745	2,801	-	-	-	377	505,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18,293	1,219,684	1,060,054	213,634	9,455	69,951	331,413	15,322,484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1,627	61,017	64,443	3,405	874	31	245	561,642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51,346	492,925	183,066	29,173	140,349	3,842	89,129	2,389,830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93,923	247,294	12,571	9,631	5,291	3,406	41,083	3,213,199
其他	311,401	174,209	220,831	2,728	1,091	2,188	296,051	1,008,499
资产合计	20,070,418	3,342,520	1,630,130	411,776	195,354	182,868	889,342	26,722,4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80,695	36,232	19,606	13,329	-	86	5,609	955,5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14,433	649,129	48,540	34,472	12,083	27,625	296,457	2,682,739
拆入资金	56,183	219,016	11,267	14,686	4,987	2,066	2,190	310,3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384	10,074	-	-	-	-	12,458
衍生金融负债	48,915	20,620	2,054	2,433	344	7,286	7,499	89,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437	1,923	-	-	-	-	12	97,372
吸收存款	14,148,220	1,765,005	1,311,343	304,900	49,367	77,964	486,088	18,142,887
应付债券	1,135,020	205,952	3,833	28,889	-	3,486	11,498	1,388,678
其他	297,041	109,476	255,552	2,191	345	588	27,425	692,618
负债合计	18,275,944	3,009,737	1,662,269	400,900	67,126	119,101	836,778	24,371,85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794,474	332,783	(32,139)	10,876	128,228	63,767	52,564	2,350,553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161,015	(214,771)	264,127	1,674	(124,423)	(61,853)	(10,169)	15,600
信用承诺	3,835,534	820,586	244,161	148,553	8,275	54,606	109,439	5,221,154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日元折合 人民币	英镑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6,094	337,347	72,386	83,643	31,546	45,047	49,602	2,155,665
存放同业款项	513,184	112,342	9,814	59,788	5,639	3,420	20,133	724,320
拆出资金	474,599	155,423	20,084	18,663	478	940	39,076	709,263
衍生金融资产	97,475	44,134	3,479	738	987	9,344	15,581	171,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750	143,521	2,777	-	-	-	3,009	230,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24,110	1,106,377	1,010,120	258,468	11,076	62,829	375,324	13,848,30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018	51,870	82,795	6,476	316	23	51	504,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80,223	449,963	127,357	31,950	130,392	2,851	85,054	2,107,7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723,069	199,575	2,370	9,628	6,065	3,993	34,078	2,978,778
其他	317,767	183,732	219,734	2,466	1,417	2,346	244,733	972,195
资产合计	18,410,289	2,784,284	1,550,916	471,820	187,916	130,793	866,641	24,402,65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6,601	277,062	12,918	13,487	-	341	7,402	887,8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35,286	539,174	43,097	43,770	14,301	10,988	230,387	1,917,003
拆入资金	24,462	201,367	13,729	28,757	12,204	2,247	1,981	284,7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97	17,115	-	-	-	-	17,912
衍生金融负债	139,398	46,493	4,474	947	874	9,720	10,146	212,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322	13,880	-	-	-	-	-	127,202
吸收存款	13,003,027	1,651,454	1,318,279	306,229	50,656	72,230	477,296	16,879,171
应付债券	968,665	218,950	8,617	31,980	1,896	311	13,984	1,244,403
其他	293,844	104,520	250,789	3,207	300	1,109	15,752	669,521
负债合计	16,154,605	3,053,697	1,669,018	428,377	80,231	96,946	756,948	22,239,822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255,684	(269,413)	(118,102)	43,443	107,685	33,847	109,693	2,162,837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541,681)	392,537	347,658	(31,366)	(107,293)	(32,709)	(50,662)	(23,516)
信用承诺	3,160,861	761,848	255,166	142,505	10,679	52,715	107,899	4,491,673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日元折合 人民币	英镑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1,577	425,978	10,192	96,609	27,231	78,673	29,730	2,109,990
存放同业款项	301,678	242,429	26,173	34,684	6,616	10,526	18,358	640,464
拆出资金	600,328	186,308	21,195	28,278	342	3,917	60,814	901,182
衍生金融资产	42,829	12,557	85	2,377	71	6,285	6,175	70,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8,547	331,447	-	-	-	-	199	540,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25,721	856,968	122,812	171,486	8,539	40,968	225,587	13,652,08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991	13,089	827	3,180	776	-	64	287,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58,653	229,696	7,823	19,323	-	516	70,931	1,486,9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47,924	110,199	3,756	7,805	5,291	3,316	15,290	2,993,581
其他	469,559	19,547	74,743	4,839	1,081	4,506	289,809	864,084
资产合计	19,566,807	2,428,218	267,606	368,581	49,947	148,707	716,957	23,546,8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36,905	27,069	873	13,328	-	86	4,836	883,0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55,523	669,109	36,940	41,514	16,636	34,714	296,791	2,751,227
拆入资金	13,730	209,870	7,426	26,612	5,009	1,532	1,636	265,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45	-	-	-	-	-	1,945
衍生金融负债	45,010	7,045	453	2,328	88	6,627	4,341	65,8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950	-	-	-	-	-	-	90,950
吸收存款	13,824,934	1,188,265	258,831	258,273	44,341	33,780	347,836	15,956,260
应付债券	1,115,121	128,087	3,290	23,236	-	3,580	10,334	1,283,648
其他	194,885	15,328	1,896	2,286	267	490	24,566	239,718
负债合计	17,777,058	2,246,718	309,709	367,577	66,341	80,809	690,340	21,538,552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789,749	181,500	(42,103)	1,004	(16,394)	67,898	26,617	2,008,271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75,640	(122,503)	97,880	12,577	17,597	(65,377)	(7,280)	8,534
信用承诺	3,833,712	765,754	35,175	145,660	7,831	53,554	91,042	4,932,728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0,524	305,445	5,681	78,950	30,710	41,436	28,448	1,941,194
存放同业款项	491,307	89,758	24,659	59,599	5,515	2,518	17,078	690,434
拆出资金	589,054	156,524	19,132	31,268	478	2,595	47,006	846,057
衍生金融资产	86,857	25,582	98	612	4	8,820	10,905	132,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168	143,255	-	-	-	-	2,061	219,4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92,777	742,999	126,938	212,767	10,088	33,716	267,421	12,286,70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917	18,209	851	6,444	316	9	-	264,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20,314	197,815	7,769	24,365	467	218	64,943	1,315,8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703,280	102,369	255	8,773	6,065	3,451	17,183	2,841,376
其他	479,011	19,908	76,457	5,368	1,384	4,836	237,753	824,717
资产合计	18,026,209	1,801,864	261,840	428,146	55,027	97,599	692,798	21,363,4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7,042	270,017	11,098	13,486	-	341	6,070	838,0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3,722	528,240	20,502	51,041	16,726	12,702	227,416	1,960,349
拆入资金	7,605	196,410	10,499	36,147	12,204	1,696	2,109	266,6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71	-	-	-	-	-	571
衍生金融负债	129,554	18,940	140	640	54	9,129	6,147	164,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278	13,573	-	-	-	-	-	126,851
吸收存款	12,791,999	1,062,373	234,550	267,727	44,794	42,257	344,141	14,787,841
应付债券	949,904	142,101	8,489	26,073	1,896	311	12,003	1,140,777
其他	205,621	12,893	3,484	2,704	225	751	13,294	238,972
负债合计	15,838,725	2,245,118	288,762	397,818	75,899	67,187	611,180	19,524,689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187,484	(443,254)	(26,922)	30,328	(20,872)	30,412	81,618	1,838,794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529,784)	490,431	83,920	(15,300)	21,356	(28,960)	(46,990)	(25,327)
信用承诺	3,160,036	704,480	32,498	144,359	10,426	50,539	86,587	4,188,925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4.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集团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 建立流动性组合以缓冲流动性风险, 调节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时间上的不平衡; 完善融资策略, 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敏感度、融资成本和资金来源集中度等因素, 优先发展客户存款, 利用同业存款、市场拆借、发行债券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来动态调整资金来源结构, 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度。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等业务现金流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 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贷款会展期, 而部分短期吸收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集团也可以通过回购交易、出售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 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 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8,390	777,426	15,952	5,258	273	945	-	2,288,244
存放同业款项	-	210,276	162,489	66,998	141,348	4,187	-	585,298
拆出资金	863	-	215,924	159,065	309,098	67,235	-	752,185
衍生金融资产	-	9,765	12,558	15,998	27,189	24,500	5,789	95,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05,228	-	-	-	-	505,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11	236,595	648,963	968,575	3,176,279	4,236,421	6,018,740	15,322,48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025	-	26,323	27,647	90,475	52,874	169,298	561,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4,515	-	118,945	288,848	369,793	1,057,866	529,863	2,389,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794	-	32,492	44,163	382,282	1,466,314	1,285,154	3,213,199
其他	362,964	479,476	24,765	10,745	19,233	78,603	32,713	1,008,499
资产合计	2,111,462	1,713,538	1,763,639	1,587,297	4,515,970	6,988,945	8,041,557	26,722,4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448	110,267	247,523	515,964	21,355	-	955,5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55,054	86,387	256,824	570,040	14,176	258	2,682,739
拆入资金	-	-	178,303	56,772	72,598	2,566	156	310,3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130	3,922	812	2,564	1,030	12,458
衍生金融负债	-	6,235	10,648	13,846	27,073	25,003	6,346	89,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5,719	1,653	-	-	-	97,372
吸收存款	-	9,147,933	1,575,342	1,446,767	2,946,788	2,993,520	32,537	18,142,887
应付债券	-	-	26,122	237,121	572,062	483,716	69,657	1,388,678
其他	-	330,167	41,104	8,861	110,816	115,289	86,381	692,618
负债合计	-	11,299,837	2,128,022	2,273,289	4,816,153	3,658,189	196,365	24,371,855
流动性净额	2,111,462	(9,586,299)	(364,383)	(685,992)	(300,183)	3,330,756	7,845,192	2,350,553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 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 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2,254	628,376	39,355	5,709	28,669	1,302	-	2,155,665
存放同业款项	21	207,622	265,996	93,556	154,008	3,117	-	724,320
拆出资金	377	-	177,415	144,455	286,281	100,735	-	709,263
衍生金融资产	-	13,312	22,621	31,423	62,752	31,551	10,079	171,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20,283	9,574	200	-	-	230,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580	191,481	435,364	1,288,350	2,778,252	3,744,008	5,364,269	13,848,30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836	-	10,521	47,105	77,423	44,679	169,985	504,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3,481	-	137,987	217,198	284,963	973,389	470,772	2,107,7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05	-	50,431	80,052	358,189	1,443,948	1,043,353	2,978,778
其他	356,200	454,701	19,792	17,044	19,930	75,503	29,025	972,195
资产合计	2,036,554	1,495,492	1,379,765	1,934,466	4,050,667	6,418,232	7,087,483	24,402,65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6,844	79,518	117,114	434,833	39,502	-	887,8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51,541	70,855	271,019	217,441	6,056	91	1,917,003
拆入资金	-	-	130,501	86,826	62,324	4,940	156	284,7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9,722	3,661	3,107	653	769	17,912
衍生金融负债	-	9,479	24,395	34,122	95,255	35,127	13,674	212,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3,698	13,504	-	-	-	127,202
吸收存款	-	8,521,036	1,528,697	1,354,270	2,596,276	2,871,178	7,714	16,879,171
应付债券	-	-	67,004	186,305	461,388	470,415	59,291	1,244,403
其他	-	329,254	48,955	11,554	109,386	95,028	75,344	669,521
负债合计	-	10,428,154	2,073,345	2,078,375	3,980,010	3,522,899	157,039	22,239,822
流动性净额	2,036,554	(8,932,662)	(693,580)	(143,909)	70,657	2,895,333	6,930,444	2,162,837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2,142	626,606	507	735	-	-	-	2,109,990
存放同业款项	-	261,448	167,291	65,454	144,827	1,444	-	640,464
拆出资金	863	-	272,055	166,924	358,099	99,395	3,846	901,182
衍生金融资产	-	-	10,922	12,241	24,424	19,624	3,168	70,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40,193	-	-	-	-	540,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098	11,150	588,381	879,038	2,898,820	3,619,059	5,624,535	13,652,08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96	-	13,027	17,876	83,293	35,662	120,573	287,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167	-	36,996	48,228	234,794	781,107	371,650	1,486,9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03	-	19,494	26,015	360,273	1,371,163	1,215,833	2,993,581
其他	476,650	289,506	5,761	5,596	13,457	53,723	19,391	864,084
资产合计	2,023,219	1,188,710	1,654,627	1,222,107	4,117,987	5,981,177	7,358,996	23,546,8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625	93,840	247,207	511,730	20,695	-	883,0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24,179	145,884	274,034	589,632	17,240	258	2,751,227
拆入资金	-	-	164,700	47,027	51,576	2,512	-	265,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1,350	595	1,945
衍生金融负债	-	-	9,652	11,504	24,161	17,894	2,681	65,8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0,950	-	-	-	-	90,950
吸收存款	-	7,812,200	1,200,658	1,156,038	2,787,852	2,966,991	32,521	15,956,260
应付债券	-	-	26,286	237,818	558,962	409,715	50,867	1,283,648
其他	-	74,978	16,479	3,512	86,689	27,338	30,722	239,718
负债合计	-	9,620,982	1,748,449	1,977,140	4,610,602	3,463,735	117,644	21,538,552
流动性净额	2,023,219	(8,432,272)	(93,822)	(755,033)	(492,615)	2,517,442	7,241,352	2,008,2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3,274	464,744	1,968	3,034	28,174	-	-	1,941,194
存放同业款项	-	184,589	266,256	91,234	148,355	-	-	690,434
拆出资金	377	-	222,287	144,369	318,609	155,840	4,575	846,057
衍生金融资产	-	263	20,994	26,680	56,665	22,880	5,396	132,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9,710	9,574	200	-	-	219,4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640	-	369,765	1,200,383	2,559,553	3,121,834	4,990,531	12,286,70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65	-	9,239	31,624	71,363	34,603	110,352	264,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677	-	38,655	53,705	185,881	694,413	330,560	1,315,8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40	-	39,704	70,462	337,319	1,400,563	992,488	2,841,376
其他	472,085	251,806	5,977	8,426	10,498	60,545	15,380	824,717
资产合计	1,981,458	901,402	1,184,555	1,639,491	3,716,617	5,490,678	6,449,282	21,363,4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1,336	79,127	116,707	431,382	39,502	-	838,0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90,864	128,902	294,919	234,990	10,580	94	1,960,349
拆入资金	-	-	127,160	90,811	48,274	425	-	266,6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	-	239	331	571
衍生金融负债	-	9	21,549	28,087	88,435	21,065	5,459	164,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3,477	13,374	-	-	-	126,851
吸收存款	-	7,204,206	1,180,960	1,090,414	2,454,778	2,849,769	7,714	14,787,841
应付债券	-	-	66,874	185,189	450,628	397,088	40,998	1,140,777
其他	-	78,447	16,799	6,007	86,075	25,864	25,780	238,972
负债合计	-	8,744,862	1,734,848	1,825,509	3,794,562	3,344,532	80,376	19,524,689
流动性净额	1,981,458	(7,843,460)	(550,293)	(186,018)	(77,945)	2,146,146	6,368,906	1,838,794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即折现现金流)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8,390	777,426	15,954	5,266	314	1,075	-	2,288,425
存放同业款项	-	210,276	163,262	67,535	143,290	4,814	-	589,177
拆出资金	863	-	223,417	160,886	309,219	67,470	-	761,8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05,415	-	-	-	-	505,4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22	249,018	685,412	1,067,915	3,574,376	5,738,229	8,802,462	20,154,43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072	-	26,549	28,825	98,009	81,079	201,142	630,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4,516	-	121,764	295,793	409,798	1,182,096	599,007	2,632,9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03	-	37,819	59,141	453,319	1,719,551	1,557,672	3,830,305
其他金融资产	10,572	189,707	18,298	2,545	5,473	4,461	20,076	251,132
金融资产合计	1,759,238	1,426,427	1,797,890	1,687,906	4,993,798	8,798,775	11,180,359	31,644,393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448	112,678	254,341	530,432	22,088	-	979,9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55,054	87,253	261,047	583,450	14,696	270	2,701,770
拆入资金	-	-	178,380	57,138	73,199	2,581	210	311,5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131	3,929	834	2,618	1,060	12,5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5,740	1,653	-	-	-	97,393
吸收存款	-	9,148,053	1,594,013	1,484,679	3,085,322	3,332,459	39,180	18,683,706
应付债券	-	-	26,607	238,108	590,211	532,098	79,913	1,466,937
其他金融负债	-	265,184	22,232	1,757	5,677	29,110	19,832	343,792
金融负债合计	-	11,228,739	2,121,034	2,302,652	4,869,125	3,935,650	140,465	24,597,66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564	(161)	(1,006)	(1,913)	(1,959)	176	(1,299)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流入合计	-	159,680	2,441,453	1,426,255	2,339,707	375,388	28,969	6,771,452
流出合计	-	(159,592)	(2,439,349)	(1,421,922)	(2,337,871)	(373,166)	(28,726)	(6,760,626)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2,254	628,376	39,359	5,717	28,717	1,501	-	2,155,924
存放同业款项	21	207,631	266,397	93,837	154,977	3,288	-	726,151
拆出资金	377	-	177,587	148,223	292,406	103,768	-	722,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20,317	9,576	200	-	-	230,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824	191,668	460,253	1,366,761	3,268,668	4,948,258	7,546,587	17,831,01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788	-	11,227	48,200	82,092	72,271	186,921	555,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3,454	-	140,321	221,633	310,952	1,055,733	496,895	2,248,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48	-	54,838	95,601	431,641	1,686,591	1,254,753	3,526,272
其他金融资产	478	209,038	16,621	3,870	7,694	1,304	15,546	254,551
金融资产合计	1,683,044	1,236,713	1,386,920	1,993,418	4,577,347	7,872,714	9,500,702	28,250,858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6,855	79,668	117,556	439,242	42,181	-	895,5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51,587	70,933	271,618	218,500	6,297	92	1,919,027
拆入资金	-	-	130,627	87,361	62,781	5,020	217	286,0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9,723	3,665	3,122	712	769	17,9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3,711	13,541	-	-	-	127,252
吸收存款	-	8,521,187	1,531,786	1,363,503	2,622,000	3,055,634	8,337	17,102,447
应付债券	-	-	67,194	187,282	466,814	515,009	61,165	1,297,464
其他金融负债	-	258,397	33,705	8,002	10,397	44,448	25,647	380,596
金融负债合计	-	10,348,026	2,037,347	2,052,528	3,822,856	3,669,301	96,227	22,026,28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588	(468)	93	(2,122)	(7,056)	(992)	(6,957)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流入合计	-	67,900	1,980,710	1,476,508	3,001,639	399,425	16,953	6,943,135
流出合计	-	(67,840)	(1,980,277)	(1,478,891)	(3,032,559)	(395,345)	(16,949)	(6,971,861)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2,142	626,606	507	735	-	-	-	2,109,990
存放同业款项	-	261,448	168,056	65,983	146,605	1,446	-	643,538
拆出资金	863	-	281,077	169,221	369,796	101,229	3,930	926,1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40,387	-	-	-	-	540,3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098	11,150	617,216	969,453	3,268,173	5,043,441	8,316,828	18,257,35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96	-	13,143	19,021	90,029	60,985	181,415	382,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167	-	42,675	57,440	292,370	985,459	468,488	1,860,5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03	-	24,720	40,677	428,118	1,610,853	1,470,757	3,575,928
其他金融资产	159	24,332	1,713	426	4,112	1,285	19,316	51,343
金融资产合计	1,546,728	923,536	1,689,494	1,322,956	4,599,203	7,804,698	10,460,734	28,347,349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 3 个月	3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625	96,251	254,022	526,198	21,428	-	907,5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724,179	146,747	278,224	603,029	17,741	270	2,770,190
拆入资金	-	-	164,719	47,077	51,762	2,515	-	266,0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	8	1,398	625	2,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0,969	-	-	-	-	90,969
吸收存款	-	7,812,319	1,219,244	1,193,632	2,925,750	3,305,599	39,144	16,495,688
应付债券	-	-	26,753	238,638	574,663	450,761	59,320	1,350,135
其他金融负债	-	63,067	1,991	771	537	194	19,538	86,098
金融负债合计	-	9,609,190	1,746,674	2,012,369	4,681,947	3,799,636	118,897	21,968,71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3)	(58)	(158)	(222)	389	(52)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	1,835,021	1,090,102	2,080,182	301,673	21,929	5,328,907
流出合计	-	-	(1,833,614)	(1,089,438)	(2,078,835)	(299,415)	(21,646)	(5,322,948)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3,274	464,744	1,968	3,034	28,174	-	-	1,941,194
存放同业款项	-	184,597	266,653	91,508	149,297	-	-	692,055
拆出资金	377	-	222,448	147,979	325,799	160,686	4,593	861,8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9,740	9,576	200	-	-	219,5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062	-	393,073	1,275,550	3,020,735	4,276,298	7,115,741	16,127,45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65	-	9,937	32,236	77,850	58,924	138,187	324,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	12,677	-	40,338	58,555	213,403	770,249	359,366	1,454,5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58	-	44,066	85,792	408,788	1,636,085	1,188,940	3,364,529
其他金融资产	12	30,376	4,311	1,616	4,645	330	15,313	56,603
金融资产合计	1,510,825	679,717	1,192,534	1,705,846	4,228,891	6,902,572	8,822,140	25,042,525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1,346	79,276	117,146	435,762	42,181	-	845,7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290,909	129,033	295,594	236,184	10,836	96	1,962,652
拆入资金	-	-	127,170	90,963	48,345	426	-	266,9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	2	253	346	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3,490	13,410	-	-	-	126,900
吸收存款	-	7,204,356	1,183,913	1,099,229	2,479,381	3,033,181	8,178	15,008,238
应付债券	-	-	67,065	186,162	455,925	434,730	42,294	1,186,176
其他金融负债	-	67,799	4,997	5,380	7,709	15,586	24,234	125,705
金融负债合计	-	8,734,410	1,704,944	1,807,887	3,663,308	3,537,193	75,148	19,522,89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75)	40	(101)	(1,512)	(670)	(2,418)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13,403	1,711,991	1,162,078	2,712,211	304,415	14,192	5,918,290
流出合计	-	(13,229)	(1,709,636)	(1,162,831)	(2,742,637)	(300,534)	(14,322)	(5,943,189)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表外项目

本集团和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2,141,055	791,299	328,580	3,260,934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343,107	382,853	234,260	1,960,220
小计	3,484,162	1,174,152	562,840	5,221,154
资本性承诺	18,041	20,597	8	38,646
合计	3,502,203	1,194,749	562,848	5,259,800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874,449	623,766	241,397	2,739,612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183,873	307,349	260,839	1,752,061
小计	3,058,322	931,115	502,236	4,491,673
资本性承诺	25,717	27,162	5	52,884
合计	3,084,039	958,277	502,241	4,544,557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表外项目 (续)

中国银行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960,503	692,517	318,546	2,971,566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310,923	411,425	238,814	1,961,162
小计	3,271,426	1,103,942	557,360	4,932,728
资本性承诺	3,912	610	8	4,530
合计	3,275,338	1,104,552	557,368	4,937,258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700,362	510,746	226,453	2,437,561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151,115	335,063	265,186	1,751,364
小计	2,851,477	845,809	491,639	4,188,925
资本性承诺	3,007	506	5	3,518
合计	2,854,484	846,315	491,644	4,192,443

(1) 上述“贷款承诺”包括信用承诺表中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信用额度，详见注释九、7。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 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 (未经调整), 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直接或间接的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 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和贴现等。
- 第三层级: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 (不可观察参数), 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 (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 (私募股权)、未上市基金, 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 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及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主要不可观察参数及比率范围包括流动性折扣4.00%-45.64%、折现率2.55%-13.87%和期望股利人民币0.06元/股-人民币0.84元/股。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 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373	93,426	-	95,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55,600	-	355,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8,904	321,437	26,121	356,462
— 权益工具	25,618	2,350	74,300	102,268
— 基金及其他	29,208	27,573	46,131	102,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385,049	1,977,034	995	2,363,078
— 权益工具及其他	7,774	10,323	8,655	26,752
投资性房地产	-	1,240	18,314	19,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	(162)	-	(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1,311)	-	(31,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315)	(2)	(317)
债券卖空	(1,945)	(10,513)	-	(12,458)
衍生金融负债	(1,961)	(87,190)	-	(89,151)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083	168,655	-	171,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363,637	-	363,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2,960	323,402	20,881	347,243
— 权益工具	7,570	12,901	67,554	88,025
— 基金及其他	20,961	5,362	42,958	69,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296,234	1,788,755	1,373	2,086,362
— 权益工具及其他	7,005	9,692	4,731	21,428
投资性房地产	-	1,441	20,624	22,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	(3,831)	-	(3,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25,742)	-	(25,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6,162)	-	(6,162)
债券卖空	(576)	(17,336)	-	(17,912)
衍生金融负债	(3,539)	(208,513)	-	(212,052)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中国银行集团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及其他		
2021 年 1 月 1 日	-	20,881	67,554	42,958	1,373	4,731	20,624	-
损益合计								
—收益/(损失)	-	413	493	2,954	-	-	(2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57)	37	-	-
卖出	-	(355)	(4,576)	(7,489)	(283)	-	(1,324)	-
买入	-	5,202	15,029	7,920	-	3,944	479	-
结算	-	-	-	-	-	-	-	-
发行	-	-	-	-	-	-	-	(2)
第三层级净(转出)/转入	-	-	(4,200)	-	-	-	296	-
其他变动	-	(20)	-	(212)	(38)	(57)	(1,561)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6,121	74,300	46,131	995	8,655	18,314	(2)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 (损失) 与期末资产/负债 相关的部分	-	413	330	2,686	-	-	(159)	-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续)

中国银行集团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及其他	
2020 年 1 月 1 日	10	15,948	71,716	38,936	1,676	5,275	20,778
损益合计							
一收益/ (损失)	122	(698)	754	(1,598)	-	-	(1,426)
一其他综合收益	-	-	-	-	161	289	-
卖出	-	(1,534)	(6,515)	(3,301)	(359)	-	(15)
买入	-	6,074	14,292	9,043	-	750	1,398
结算	-	(1)	-	-	-	-	-
第三层级净 (转出)/转入	(132)	-	(12,693)	-	-	(1,467)	674
其他变动	-	1,092	-	(122)	(105)	(116)	(78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881	67,554	42,958	1,373	4,731	20,624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 (损失)与期末资产/ 负债相关的部分	-	(844)	756	(1,676)	-	-	(1,427)

计入 2021 及 2020 年度利润表的收益或损失以及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根据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或“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第三层级的资产和负债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390	3,270	3,660	223	(3,069)	(2,846)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若所有估值技术中应用的重大不可观察参数上升 10%，期望股利会导致公允价值上升人民币 19.09 亿元；流动性折扣和折现率会导致公允价值下降人民币 26.67 亿元。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¹⁾	3,206,895	3,262,525	2,970,277	2,989,26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1,388,361	1,395,242	1,238,241	1,144,440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¹⁾	2,993,278	3,046,522	2,840,855	2,858,38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1,283,332	1,288,055	1,134,615	1,042,292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存在可观察的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 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确定。

其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2) 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 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99,809	2,963,747	3,557	3,067,11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395,242	-	1,395,2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96,766	2,694,018	3,055	2,793,83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144,440	-	1,144,440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 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续)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资本充足，持续发展。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 精细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集团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报送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经银保监会的批准，本集团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包括公司风险暴露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应达到银保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9.00%、10.00%及12.00%。

本集团资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的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和其他；
-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等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中对应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的(续)

6 资本管理 (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¹⁾: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1.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2%	13.19%
资本充足率	<u>16.53%</u>	<u>16.22%</u>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1,870,301	1,730,401
股本	294,388	294,388
资本公积	133,951	134,221
盈余公积	212,602	192,251
一般风险准备	303,084	267,856
未分配利润	888,419	803,82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669	32,567
其他 ⁽²⁾	4,188	5,29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6,415)	(25,623)
其中:		
商誉	(182)	(18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16,393)	(15,140)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	(8)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u>(9,785)</u>	<u>(9,838)</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843,886</u>	<u>1,704,778</u>
其他一级资本	329,845	287,843
优先股及其溢价	119,550	147,519
其他工具及其溢价	199,955	129,97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u>10,340</u>	<u>10,353</u>
一级资本净额	<u>2,173,731</u>	<u>1,992,621</u>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 (续)

6 资本管理 (续)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二级资本	525,108	458,434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387,746	333,38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28,114	115,62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248	9,426
资本净额	<u>2,698,839</u>	<u>2,451,055</u>
风险加权资产	<u>16,323,713</u>	<u>15,109,085</u>

(1)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 其中,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保险”) 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人寿”) 四家机构不纳入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损益等。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及中国香港经营保险业务, 并且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币为计量单位。任何一份保险合同的风险均为保险事故发生及其所导致的索偿金额的不确定性。此类风险属随机发生, 因此无法合理估计。本集团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运用组合管理技术、适当的再保险安排以及积极的理赔处理等控制保险风险。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 本集团确保承保风险分散在不同类型的风险及行业中。

对于应用概率原理进行定价及计提准备的保险合同组合, 本集团主要面对的保险风险为实际赔付成本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出现此情况的原因是赔款及给付的频率与金额可能高于原有估计。因保险事故随机发生, 实际发生的赔付次数及金额与根据数理统计方法估计的结果每年均有所不同。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评估由于死亡率假设及退保假设而产生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进行死亡率及退保分析, 以确保采用了适当的假设。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 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559	192,870	187,405
非经常性损益	(730)	(54)	(979)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989)	(207)	2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76)	(1,182)	(1,079)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74)	(64)	(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19)	(15)	(1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427	1,505	(496)
其他营业外收支 ⁽¹⁾	187	(72)	(29)
相应税项调整	416	132	255
少数股东损益	(2)	(151)	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u>215,829</u>	<u>192,816</u>	<u>186,426</u>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入和支出, 包括出
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
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6), 以及处置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见注释
七、35)取得的投资收益, 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一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列示的 2021 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905,648	1,760,929	1,651,808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加权平均)	1,825,632	1,704,566	1,577,727
当年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百万股, 加权平均)	294,379	294,381	294,378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908	180,841	180,579
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730)	(54)	(979)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178	180,787	179,600
净资产收益率 (% , 加权平均)	11.28%	10.61%	11.4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70	0.61	0.61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70	0.61	0.61
净资产收益率 (% , 加权平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24%	10.61%	11.38%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0	0.61	0.61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0	0.61	0.61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披露信息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 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¹⁾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 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从2017年起, 本集团按日计量并表口径⁽²⁾流动性覆盖率。2021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共计量92日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 其平均值⁽³⁾为127.61%, 较上季度平均值上升2.99个百分点, 主要是现金净流出减少所致。

	2021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	<u>127.61%</u>	<u>124.62%</u>	<u>127.51%</u>	<u>133.30%</u>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续)

本集团2021年第四季度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³⁾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594,486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8,584,274	620,119
3 稳定存款	4,628,548	224,546
4 欠稳定存款	3,955,726	395,573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0,186,586	3,804,281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5,692,939	1,397,907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4,436,579	2,349,306
8 无抵(质)押债务	57,068	57,068
9 抵(质)押融资		672
10 其他项目,其中:	3,276,987	2,027,702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915,551	1,915,551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361,436	112,151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79,935	79,935
15 或有融资义务	3,206,011	93,610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6,626,319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485,026	117,279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482,599	855,523
19 其他现金流入	2,178,684	2,047,551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4,146,309	3,020,353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594,486
22 现金净流出量		3,605,966
23 流动性覆盖率		127.61%

- (1) 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银保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
- (2)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要求确定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计算范围。
- (3) 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指各季度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净稳定资金比例披露信息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以下净稳定资金比例⁽¹⁾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经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核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2021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并表口径⁽²⁾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2.21%,较上季度上升0.88个百分点;2021年第三季度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1.33%,较上季度上升0.11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均满足监管要求。

	2021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净稳定资金比例期末值 ⁽³⁾	<u>122.21%</u>	<u>121.33%</u>	<u>121.22%</u>	<u>123.29%</u>

(1)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2)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要求确定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计算范围。

(3)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季末时点值。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续)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续)

本集团2021年第四季度末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	-	-	2,604,093	2,604,093
2	监管资本	-	-	-	2,586,093	2,586,093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18,000	18,0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 户的存款	4,334,300	4,842,101	53,469	6,456	8,555,486
5	稳定存款	2,142,470	2,687,031	13,439	2,516	4,603,309
6	欠稳定存款	2,191,830	2,155,070	40,030	3,940	3,952,177
7	批发融资	6,183,465	6,187,800	1,020,579	462,606	5,991,321
8	业务关系存款	5,696,346	172,982	-	-	2,934,664
9	其他批发融资	487,119	6,014,818	1,020,579	462,606	3,056,657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68,499	219,383	4,392	407,896	313,011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 生产品负债				97,081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 其他负债和权益	68,499	219,383	4,392	310,815	313,011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7,463,911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 优质流动性资产					759,186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 务关系存款	147,865	4,705	-	-	76,285
17	贷款和证券	75,073	5,084,932	2,228,720	10,582,731	11,894,558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 的贷款	-	293,010	-	-	29,301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 或无担保的向金 融机构发放的贷 款	75,073	1,433,122	304,940	69,162	447,863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续)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续)

本集团2021年第四季度末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续):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所需的稳定资金 (续)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2,911,282	1,702,685	5,363,951	6,763,085
21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219,860	24,550	31,881	47,673
22	住房抵押贷款	-	98,499	98,971	4,597,223	3,948,278
23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6,657	6,810	290,479	195,545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 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	349,019	122,124	552,395	706,031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752,153	100,861	19,076	527,347	1,258,102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285,887				243,004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435	370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103,898	6,817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19,416*	19,416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466,266	100,861	19,076	423,014	988,495
32	表外项目				7,419,366	302,271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4,290,402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2.21%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不区分期限; 折算前数值不纳入第 26 项“其他资产”合计。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续)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续)

本集团2021年第三季度末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	-	-	2,490,030	2,490,030
2	监管资本	-	-	-	2,472,030	2,472,030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18,000	18,0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 户的存款	4,250,419	4,815,806	53,104	17,445	8,456,230
5	稳定存款	1,957,994	2,655,335	14,440	6,746	4,403,127
6	欠稳定存款	2,292,425	2,160,471	38,664	10,699	4,053,103
7	批发融资	5,860,537	6,398,752	911,926	498,314	5,786,066
8	业务关系存款	5,414,042	108,334	-	-	2,761,188
9	其他批发融资	446,495	6,290,418	911,926	498,314	3,024,878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56,128	206,180	4,479	405,356	309,724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 生产品负债				97,871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 其他负债和权益	56,128	206,180	4,479	307,485	309,724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7,042,050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 优质流动性资产					675,604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 务关系存款	186,473	1,979	-	-	94,226
17	贷款和证券	46,539	5,112,083	2,254,618	10,429,932	11,765,087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 的贷款	-	417,569	-	-	41,757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 或无担保的向金 融机构发放的贷 款	46,539	1,312,245	323,510	66,470	432,043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续)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续)

本集团2021年第三季度末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续):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所需的稳定资金 (续)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3,010,264	1,679,453	5,273,588	6,708,858
21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234,243	28,312	24,249	43,027
22	住房抵押贷款	-	97,853	98,102	4,508,548	3,873,376
23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6,668	6,734	284,333	191,518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 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	274,152	153,553	581,326	709,053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720,647	59,432	6,582	580,030	1,226,206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249,356				211,952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387	329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103,514	5,643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19,574*	19,574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471,291	59,432	6,582	476,129	988,708
32	表外项目				7,024,290	285,014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4,046,137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1.33%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不区分期限; 折算前数值不纳入第 26 项“其他资产”合计。

补充信息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2 杠杆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 (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的相关规定, 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2,173,731	2,111,813	2,058,220	2,014,251
调整后的表内外 资产余额	<u>28,425,377</u>	<u>27,820,891</u>	<u>27,861,068</u>	<u>27,344,497</u>
杠杆率	<u>7.65%</u>	<u>7.59%</u>	<u>7.39%</u>	<u>7.37%</u>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26,722,408
2	并表调整项	(447,590)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133,390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53,703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889,881
7	其他调整项	(26,415)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u>28,425,377</u>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 (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5,674,481
2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26,415)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5,648,066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保证金)	95,847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33,316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82
10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8)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29,237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504,490
13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53,703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658,193
17	表外项目余额	5,705,795
18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3,815,914)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889,881
20	一级资本净额	2,173,731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u>28,425,377</u>
22	杠杆率	<u>7.65%</u>

(1)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要求确定并表杠杆率的计算范围, 其中,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集团并表杠杆率计算范围。

补充信息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以《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1号) 为参考依据, 以巴塞尔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为准计算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并披露如下:

序号	指标 ⁽¹⁾	2021年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8,521,651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2,372,647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2,983,029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4,449,968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665,682,257
6	托管资产	11,777,333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2,174,703
8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3,141,591
9	上市股票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1,140,731
10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10,888,369
1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1,086,588
12	第三层次资产	93,107
13	跨境债权	4,415,941
14	跨境负债	3,801,847

(1) 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口径计算及披露, 为未经审计数据, 与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的编制口径存在差异。

补充信息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4 2020年商业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以《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银发[2020]289号) 为参考依据, 依照《关于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计算我国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并披露如下:

序号	指标 ⁽¹⁾	2020年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5,370,714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2,853,180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2,885,960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711,262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618,018,673
6	托管资产	9,847,839
7	代理代销业务	3,784,824
8	对公客户数量 (万个)	451
9	个人客户数量 (万个)	32,742
10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 (个)	10,489
11	衍生产品	12,453,130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957,698
13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550,421
14	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670,782
15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718,122
16	境外债权债务	7,931,434

(1) 以上评估指标为未经审计数据, 与财务并表的编制口径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方法存在差异。

股东参考资料

2022 年度财务日志

2021 年度全年业绩	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布
2021 年年度报告	于 2022 年 4 月下旬完成印刷和发送 H 股股东
2022 年中期业绩	公布日期不迟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普通股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1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 2.21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股东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证券资料

上市与转让

本行普通股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及 2006 年 7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本行第三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第四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294,387,791,241 股
其中 A 股股份：210,765,514,846 股
H 股股份：83,622,276,395 股

优先股

已发行股份：1,197,865,300 股
其中境内优先股股份：1,000,000,000 股
境外优先股股份：197,865,300 股

市值

截至 2021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12 月 31 日），本行市值为 8,349.53 亿元人民币（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 股、H 股收市价计算，汇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率 100 元港币=81.76 元人民币）。

证券价格

A 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市价 3.05 元人民币	年度最高成交价 3.38 元人民币	年度最低成交价 2.96 元人民币
H 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市价 2.81 港元	年度最高成交价 3.17 港元	年度最低成交价 2.59 港元

证券代号

A 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88
路透社 601988.SS
彭博 601988 CH

第三期境内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33
彭博 AZ8714182

第二期境外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BOC 20USDPREF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619
路透社 4619.HK
彭博 BG2289661

H 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988
路透社 3988.HK
彭博 3988 HK

第四期境内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35
彭博 ZQ0362264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86) 21- 4008 058 058

H 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境内优先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86) 21- 4008 058 058

信用评级（长期，外币）

标准普尔： A
穆迪： A1
惠誉： A

投资者查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银大厦 8 楼
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邮： ir@bankofchina.com

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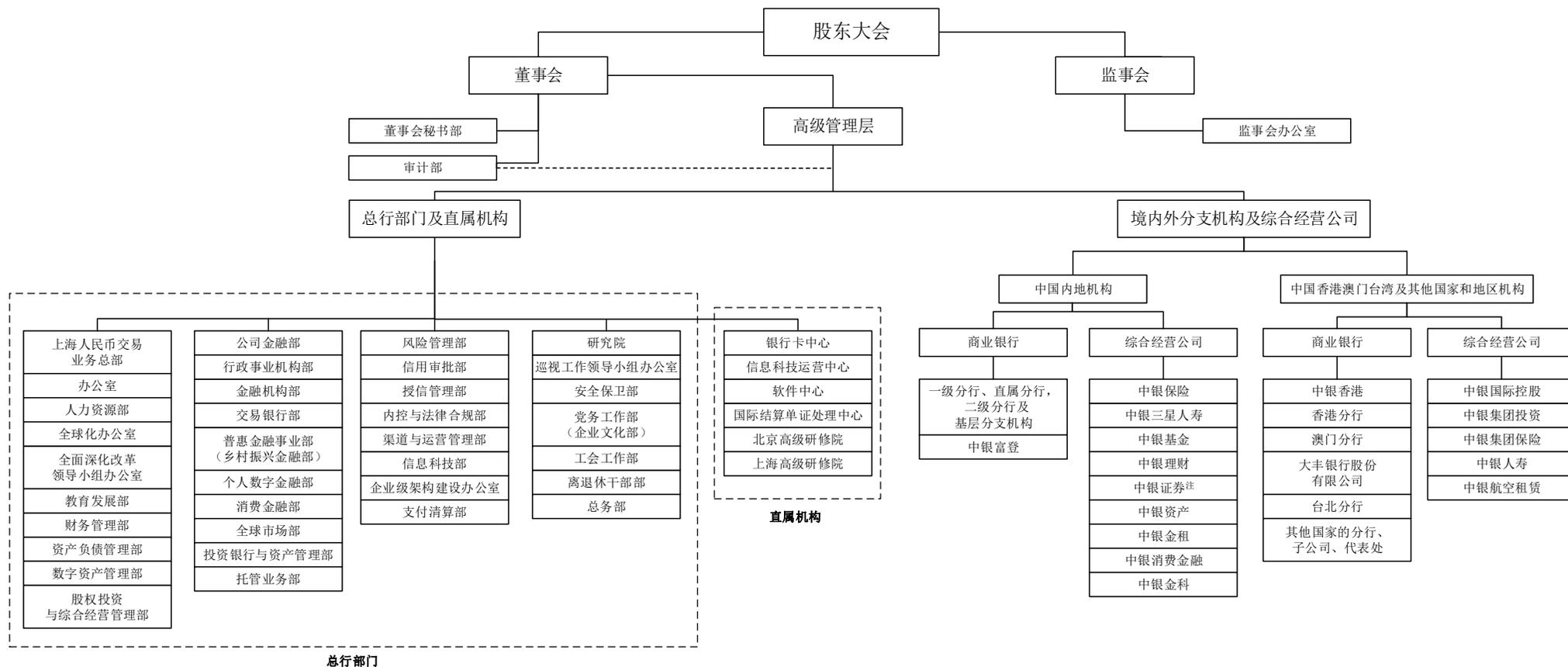
可致函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于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亦可在下列网址 www.boc.cn、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阅览本报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 (852) 2862 8688 或本行热线 (86) 10-6659 263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签名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组织架构



注：本行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持有中银证券33.42%的股权。

机构名录

中国内地主要机构名录

总行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SWIFT: BKCHCNBJ
电话: (86) 010-66596688
传真: (86) 010-66016871
邮政编码: 100818
网址: www.boc.cn

北京市分行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凯恒中心A、C、E座
SWIFT: BKCHCNBJ110
电话: (86) 010-85121491
传真: (86) 010-85121739
邮政编码: 100010

天津市分行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8号
SWIFT: BKCHCNBJ200
电话: (86) 022-27108002
传真: (86) 022-23312805
邮政编码: 300204

河北省分行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28号
SWIFT: BKCHCNBJ220
电话: (86) 0311-69696681
传真: (86) 0311-69696692
邮政编码: 050000

山西省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86号
SWIFT: BKCHCNBJ680
电话: (86) 0351-8266016
传真: (86) 0351-8266021
邮政编码: 030006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
SWIFT: BKCHCNBJ880
电话: (86) 0471-4690128
传真: (86) 0471-4690001
邮政编码: 010010

辽宁省分行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3号
SWIFT: BKCHCNBJ810
电话: (86) 024-22810916
传真: (86) 024-22857333
邮政编码: 110013

吉林省分行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699号
SWIFT: BKCHCNBJ840
电话: (86) 0431-88408888
传真: (86) 0431-88408901
邮政编码: 130061

黑龙江省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9号
SWIFT: BKCHCNBJ860
电话: (86) 0451-53636890
传真: (86) 0451-53624147
邮政编码: 150001

上海市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SWIFT: BKCHCNBJ300
电话: (86) 021-50375566
传真: (86) 021-50372911
邮政编码: 200120

江苏省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SWIFT: BKCHCNBJ940
电传: 34116BOCJSCN
电话: (86) 025-84207888
传真: (86) 025-84200407
邮政编码: 210005

浙江省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SWIFT: BKCHCNBJ910
电话: (86) 0571-85011888
传真: (86) 0571-87074837
邮政编码: 310003

安徽省分行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1688号
SWIFT: BKCHCNBJ780
电话: (86) 0551-62926995
传真: (86) 0551-62926993
邮政编码: 230091

福建省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6号
福建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20
电话: (86) 0591-87090999
传真: (86) 0591-87090111
邮政编码: 350003

江西省分行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0号
SWIFT: BKCHCNBJ550
电话: (86) 0791-86471503
传真: (86) 0791-86471505
邮政编码: 330038

山东省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22号
SWIFT: BKCHCNBJ500
电话: (86) 0531-58522001
传真: (86) 0531-58522000
邮政编码: 250000

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1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530
电话: (86) 0371-87008888
传真: (86) 0371-87007888
邮政编码: 450018

湖北省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9号
SWIFT: BKCHCNBJ600
电话: (86) 027-85569726
传真: (86) 027-85562955
邮政编码: 430022

湖南省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93号
SWIFT: BKCHCNBJ970
电话: (86) 0731-82580703
传真: (86) 0731-82580707
邮政编码: 410005

广东省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7号一至十九层及199号一至十一、十四至十九层
SWIFT: BKCHCNBJ400
电话: (86) 020-83338080
传真: (86) 020-83344066
邮政编码: 51018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广西南宁市古城路39号
SWIFT: BKCHCNBJ740
电话: (86) 0771-2879602
传真: (86) 0771-2813844
邮政编码: 530022

海南省分行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29号、31号
SWIFT: BKCHCNBJ740
电话: (86) 0898-66778001
传真: (86) 0898-66562040
邮政编码: 570102

四川省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35号
SWIFT: BKCHCNBJ570
电话: (86) 028-86741950
传真: (86) 028-86403346
邮政编码: 610031

贵州省分行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南路347号
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240
电话: (86) 0851-85822419
传真: (86) 0851-85863981
邮政编码: 550002

云南省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515号
SWIFT: BKCHCNBJ640
电话: (86) 0871-63191216
传真: (86) 0871-63175573
邮政编码: 650051

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113号
SWIFT: BKCHCNBJ900
电话: (86) 0891-6835311
传真: (86) 0891-6835311
邮政编码: 850000

陕西省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18号
SWIFT: BKCHCNBJ620
电话: (86) 029-89593900
传真: (86) 029-89592999
邮政编码: 710077

甘肃省分行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525 号
SWIFT: BKCHCNBJ660
电话: (86) 0931-7825004
传真: (86) 0931-7825004
邮政编码: 730000

青海省分行

中国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东关大街 218 号
SWIFT: BKCHCNBJ280
电话: (86) 0971-8178888
传真: (86) 0971-8174971
邮政编码: 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39 号
SWIFT: BKCHCNBJ260
电话: (86) 0951-5681505
传真: (86) 0951-5681509
邮政编码: 75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1 号
SWIFT: BKCHCNBJ760
电话: (86) 0991-2328888
传真: (86) 0991-2825095
邮政编码: 830002

重庆市分行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218 号
SWIFT: BKCHCNBJ59A
电话: (86) 023-63889234
传真: (86) 023-63889217
邮政编码: 400013

深圳市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22 号
国际金融大厦
SWIFT: BKCHCNBJ45A
电话: (86) 0755-22331155
传真: (86) 0755-22331051
邮政编码: 518001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8 号
SWIFT: BKCHCNBJ95B
电话: (86) 0512-67555898
传真: (86) 0512-65112719
邮政编码: 215028

宁波市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鼎泰路 255 号, 和源路 318 号 3-18 层、48-49 层
SWIFT: BKCHCNBJ92A
电话: (86) 0574-55555099
邮政编码: 315100

青岛市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59 号
SWIFT: BKCHCNBJ50A
电话: (86) 0532-85979700
传真: (86) 0532-67755601
邮政编码: 266071

大连市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 9 号
SWIFT: BKCHCNBJ81A
电话: (86) 0411-82586666
传真: (86) 0411-82637098
邮政编码: 116001

厦门市分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 40 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3A
电话: (86) 0592-5317519
传真: (86) 0592-5095130
邮政编码: 361012

河北雄安分行

中国河北省容城县罗萨大街 149 号
SWIFT: BKCHCNBJ220
电话: (86) 0312-5988023
传真: (86) 0312-5557047
邮政编码: 0717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10、11 层
电话: (86) 010-83260001
传真: (86) 010-83260006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ins.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电话: (86) 021-38834999
传真: (86) 021-68873488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im.com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409 室
电话: (86) 021-63291722
传真: (86) 021-63291789
邮政编码: 200120
电子邮箱: zyxf@boccfcc.cn
网址: www.boccfcc.cn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 (86) 021-20328000
传真: (86) 021-58883554
邮政编码: 200120
电子邮箱: admindiv.china@bocichina.com
网址: www.bocichina.com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 层
电话: (86) 010-57765000
传真: (86) 010-57765550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fullertonbank.com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 层
电话: (86) 010-83262688
传真: (86) 010-83262777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samsunlife.cn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电话: (86) 010-83262479
传真: (86) 010-83262478
邮政编码: 100032
电子邮箱: bocfi@bocfi.com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金嘉大厦 8、11、12 层
电话: (86) 010-83937333
传真: (86) 010-83937555
邮政编码: 100033
网址: https://www.bocwm.cn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卡园二路 288 号
电话: (86) 021-20408162
传真: (86) 021-38973713
邮政编码: 201201
网址: www.fintechboc.com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
电话: (86) 023-63031966
传真: (86) 023-63031966
邮政编码: 400010
电子邮箱: bocfl@bankofchina.com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主要机构名录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4 楼
电话：(852)28462700
传真：(852)28105830
网址：www.bochk.com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6 楼
电话：(852) 39886000
传真：(852) 21479065
电子邮箱：info@bocigroup.com
网址：www.bocigroup.com

香港分行

中国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7 楼
电话：(852)28101203
传真：(852)25377609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永安集团大厦 9 楼
电话：(852) 28670888
传真：(852) 25221705
电子邮箱：info_ins@bocgroup.com
网址：www.bocgins.com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3 楼
电话：(852) 22007500
传真：(852) 28772629
电子邮箱：bocginv_bgi@bocgroup.com
网址：www.bocgi.com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号太古城中心第 1 期
13 楼
电话：(852) 21608800
传真：(852) 28660938
电子邮箱：enquiry@boclifc.com.hk
网址：www.boclifc.com.hk

澳门分行

中国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SWIFT: BKCHMOMX
电话：(853) 88895566
传真：(853) 28781833
电子邮箱：bocmo@bocmacau.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mo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 418 号
电话：(853)28322323
传真：(853)28570737
电子邮箱：tfbseccr@taifungbank.com
网址：www.taifungbank.com

台北分行

中国台湾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 105 号 1-5 楼
SWIFT: BKCHTWTP
电话：(886) 227585600
传真：(886) 227581598
电子邮箱：service.tw@bankofchina.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tw

其他国家和地区主要机构名录

亚太地区

ASIA-PACIFIC AREA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SWIFT: BKCHSGSGXXX
电话: (65) 67795566
传真: (65) 65343401
电子邮箱: service.sg@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sg

东京分行

TOKYO BRANCH

BOC BLDG. 3-4-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SWIFT: BKCHJPJT
电话: (81) 335058818
传真: (81) 335058868
电子邮箱: service.jp@boctokyo.co.jp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jp

首尔分行

SEOUL BRANCH

1/2/3F YOUNG POONG BLDG.
41, CHEONG GYE CHEON-RO, JONGNO-GU, SEOUL
03188
KOREA
SWIFT: BKCHKRSEXXX
电话: (82) 16705566
传真: (82) 23996265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kr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WIFT: BKCHMYKL
电话: (60) 323878888
传真: (60) 321615150
电子邮箱: service.my@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y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 BKCHTHBK
电话: (66) 22861010
传真: (66) 22861020
客户服务中心: (66) 267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th@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t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JAKARTA BRANCH

TAMARA CENTER 11TH FLOOR, J1. JENDRAL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SELATAN, 12920,
INDONESIA
SWIFT: BKCHIDJA
电话: (62) 215205502
传真: (62) 215201113 / 215207552
电子邮箱: cs@bankofchina.co.id
网址: www.bankofchina.co.id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CANADIA TOWER, 1ST & 2ND FLOOR,
#315 ANG DOUNG ST. P.O.BOX 110, PHNOM
PENH,
CAMBODIA
SWIFT: BKCHKHPP
电话: (855) 23988886
传真: (855) 23988880
电子邮箱: service.kh@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k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HOCHIMINH CITY BRANCH

GROUND & 11TH FL, TIMES SQUARE BUILDING,
22-36 NGUYEN HUE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SWIFT: BKCHVNXX
电话: (84) 2838219949
传真: (84) 2838219948
电子邮箱: service.vn@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vn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MANILA BRANCH

28/F. THE FINANCE CENTER
26th STR. Cor. 9th AVE., BGC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SWIFT: BKCHPHMM
电话: (63) 282977888
传真: (63) 288850532
电子邮箱: customercare_ph@bank-of-
china.com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万象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NO. A1003-A2003, VIENTIANE CENTER, KHOUVIENG
ROAD, NONGCH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 D. R.
SWIFT: BKCHLALXXX
电话: (856) 21228888
传真: (856) 21228880
电子邮箱: service.la@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a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BRUNEI BRANCH

KIARONG JAYA KOMPLEK, LOT NO. 56244,
SIMPANG 22, JALAN DATO RATNA,
KAMPONG KIARONG, BANDAR SERI BEGAWAN
BE1318, BRUNEI DARUSSALAM
SWIFT: BKCHBNBB
电话: (673) 2459888
传真: (673) 245987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仰光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YANGON BRANCH

ZONE B, 1ST FLOOR, GOLDEN CITY BUSINESS
CENTER, YANKIN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REGION, MYANMAR
SWIFT: BKCHMMMY
电话: (95) 19376130
传真: (95) 19376142
电子邮箱: bocyangon@bochk.com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河内代表处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HANOI

18 FLOOR, NO. 1 TOWER, CAPITAL PLACE
BUILDING, 29 LIEU GIAI STREET, NGOC KHANH
WARD, BA DINH DISTRICT, HA NOI, VIET NAM
电话: (84) 909009222
电子邮箱: service.hn@bankofchina.com.vn

悉尼分行

SYDNEY BRANCH

GROUND FLOOR, 140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S
电话: (61) 282355888
传真: (61) 292621794
电子邮箱: banking.a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u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GROUND FLOOR, 140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A
电话: (61) 282355888
传真: (61) 292621794
电子邮箱: banking.a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u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LEVEL 17, TOWER 1,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SWIFT: BKCHNZ22
电话: (64) 99809000
传真: (64) 99809088
电子邮箱: service.nz@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z

奥克兰分行

AUCKLAND BRANCH

LEVEL 17, TOWER 1,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SWIFT: BKCHNZ2A
电话: (64) 99809000
传真: (64) 99809088
电子邮箱: service.nz@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z

哈萨克中国银行

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

71B, MICRODISTRICT ZHETYSU-2, AUEZOV
DISTRICT, 050063,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WIFT: BKCHKZKA
电话: (7727) 2585510
传真: (7727) 2585514
电子邮箱: boc@bankofchina.kz

卡拉奇分行

KARACHI BRANCH

5TH FLOOR, CORPORATE OFFICE BLOCK, DOLMEN
CITY,
HC-3, BLOCK 4, SCHEME 5, CLIFTON, KARACHI,
PAKISTAN
SWIFT: BKCHPKKA
电话: (92) 2133110688
传真: (92) 2133110600
电子邮箱: services.p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k

科伦坡分行
COLOMBO BRANCH

NO. 40, YORK STREET
COLOMBO 001
SRI LANKA
SWIFT : BKCHLKLX
电话: (94) 0112195566
传真: (94) 0112118800
电子邮箱: service.lk@bankofchina.com

孟买分行
MUMBAI BRANCH

41-B, 4TH FLOOR, 4 NORTH AVENUE, MAKER
MAXITY,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
INDIA
SWIFT: BKCHINBB
电话: (91) 2268246666
传真: (91) 2268246667
电子邮箱: bocmumbai@bankofchina.com

迪拜分行
DUBAI BRANCH

LEVEL 11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118842,
DUBAI, U. A. E
SWIFT: BKCHAEADXXX
电话: (971) 43819100
传真: (971) 43880778
电子邮箱: service.ae@bankofchina.com

阿布扎比分行
ABU DHABI BRANCH

UNIT 8-11, 46F, ADDAX COMMERCIAL TOWER,
AL REEM ISLAND, P. O. BOX 73098, ABU DHABI,
U. A. E.
SWIFT: BKCHAEAA
电话: (971) 24180999
传真: (971) 24180996
电子邮箱: abudhabi.ae@bankofchina.com

卡塔尔金融中心分行
QATAR FINANCIAL CENTRE BRANCH

24TH FLOOR, ALFARDAN TOWERS-OFFICE TOWER,
BUILDING NO.12, ZONE 61, AI FUNDUQ, STREET
NO.814, DOHA,
QATAR
P. O Box: 5768
SWIFT: BKCHQAQA
电话: (974) 44473681、44473682
传真: (974) 44473696
电子邮箱: service.qa@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URKEY A. S.

BUYUKDERE CAD.NO:209,TEKFEN TOWER K.21,
343944. LEVENT/SISLI-ISTANBUL
TURKEY
SWIFT: BKCHTRIS
电话: (90) 2122608888
传真: (90) 2122798866
电子邮箱: contact@bankofchina.com.tr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tr

乌兰巴托代表处
ULANBAATAR REPRESENTATIVE OFFICE

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SQUARE-2, SBD-8,
ULANBAATAR 14200,
MONGOLIA
电话: (976) 77095566
传真: (976) 771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mnl@bankofchina.com

巴林代表处
BAHRA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1502, AL JASRAH TOWER,
DIPLOMATIC AREA BUILDING 95,
ROAD 1702, BLOCK 317,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电话: (973) 17531119
传真: (973) 17531009
电子邮箱: bldbcbs@bank-of-china.com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LIMITED

8 SHENTON WAY #18-01
SINGAPORE 068811
电话: (65) 63235559
传真: (65) 63236962
电子邮箱: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网址: www.bocaviation.com

欧洲地区
EUROPE

伦敦分行
LONDON BRANCH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 K.
SWIFT: BKCHGBZL
电话: (44) 2072828888
传真: (44) 20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uk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UK) LIMITED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 K.
SWIFT: BKCHGBZU
电话: (44) 2072828888
传真: (44) 20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uk

中银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SUITE 202, SOBO WORKS,
WINDMILL LANE,
DUBLIN 2 D02 K156
REPUBLIC OF IRELAND

巴黎分行
PARIS BRANCH

23-25 AVENUE DE LA
GRANDE ARMEE 75116 PARIS,
FRANCE
SWIFT: BKCHFRPP
电传: 281 090 BDCSP
电话: (33) 149701370
传真: (33) 149701372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fr

法兰克福分行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2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BKCHDEFF
电话: (49) 691700900
传真: (49) 69170090500
电子邮箱: service.d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de

米兰分行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14/16- 20121 MILAN,
ITALY
SWIFT: BKCHITMM
电话: (39) 02864731
传真: (39) 0289013411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it

卢森堡分行
LUXEMBOURG BRANCH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 O. BOX 114 L-2011,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L
电话: (352) 2686888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service.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 O. BOX 721 L-2017,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A
电话: (352) 2686888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service.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ROTTERDAM BRANCH**

COOLSINGEL 63,3012AB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SWIFT : BKCHNL2R
电话: (31) 102175888
传真: (31) 102175899
电子邮箱: service.nl@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l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BRUSSELS BRANCH**

BOULEVARD DU REGENT 35,1000 BRUSSELS,
BELGIUM
SWIFT: BKCHBEBB
电话: (32) 24056688
传真: (32) 22302892
电子邮箱: service.b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be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波兰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POLAND BRANCH

UL. ZIELNA 41/43, 00-108 WARSAW,
POLAND
SWIFT: BKCHPLPX
电话: (48) 224178888
传真: (48) 224178887
电子邮箱: service.pl@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l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斯德哥尔摩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STOCKHOLM
BRANCH**

BIRGER JARLSGATAN 28, 114 34 STOCKHOLM,
SWEDEN
SWIFT : BKCHSESS
电话: (46) 107888888
传真: (46) 107888801
电子邮箱: service.s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se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里斯本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LISBON BRANCH-SUCURSAL EM PORTUGAL

RUA DUQUE DE PALMELA NO. 35, 35A E 37; 1250-097 LISBOA,
PORTUGAL
SWIFT: BKCHPTPL
电话: (351) 210495710
传真: (351) 210495738
电子邮箱: service.pt@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t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雅典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ATHENS BRANCH

14TH FLOOR, ATHENS TOWERS, MESOGEION AV. 2,
115 27, ATHENS, GREECE
SWIFT: BKCHGRAA
电话: (30) 2111906688
电子邮箱: info.gr@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都柏林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DUBLIN BRANCH

5TH FLOOR, STYNE HOUSE, UPP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SWIFT: BKCHIE3DXXX
电话: (353) 14768888
电子邮箱: dublinbranch@bank-of-hina.com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B
电话: (36) 14299200
传真: (36) 14299202
电子邮箱: service.h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hu

匈牙利分行
HUNGARIAN BRANCH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B
电话: (36) 14299200
传真: (36) 14299202
电子邮箱: service.h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hu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布拉格分行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PRAGUE BRANCH

NA FLORENCI 2116/15, NOVE MESTO, 11000
PRAHA 1,
CZECH REPUBLIC
SWIFT: BKCHCZPPXXX
电话: (42) 0225986666
传真: (42) 0225986699
电子邮箱: service.cz@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维也纳分行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VIENNA BRANCH

SCHOTTENRING 18, 1010 VIENNA,
AUSTRIA
SWIFT: BKCHATWWXXX
电话: (43) 153666800
传真: (43) 153666888
电子邮箱: service.at@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t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布加勒斯特分行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BUCHAREST BRANCH

SECTORUL 1, PIATA PRESEI LIBERE, NR. 3-5,
TURNUL DE SUD AL CLADIRII CITY GATE,
ETAJ11, BUCHAREST,
ROMANIA
SWIFT: BKCHROBUXXX
电话: (40) 318029888
传真: (40) 318029889
电子邮箱: service.ro@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SRBIJA A.D. BEOGRAD

BULEVAR ZORANA DINDICA 2A, 11070 BELGRADE,
SERBIA
SWIFT: BKCHRSBGXXX
电话: (381) 116351000
传真: (381) 112280777
电子邮箱: service.rs@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rs

俄罗斯中国建设银行
BANK OF CHINA (RUSSIA)

72, PROSPEKT MIRA, MOSCOW, 129110 RUSSIA
SWIFT: BKCHRUUM
电话: (7495) 2585301
传真: (7495) 7950454
电子邮箱: iboc@boc.ru
网址: www.boc.ru

日内瓦分行
GENEVA BRANCH

RUE DE LA TOUR-DE-1 ILE 1, CH-1204
GENEVA, SWITZERLAND
SWIFT: BKCHCHGE
电话: (415) 86116800
传真: (415) 86116801
电子邮箱: service.ch@bank-of-hina.com

美洲地区
AMERICA

纽约分行
NEW YORK BRANCH

10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18,
U. S. A.
SWIFT: BKCHUS33
电话: (1212) 9353101
传真: (1212) 5931831
网址: www.bocusa.com

加拿大中国建设银行
BANK OF CHINA (CANADA)

SUITE 600, 50 MINTHORN BOULEVARD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T 7X8
SWIFT: BKCHCATT
电话: (1905) 7716886
传真: (1905) 7718555
电子邮箱: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ca

多伦多分行
TORONTO BRANCH

6108 ONE FIRST CANADIAN PLACE,
100 KING STREET WEST, P.O. BOX 241,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X 1C8
SWIFT: BKCHCAT2
电话: (1416) 9559788
传真: (1416) 9559880
电子邮箱: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开曼分行
GRAND CAYMAN BRANCH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0995,
GRAND CAYMAN KY1-1204
CAYMAN ISLANDS
SWIFT: BKCHKYKY
电话: (1345) 9452000
传真: (1345) 9452200
电子邮箱: gcb@bank-of-china.com

巴拿马分行
PANAMA BRANCH

P. O. BOX 0823-01030
PUNTA PACIFICA
P. H. OCEANIA BUSINESS PLAZA
TORRE 2000 PISO 36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SWIFT: BKCHPAPA
电话: (507) 2169400
传真: (507) 2239960
电子邮箱: bocpanama@cwpanama.net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BANCO DA CHINA BRASIL S.A.

AVENIDA PAULISTA, 901-14 ANDAR BELA VISTA
CEP: 01311-100, SAO PAULO, SP,
BRASIL
SWIFT: BKCHBRSP
电话: (55) 1135083200
传真: (55) 1135083299
电子邮箱: ouvidoria@boc-brazil.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br

智利分行
CHILE BRANCH

ANDRÉS BELLO 2457, PISO 16, PROVIDENCIA,
SANTIAGO,
CHILE
SWIFT: BKCHCLRM
电话: (56) 227157800
传真: (56) 227157898
电子邮箱: servicios@cl.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cl

中国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PASEO DE LA REFORMA 243, PISO 24, COLONIA
CUAUHTÉMOC, CIUDAD DE MÉXICO,
MEXICO
SWIFT: BKCHMXMX
电话: (52) 5541705800
传真: (52) 5552078705
电子邮箱: servicios@mx.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x

布宜诺斯艾利斯分行
BUENOS AIRES BRANCH

JUANA MANSO 999, PISO 5, CABA, ARGENTINA
SWIFT: BKCHARBAXXX
电话: (54) 11543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ar@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PERU) S.A.

AV. REPUBLICA DE PANAMA 3461,
INT. 2901, SAN ISIDRO, LIMA,
PERU
SWIFT: BKCHPEPL
电话: (51) 17037700
电子邮箱: servicios@pe.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e

秘鲁代表处
PERU REPRESENTATIVE OFFICE

AV. REPUBLICA DE PANAMA 3461,
PISO 28, SAN ISIDRO, LIMA,
PERU
电话: (51) 17037700
电子邮箱: service.pe@bankofchina.com

非洲地区
AFRICA

赞比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ZAMBIA) LIMITED

PLOT NO. 2339, KABELINGA ROAD,
P. O. BOX 34550, LUSAKA,
ZAMBIA
SWIFT: BKCHZMLU
电话: (260) 211233271
传真: (260) 211236782
电子邮箱: executive.zm@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zm

约翰内斯堡分行
JOHANNESBURG BRANCH

14TH-16TH FLOORS, ALICE LANE TOWERS,
15 ALICE LANE, SANDT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SWIFT: BKCHZAJJ
电话: (27) 115209600
传真: (27) 117832336
电子邮箱: boc.jhb@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za

中国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AURITIUS) LIMITED

4TH-5TH FLOOR, DIAS PIER BUILDING, CAUDAN
WATERFRONT, PORT LOUIS, MAURITIUS
SWIFT: BKCHMUMU
电话: (230) 2034878
传真: (230) 2034879
电子邮箱: services.m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u

罗安达分行
LUANDA BRANCH

VIA S10 NO.701, CONDOMINIO BELAS BUSSINESS
PARK, TORRE CUANZA SUL 8 ANDAR, LUANDA,
REPUBLIC OF ANGOLA
SWIFT: BKCHAOLU
电话: (244) 923165700
传真: (244) 923165717
电子邮箱: service.ao@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o

中国银行（吉布提）有限公司
BANQUE DE CHINE (DJIBOUTI) S.A.

ZONE INDUSTRIELLE SUD, LOT NUMERO 219B,
B. P. 2119,
DJIBOUTI
SWIFT: BKCHDJJD
电话: (253) 21336666
传真: (253) 21336699

内罗毕代表处
NAIROBI REPRESENTATIVE OFFICE

MORNING SIDE OFFICE PARK, NGONG ROAD,
P. O. BOX 21357-00505,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3862811
传真: (254) 203862812
电子邮箱: service.ke@bankofchina.com

摩洛哥代表处
MOROCCO REPRESENTATIVE OFFICE

NO.71, ANFA CENTER, 128, BD D' ANFA &
ANGLE RUE LAHCEN BASRI, CASABLANCA, MAROC
电话: (212) 522203779
传真: (212) 522273083
电子邮箱: service.ma@bankofchina.com

坦桑尼亚代表处
TANZAN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8TH FLOOR, AMANI PLACE, OHIO STREET,
P. O. BOX 13602, DAR ES SALAAM,
TANZANIA
电话: (225) 222112973
传真: (225) 222112974
电子邮箱: repoffice.tz@bankofchina.com